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12-00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版）

2012年1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公告文件之一已于2011年10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目标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并出具了相关专业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立信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捷诚2010年度、2011年1-8月审计报告，立信事务所出具的沈阳易讯2010年度、2011年1-8月审计报告；经立信事务所审核的目标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银信评估出具的目标公司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3、2012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董事会对2011年10月17日披露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做出了修订，并编制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及其子公司航天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承诺拟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5%和5%。

本次向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

得转让。

5、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下限、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航天科工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审议通过方案的本次发行总量的15-20%，变更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5%。此外，本预案也根据江苏捷诚和沈阳易讯的评估报告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金额。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6.74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调整为12,000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公司将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8%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公司能否最终竞得江苏捷诚38%股权及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公司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航天通信/本公司/公司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航天资产	指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航天科工的子公司
江苏捷诚	指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易讯	指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灵通	指	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航天	指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新恒达	指	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	立信事务所、审计机构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一年	指	2010 年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根据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号）关于军民融合发展的要求，基于目前公司通信装备制造实际的科研生产能力、专网产业发展规划及军民用专网通信领域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拟积极拓展专网通信领域业务（军网、有线专网和无线专网），打造行业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的专网通信产业链条，通过现有产业升级和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完善和优化专网通信体系建设和产业布局，实现公司通信装备制造与专网交融互补式发展，提高通信整体规模及盈利能力的同时，逐步确立公司在国内专网通信与通信装备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2、公司在国内专网建设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国内专网通信市场相当广阔，结合公司的资源基础和技术能力，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可以具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深度。目前，公司在军、民专网通信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基础、核心通信装备产品支持和通信系统总成能力，但业务能力（包括系统集成、技术发展牵引和民用专网市场拓展）尚不突出，专网产业链条还不完整。

为积极拓展专网通信领域业务（军网、有线专网和无线专网），打造行业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的专网通信产业链条，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完善和优化专网通信体系建设和产业布局，实现交融互补式发展，提高通信整体规模及盈利能力的同时，逐步确立公司在国内专网通信与通信装备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3、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净资产规模偏小，严重限制了公司外部融资的能力，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步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积极拓展专网通信领域的

业务，加强公司在军用专网通信领域的技术能力和市场地位、提高无线专网通信方面的技术与能力、提升民用专网通信设计开发能力并拓宽电力系统专网业务，打造行业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的专网通信产业链条，完善、优化专网通信体系的建设与产业布局，逐步确立公司在国内专网通信、通信装备制造领域的龙头地位。

2、建立通信技术科研与服务中心，作为专网通信与通信装备项目科研实施与业务支撑平台，增强公司在专网通信、武器系统方面的研发实力，发挥其对项目研发的牵引和支撑作用。同时，利用该平台整合下属通信企业研发力量，形成科研合力，将其打造建设成为公司专网通信产品技术支持和市场拓展平台，增强专网产业链上相关企业的效益能力。

3、在军网、民用专网方面均有所作为是公司通信装备产业链建设的目标，而现有企业仅在军网上具有一定市场地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大力发展专网通信，公司可利用收购标的在军民专网通信领域的技术和市场资源，有助于公司在警用、海事、人防、消防、能源及交通等其他专网领域开拓新市场。

4、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的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军工产品的科研与生产；同时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人民币元，下同）。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及其子公司航天资产、证券投

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分别承诺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5%和5%。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向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74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

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	1[注]	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78%股权并增资 6,000 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25,503.64
	2	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股权并增资 4,301.11 万元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23,535.01
	3	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5,130.00
	4	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	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合计			**77,168.65**

注：1、江苏捷诚50.78%股权的转让方分别是航天科工、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其中，航天科工转让江苏捷诚38%的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该股权转让行为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买结果确定。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转让的12.78%股权的交易定价也将比照上述竞买结果确定。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涉及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与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将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分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15%和5%。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由于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杜尧、于喜国、谢雪、丁佐政、张渝里、戴晓峰对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航天科工将回避表决。

（二）购买航天科工所持江苏捷诚 38%股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江苏捷诚50.78%股权，其中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8%股权，拟收购江苏捷诚工会及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12.78%股权。

公司将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8%的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江苏捷诚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具体收购价款需根据实际竞买结果最终确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公司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持有公司62,469,8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12,000万股，若按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后航天科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19.3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航天科工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达哲

注册资本：72,0326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7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阜成路8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 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 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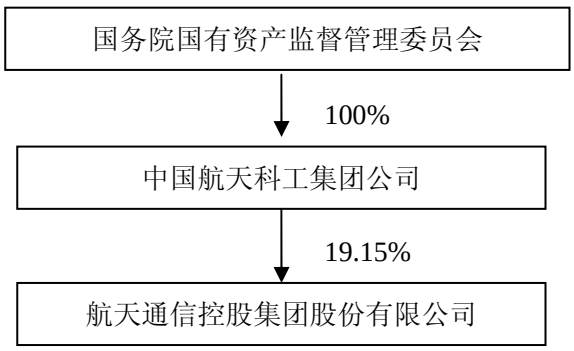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5268号、[2010]第05961号、[2011]第06073号《审计报告》，航天科工集团最近

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资产总额	13,172,060	11,178,143	10,277,021
负债总额	8,298,472	6,951,494	6,794,944
所有者权益	4,873,588	4,226,649	3,482,0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26,244	3,372,036	2,704,77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9,043,872	7,246,722	6,101,977
营业利润	624,138	460,894	403,452
利润总额	675,546	502,239	422,5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0,611	324,933	272,9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95	756,636	224,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26	-529,891	-505,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65	97,349	60,4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6	-712	-1,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358	323,382	-221,193

（四）航天科工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航天科工于2011年10月13日出具的声明，航天科工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的原有关联交易仍

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航天科工与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1、重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2009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2009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航天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货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和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2011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向航天科工转让所持有的航天财务公司0.6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81.66万元。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重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0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201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201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分别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度股东大会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出具书面意见对该等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有关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半年度报告。

二、航天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

法定代表人：李振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8号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投资咨询；资本运营及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及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服务；财务顾问。

航天资产是航天科工联合所属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等十家成员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以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科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二）最近两年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00155号、中瑞岳华审计[2010]第00443号《审计报告》，航天资产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资产总额	909,848,178.92	850,785,747.90
负债总额	16,014,574.18	333,998.42
所有者权益	893,833,604.74	850,451,749.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3,833,604.74	850,451,749.48

2、简要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3,047,291.92	500,000.00
营业利润	50,196,0170.70	606,085.98
利润总额	50,046,017.70	611,085.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723,774.35	451,749.48

3、简要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4,950.93	-248,60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351,194.46	-13,926,06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85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966,243.53	835,825,328.52

（三）航天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航天资产于2011年10月14日出具的声明，航天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航天资产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航天资产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航天资产与本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11年10月14日，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2年1月13日，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乙方按发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若甲方A股股票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乙方的认购价格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新发股份。

本协议项下航天科工拟认购的新发股份的数量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的15%；航天资产拟认购的新发股份的数量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的5%。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拟认购的发行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发行的核准。

（五）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	1	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78%股权并增资 6,000 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25,503.64
	2	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股权并增资 4,301.11 万元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23,535.01
	3	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5,130.00
	4	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服中心项目	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	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合计			**77,168.65**

注：江苏捷诚50.78%股权的转让方分别是航天科工、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其中，航天科工转让江苏捷诚38%的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该股权转让行为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买结果确定。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转让的12.78%股权的交易定价也将比照上述竞买结果确定。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1、通信是公司的首要主业，根据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号）关于军民融合发展的要求，公司拟积极拓展专网通信领域业务（军网、有线专网和无线专网），打造行业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的专网通信产业链条。

公司在国内专网通信领域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在军、民专网通信领域已具有较好的技术基础、核心通信装备产品制造和通信系统总成的能力，但公司的系统集成能力、核心技术开发和民用专网市场拓展尚有不足，专网产业链条还不完整，产业链上部分能力与环节还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强化。本次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专网通信领域具有一定特色和市场地位，并且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通信企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完善专网通信产业链，提高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还通过设立通信技术科研与技服中心，强化公司专网通信业务的科研能力体系建设，为业务拓展提供研发、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

2、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净资产规模偏小，严重限制了公司外部融资的能力，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步伐。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的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军工产品的科研与生产；同时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三、收购江苏捷诚 50.78%股权并增资 6,000 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情况

公司拟收购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8%股权，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苏捷诚12.78%的股权，合计收购江苏捷成50.78%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单方面对江苏捷成增资6,000万元，专项用于“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一）收购江苏捷诚 50.78%股权

1、江苏捷诚的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杜尧

注册资本：11,942.932 万元

成立日期：1979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车载电子信息系统、特种车改装及电子方舱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配套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抗恶劣环境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2、股权及控制关系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目前，江苏捷诚为航天科工的控股子公司，航天科工持有江苏捷诚68.5175%的股权。江苏捷诚的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68.5175
镇江国资委	8.18
江苏捷诚工会	8.45
徐忠俊	7.43
史浩生	0.87
华国强	0.87
张毅荣	0.87
乔　愔	0.87
骆忠民	0.58
刘贵祥	0.58
朱晓平	0.58
蒋建华	0.58
陈冠敏	0.58
王国俊	0.58
许腊梅	0.44
合计	100.00

（2）股权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江苏捷诚股东出资协议及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和股权受让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江苏捷诚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暂不对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仍由原高管人员履行相应的职责。

3、江苏捷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江苏捷诚的主要资产由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

截至2011年8月31日，江苏捷诚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48,917.69**
其中：应收账款	13,204.38
预付款项	9,844.33
存货	20,688.47
其他应收款	3,379.25
非流动资产	**23,210.46**
其中：固定资产	20,863.04
无形资产	1,655.12
资产总额	**72,128.15**

江苏捷诚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构成，其中镇建国用第66号土地使用权和镇房权证徒字第806042843号房屋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分行；镇国用（2005）第65、67、68号土地使用权和镇房权证徒字80603530-36号房屋和19套机器设备已抵押给中国银行镇江润州支行。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江苏捷诚无对外担保。

（3）负债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江苏捷诚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流动负债	**41,267.20**
其中：短期借款	21,590.00

应付账款	6,546.56
预收款项	7,231.36
其他应付款	4,285.35
非流动负债	**6,814.80**
其中：长期借款	3,124.00
专项应付款	3,605.00
负债总额	**48,082.00**

4、江苏捷诚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信息摘要

江苏捷诚始建于1965年，由原镇江无线电厂整体改制而来。自成立以来，江苏捷诚一直从事通信系统集成的研制任务，为各军兵种、各大军区研制生产通信、信息处理和自动化指挥装备，积累了大量的系统集成能力，掌握了集中控制、电磁兼容、系统体系、软件控制、抗振动冲击、综合电源等多种系统集成技术。

江苏捷诚先后为总装、总参、总后、二炮、海军、空军、航空航天、公安部、武警总部、邮电、海关总署等单位，研制、生产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车、综合通信车、指挥自动化车、综合终端车、无线电综合通信车、遥感遥测车、导弹测控、测量车、导弹发射车、电子对抗车、情报侦听车、车载卫星地面站、步、炮兵侦察指挥车、工程车、维修车、柴油发电机组车、无人机地面系统车等300多个品种。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99号审计报告，江苏捷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信息摘要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128.15	89,476.15
负债总额	48,082.00	68,16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46.15	21,307.2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2,299.31	50,687.28
营业利润	1,566.83	1,138.74

利润总额	1,544.12	2,136.28
净利润	1,090.74	1,258.12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5.95	4,53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2	-1,36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39	4,419.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8,975.49	7,590.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10	20,521.59

5、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2012年1月12日，公司、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捷诚工会

丙方：徐忠俊、史浩生、华国强、张毅荣、乔愔、骆忠民、刘贵祥、朱晓平、蒋建华、陈冠敏、王国俊、许腊梅等12名自然人

签订时间：2012年1月12日

（2）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为江苏捷诚工会、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捷诚12.78%的股权。

转让价格以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69号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最终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38%股权的成交价为准。

（3）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交易标的过户

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甲方应将受让股权的对价的30％支付给乙方、丙方；

甲方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受让股权

对价的70％支付给乙方、丙方；

如截至该协议签署后的一年内，甲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则甲方应以自有资金将受让股权对价的70％支付给乙方、丙方。

（4）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履行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38％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后生效。

（5）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江苏捷诚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损益由各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6）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股权交割完成后，江苏捷诚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2012年1月13日，公司与航天科工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乙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2年1月13日

（2）目标资产及转让意向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捷诚38%国有股权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乙方确认其受让江苏捷诚38%国有股权的意向，并同意在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摘牌。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始生效。

6、江苏捷诚股权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

（1）评估范围、方法和结果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69号评估报告，银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苏捷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收益法评估的江苏捷诚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40,609.3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38,408.10万元。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的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即评估基准日江苏捷诚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38,408.10万元。

江苏捷诚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917.69**	**54,180.50**	**5,262.81**	**10.76**
其中：存货净额	20,688.47	25,422.28	4,733.81	22.88
非流动资产	**23,210.46**	**32,309.60**	**9,099.14**	**39.2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41	180.54	175.13	3,237.15
固定资产净额	20,863.04	23,274.74	2,411.70	11.56
在建工程净额	311.63	488.02	176.39	56.60
工程物资净额	1.08	1.08		
无形资产净额	1,655.12	8,146.42	6,491.30	39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18	218.80	-155.38	-41.53
资产总计	**72,128.15**	**86,490.10**	**14,361.95**	**19.91**
流动负债	41,267.20	41,267.20		
非流动负债	6,814.80	6,814.80		
负债总计	**48,082.00**	**48,082.00**		
净资产（股东权益价值）	**24,046.15**	**38,408.10**	**14,361.95**	**59.73**

（2）交易定价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8%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挂牌价格将参考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6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摘牌结果确定。

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12.78%股权的交易价格也将比照上述摘牌结果确定。

（二）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公司对江苏捷诚股权收购完成后，拟利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对江苏捷诚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属综合集成系统类项目，是机动部署和固定部署相结合的空中巡视监测平台，实现光缆线路的快速巡视，为解决光缆线路安防难题提供一种全新的手段，提高通信线路维护的保障能力。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光缆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产业化项目	6,837.86	6,000.00

1、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实施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光缆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设计开发条件的建设，二是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设计开发条件的建设。

光缆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主要由动力飞艇平台系统、任务系统和地面控制与保障装备三大部分组成，是在野外环境下，将飞艇作为空中平台，在通信线路上方进行临空拍摄光缆线路周围地面图像信息，并实时将图像传输到地面通信站（或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而设计的一套超远距离无线移动图像传输系统。该系统通过对飞艇平台预设飞行线路，平台由GPS自动导航进行自主飞行；同时通过艇载图像采集分系统实时采集光缆线路周围地面图像信息，并经过模数转换压缩编码等处理后，利用远距离无线图像传输设备，实时传输至地面通信站，使地面站能及时掌握通信干线及周边情况，能在发现人员破坏或自然灾害造成的线路损坏情况时，通过艇载警报系统警告事故现场人员停止违法行为或判定事故方位，以便于快速维修，从而以保证通信干线的通信畅通。

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也可将图像信息通过地面信息传输网络传输到各通信枢纽，提供远程指挥能力。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还可以拓展应用于人防业务领域（或应急指挥事务），是人防指挥系统在前线的防空指挥机构，可取代基本指挥

所，作为地下指挥所的备份，负责对反空袭的作战指挥和人民防空的现场指挥；平时是人防指挥系统派遣到事发现场的现场事故或灾害的指挥中心。

2、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目前各类大型光缆通信网络的铺设，通信线路的保障与维修压力将逐步增大。光缆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将目前主流通信技术与发展前景广阔的飞艇结合，通过在飞艇上集成图像采集等任务系统，进行临空拍摄地面图像信息，并可实时的将图像传输到地面通信站和通信枢纽，实现对通信线路的远程监控，可大幅提高通信线路保障和维修能力。该产品在国内同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具有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

地面（应急）机动指挥通信车机动方便，便于现场指挥和处置应急突发情况，可大幅提高人防应急指挥能力，除用于人防外，还可用于电信、石油管道、公安武警等应急指挥和通信保障，也可用于防汛、抗震、抢险、救灾等应急指挥通信，开设现场指挥部。应急机动指挥通信车技术先进实用，机动性好，可靠性高，适用范围广，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3、项目建设内容

购置研制、生产、检验测试等设备，为开展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研发和地面（应急）机动指挥通信车（大、中、小）产业化及为项目配套的大屏幕显示调度控制技术、嵌入式计算图形显示技术、软件无线电技术等的应用补充必要的研制生产条件，促进技改升级，实现配套融合和能力提升。

4、项目投资概算

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5,862.36	85.73%
2	设备安装费	117.00	1.71%
3	其它费用	58.50	0.86%
4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11.70%
总投资		**6,837.86**	**100.00%**

5、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净利润1,165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6.92年（不含建设期），项目投资利润率17.04%，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73%。

6、项目备案、环保批复及选址情况

该项目已经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获得3211001105297-3号备案通知书。

该项目环保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镇江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北侧江苏捷诚现厂区内，江苏捷诚位于该厂区的土地已取得镇国用（2008）第0383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收购沈阳易讯 43%股权并增资 4,301.11 万元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情况

公司拟收购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易讯43%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沈阳易讯增资4,301.11万元，增资资金专项用于“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一）收购沈阳易讯 43%股权

1、沈阳易讯的概况

公司名称：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35 号南科大厦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郭京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楼宇综合布线、通信设备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2、股权及控制关系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沈阳易讯的控股股东为沈阳新恒达，实际控制人为郭京先生，其分别通过持有沈阳新恒达90%的股权以及持有易讯伟业90%的股权。沈阳易讯的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60	68.00
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0	17.00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	7.00
泰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	3.00
徐爽英	140	2.00
薛海鹏	70	1.00
马鑫	70	1.00
孙震	70	1.00
合 计	**7,000**	**100.00**

（2）股权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沈阳易讯股东出资协议及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和股权受让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沈阳易讯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暂不对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仍由原高管人员履行相应的职责。

3、沈阳易讯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沈阳易讯的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金构成。

截至2011年8月31日，沈阳易讯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22,068.33**
其中：应收账款	13,431.06
预付款项	3,863.23

存货	1,510.77
货币资金	2,860.91
非流动资产	**5,654.91**
其中：固定资产	1,592.38
无形资产	1,508.07
在建工程	2,195.45
资产总额	**27,723.23**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截至2011年8月31日，沈阳易讯无对外担保。

（3）负债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沈阳易讯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流动负债	**5,881.90**
其中：短期借款	1,800.00
应付账款	2,009.48
预收款项	726.84
应交税费	347.59
其他应付款	16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
非流动负债	**2,669.00**
其中：长期借款	1,6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9.00
负债总额	**8,550.90**

4、沈阳易讯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信息摘要

沈阳易讯是集现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于一体，为电力系统等民用专网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数据采集、传输、监测和智能处理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其主要产品包含光传输系统、行政交换系统、调度交换系统和数据通信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并在能源、军队、政府等拥有通信专网的大型企业、机构中得到应用。近几年来，顺应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依托在通信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及客户资源，该公司的产品开始向电力自动化领域延伸，成功开发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配网综合调度自动化系统并推向市场，风电场

群监控系统等产品也已完成研发。

凭借在电力专网通信、电力自动化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自主研发，与电力系统、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等方式，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先后推出了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力专网通信和电力自动化系列产品，已成功研发并拥有36项软件著作权、3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有11项专利获得授权。2010年5月，公司研发的电量采集终端获得了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2009年，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12月，公司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99号，沈阳易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财务信息摘要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723.23	24,722.77
负债总额	8,550.90	6,838.65
少数股东权益	35.17	4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137.16	17,840.76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8,682.11	26,421.08
营业利润	3,772.28	5,591.89
利润总额	3,851.55	5,778.84
净利润	3,288.22	4,84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6.40	4,848.37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28	2,33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17	-2,54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96	1,00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680.86	792.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71	3,531.57

5、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2011年12月8日，公司与沈阳新恒达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1年12月8日

（2）目标资产及定价

甲方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标的股份3,010万股股份，依法协议转让给乙方。

以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40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双方确认标的股份（3,010万股）按6.39元/股（评估基准日的每股股东权益）计算，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233.90万元。

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从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期间，目标公司标的股份所产生的盈亏，均由乙方承接，不再另行进行结算。

（3）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乙方预付转让价款的20％，作为定金先行支付给甲方；

本协议生效后，且办理完毕股份变更工商登记，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70％（扣除预付的20%款项）支付给甲方；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完成2011年度财务审计并由第三方出具正式财务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经乙方确认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转让价款的30%支付给甲方。

如乙方董事会不批准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最终不能生效，则双方一致同意，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上述不批准行为发生之日1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定金（预付款）。

（4）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生效。

（5）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沈阳易讯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损益仍由新老股东共享。

（6）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交易标的过户后，沈阳易讯新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推荐4名董事，原股东共推荐3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推荐，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甲方推荐。

交易标的过户后，沈阳易讯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7）其他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确定，除非获得沈阳易讯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东同意，否则沈阳易讯在盈利年度对股东的分红不低于年度利润的30%，分红时间为获利年度次年的第二季度内。

甲方承诺将与沈阳易讯经营班子一起，确保沈阳易讯在完成年度预决算方案、不存在刻意操纵利润的前提下，保持2011、2012年经营指标每年递增20％以上（以经审计的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否则，差额部分由甲方向沈阳易讯补足；甲方承诺将与沈阳易讯经营班子一起，努力保持2013、2014年经营指标每年递增20％以上。

甲、乙双方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前发生的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共同确认计提610万元坏账准备，超过协议生效日三年依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如届时实际坏账金额超过上述共同确认的坏账准备的，该超出部分由甲方向沈阳易讯补足。

6、沈阳易讯股权评估及交易定价

（1）评估范围、方法和结果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沪银信评字（2011）第340号评估报告，银信评估接受航天通信的委托对沈阳易讯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通过收益法测算沈阳易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716.92万元，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36,870.04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是主要因为收益法评估价值包括已经投入和未来投入的研发费用未来可能形成无形资产价值、企业的销售渠道、相对垄断的行业以及多年经营形成的商誉等。

银信评估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真实的反映企业的未来价值。因此，沈阳易讯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716.92万元。沈阳易讯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9,210.02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的增值率为132.78%。

（2）交易定价

沈阳易讯股权的收购价格根据银信评估的评估结果确定。沈阳易讯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44,716.92万元，则43%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9,233.90万元。沈阳易讯股权的评估结果尚需经有权部门备案，如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发生调整，则交易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7、沈阳易讯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230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沈阳易讯2011年9-12月及2012年度合并报表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月-8月已审实现数	2011年9月-12月预测数	2011年合计数	2012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18,682.11	12,963.91	31,646.02	35,991.47
利润总额	3,851.55	3,190.95	7,042.50	8,181.06
净利润	3,288.23	2,717.97	6,006.20	6,919.39

（二）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4,301.11万元对沈阳易讯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实

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配合智能电网建设，集抄系统的功能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实现对用户电能量信息智能采集、处理，还实现了电力监测、用电分析和管理等功能，在电网公司与电力用户之间进行互联互通，提供基于电力线的增值服务；并且，可进一步扩大沈阳易讯业务范围和产品内容，增强企业发展的竞争力，保持沈阳易讯在电力专网领域的领先地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5,023.41	4,301.11

1、项目概况

利用沈阳易讯自有办公厂房、基础设施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采集、分析统计、数据存储、WEB发布等技术，生产自主研发的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主站系统和电量采集终端。项目产品中的电量采集终端已通过了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检验，是我国为数不多的通过上述认证的产品之一，技术优势明显，产品主要面对于电网用电管理市场及发电厂用电管理市场。

2、市场前景分析

根据国家电监会《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10）》显示，截至2010年底，全国从事省级及以上输电业务的企业共计39家，全国地（市）、县两级供电企业共计3,171家。按照每家供电企业再输配电环节中需要一套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计算，全国共需要3,210套。360市场研究网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各类输配电变压器合计1,000多万台，各类负控终端和配变终端合计达550万台，各类电能量综合管理系统普及率约为50%。照此估算，2011年以后全国还需要约1,600套主站，大约550万台终端。

根据国家电监会《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10）》显示，截至2010年底，全国现有6,000千瓦以上发电企业4,640家，其中大型发电企业30家。全国需要安装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主站系统的发电厂约有2,300家。在采集终端配置上，电厂主要用于发电机组、自身用电、对外输电等电量采集，数量少的十几台，多的达到几十到上百台。按照平均每个电厂10台计算，全国需要2.3万台采集终端。

综上，预计全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市场容量保守估计约为主站系统3,900套，采集终端552.3万台。按照东北三省及周边地区占全国市场10%计算，

预计东北及蒙东地区市场容量估计约为主站系统390套，采集终端55.23万台。由于沈阳易讯在东北及蒙东地区市场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该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3、项目建设内容

购置研制、生产、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及软件，为开展高级计量系统技术支撑平台的研发和产业化提供必要的研制生产试验保障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3,761.35	74.88%
2	无形资产购置费	480.50	9.57%
3	设备安装费	106.33	2.12%
4	基本（含涨价）预备费	75.23	1.50%
5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11.93%
总投资		**5,023.41**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8,100.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1,198万元，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4.21年（不含建设期），项目投资利润率23.86%，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6.64%，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6、项目备案、环保批复及选址情况

该项目已经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于2011年3月7日和2011年10月28日出具了沈东（浑）发改备字[2011]8号项目备案确认书和《关于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确认书变更的函》。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浑环分审字[2011]32号和浑环分审字[2011]203号文批复。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FC22-1地块，已取得了沈南国用（2010）第01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五、增资绵阳灵通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8,556.30万元，其中，绵阳灵通现有股东通过同比例增资投入8,550.00万元，其余6.30万元由绵阳灵通利用其自有资金投入。根据绵阳灵通目前的股权结构（航天通信和控股子公司成都航天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成都航天须利用其自有资金对绵阳灵通增资3,420.00万元，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对绵阳灵通增资5,130.00万元。

该项目的实施，将配合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的建设，实现用户智能用电、智能家居、宽带电力线载波等组成的三网融合通信系统集成服务、自助服务交费终端系统等功能，在用户家庭中实现智能家居的增值服务；并且，可进一步扩大绵阳灵通的业务范围和产品内容，增强企业发展的竞争力，保持绵阳灵通在智能电网、智能家居专网领域的领先地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8,556.30	5,130.00

1、项目概况

绵阳灵通已获得四川省绵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绵阳市开展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项目的试点工作，并且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电业局签订了试点项目的合同，绵阳灵通为客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包括：电力EPON为主的光纤到户通信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集成；智能用电交互终端为主的智能用电、智能家居系统集成；家庭网络终端、宽带电力线载波等组成的“三网融合”网络通信系统集成；自助服务交费终端系统。

2、市场前景分析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的规划，我国未来将建成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根据2010年6月29日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智能电网技术标准体系规划》、《智能电网关键设备研制规划》和2010年8月13日出台的《国家电网“十二五”特高压投资规划》，到2015年，我国将建成华北、华东、华中特高压电网，形成“三纵三横一环网”，预计投资额达2,700亿元，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2010年10月18日闭幕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上，审议并通过了有关

“十二五”规划的建议，规划中在分析智能电网发展的基础上，明确了《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重点从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通信信息七个方面提出电网智能化的规划目标、重点项目、建设规模及预期目标、投资估算，为中国电网建设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

购置研制、检验、检测设施、设备，为开展高级智能电网和智能家居平台的研发和产业化提供必要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绵阳灵通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4,877.12	56.93%
2	设备安装费	159.14	1.86%
3	基本（含涨价）预备费	97.54	1.21%
4	铺底流动资金	3,422.50	40.00%
总投资		**8,556.30**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产宽带电力线（BPL）家庭网络系统2,000套、BPL集中抄表系统100套、数字化智能社区系统3套、智能配网电力EPON100套、BPL中压配网通信平台1000套，预计年新增净利润1,332万元，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6.59年（不含建设期），项目投资利润率15.57%，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8.57%，经济效益良好。

6、项目备案、环保批复及选址情况

该项目已经绵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绵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已出具《关于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智能电网和上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通知书》（绵高经发[2011]83号）。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取得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建房管环保局同意登记。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111号绵阳灵通现厂区内，

绵阳灵通位于该厂区的土地已取得绵城国用（2008）第0383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六、“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公司拟投资5,307万元在北京建设航天通信“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公司通信技术中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资5,000万元。该中心将作为公司专网通信与通讯装备项目科研实施与技术服务的支撑平台，加强公司在专网通信和武器系统通信指挥分系统方面的研发能力，突出对项目研发和技术支持的作用，并承担具体项目的技术方案衔接和解析，就客户提出的个性化、定制化的要求实施设计输入的确认；同时，利用该平台整合公司下属通信企业及本次拟收购的目标企业在北京的研发力量，形成科研合力，将其打造成为公司专网通信产品（服务）技术支持和市场拓展平台。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北京市海淀区建设通信技术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由房屋装修费、实验室及测试检测设备费、人才引进费用及项目实施铺底流动资金等组成。本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其余部分（含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92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424.3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0.96
4	基本预备费	131.69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总投资		**5,307.00**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是为了构建公司专网通信业务的研发中心，北京是国内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中心，也是各行业专网通信政策制定和批复的中心。专网通信用户主要面对的对象是军方、政府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等，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国家专网通信的政策方向，有助于公司直接与专网用户沟通，有利于公司专网通信的业务发展。公司通信技术中心是专网通信产业链的技术保

证和项目牵引的龙头，是公司内生动力的源泉，创新驱动的平台；研发中心的建设，将加强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的科研开发能力，是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动力。

4、项目备案、环保批复及选址情况

该项目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获得京海淀发改（备）[2012]2号备案通知书。

该项目环保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已与北京裕盛物业管理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北京裕盛物业管理中心租赁坐落在北京市海淀区的裕盛商务中心二层3,450平米的房屋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地点。

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情况

（一）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近年来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之提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短期借款	134,680.68	89,585.33	95,455.00	73,500.00
长期借款	17,800.00	14,800.00	5,000.00	
借款总额	152,480.68	104,385.33	100,455.00	73,500.00
负债合计	202,472.36	155,762.34	129,911.55	124,591.37
资产总计	217,930.33	173,903.50	147,855.45	143,016.6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2008末、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7.12%、87.86%、89.57%、92.91%。

利用本次募集资金18,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后，以2011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发行前的92.91%降至84.65%，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

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之快速扩张，母公司负债规模从2008年末的124,591.37万元上升到2011年9月末的202,472.36万元，母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从2008年末的73,500.00万元上升到2011年9月末的152,480.68万元。

尽管大额借款在公司业务扩张时保证了部分重大投资项目的及时实施，但是，公司同时支出了大量的财务费用。2008年、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9月，母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247.84万元、3,818.76万元、3,762.30万元和3,852.70万元。因此，降低借款规模将对降低公司的财务负担，减少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3、提高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积极利用债务融资为自身发展筹集资金，为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和有力的保障，使自身获得了较快地发展。目前国家正在大力发展军工产业，将使公司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限制了未来向银行大额贷款的空间，削弱了公司的举债能力，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加大了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和利息负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提高盈利能力。

（二）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行性

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是切实可行的。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企业形象。

首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可以减少公司贷款1.8亿元，预计可以将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至84.65%，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并提升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和总体盈利水平。

其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按照公司公告本预案时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银行贷款18,000万元，在2011年可以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1,180万元，增加净利润885.60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0万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为446,172,356股，则偿还银行贷款18,000万元可以增加摊薄后每股收益约0.02元。

最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显著提高，增强公司经营实力。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拟用上述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打造行业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的专网通信产业链条，完善和优化专网通信体系建设和产业布局，做好专网系统解决方案和通信技术支撑和保障，实现能力与资源交融互补式发展，提高公司通信整体规模及盈利能力，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为航天科工实现武器系统信息化、通信装备规模化发展和安防业务技术等信息技术能力提高形成强力支撑，逐步确立公司在国内专网通信与通信装备制造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更好的为国家、军队及各行业系统领域客户提供品种更多、功能更好、性能更优的专网产品和服务。

假设江苏捷诚、沈阳易讯在2010年1月1日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01号），公司2010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情况如下：

（1）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备考）	2010年12月31日（原财务报告）

流动资产	339,517.53	253,867.46
非流动资产	142,040.87	113,809.81
资产总额	481,558.40	367,677.27
流动负债	257,572.36	191,883.07
非流动负债	80,759.89	71,765.20
负债总额	338,332.25	263,648.27
少数股东权益	33,235.86	12,53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9,990.29	91,49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558.40	367,677.27

（2）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备考）	2010年度（原财务报告）
营业收入	578,951.48	502,305.33
营业利润	8,557.00	1,820.58
利润总额	23,236.84	15,315.93
净利润	19,062.81	12,95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24.82	11,595.36

此外，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服中心项目均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贡献稳定的收入和利润；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水平和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未来抗风险能力，也将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

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中介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该中介机构与公司、评估对象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定采用成本法对江苏捷诚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沈阳易讯进行评估，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因此，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该评估机构与航天通信和各评估对象这间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了合理的定价依据。

（三）评估机构对沈阳易讯采用收益法评估适用性的说明

沈阳易讯的评估采用收益法，符合评估准则或惯例；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实际

情况，相关参数主要根据沈阳易讯历史统计资料的分析并考虑到未来产品经营方向及影响参数变化的各种因素确定，设置合理；未来收益则根据沈阳易讯近三年的实际销售情况、行业优势、行业地位、行业占有率等多种因素测算，预测较为谨慎。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高管人员结构、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通过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通信业务板块进行整合，着力打造通信产业“一成两力”的发展格局：“一成”是重点发展通信系统集成，包括武器系统通信指挥系统、多平台（车载、机载、舰载等）通信系统集成产品、专网（含公安、人防、电力、铁路等）通信集成系统；“两力”即是在通信系统关键设备制造领域形成竞争力，在通信延伸服务领域形成影响力。基于上述产业规划布局的实现，经通信产业改造升级与资源整合，公司将建设成为国内专网业务领域（军网、无线专网和有线专网）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显著、核心竞争能力突出且盈利能力优异的知名上市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通信业务的营业收入预计将会大幅增加，收入占比亦会有所提升。

（二）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公司将根据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航天资产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除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8名的特定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原股东（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的持股比例将有所

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也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而流动比率升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收购的标的公司有着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投资项目也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未来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除当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外，标的公司及投资项目可以长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

三、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

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债务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2.91%（母公司报表数，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本次发行可以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电力专网通信主要用于电力行业，电力行业的产业政策、发展状况将对电力专网通信行业的市场需求、盈利水平等产生重大影响。近几年，智能电网被列为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十一五”电网发展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国内电网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的继续扩大将为专网通信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从而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或电力体制改革导致国内电力行业波动，电力专网通信业务将受到影响。

公司所从事的通信与信息产业被列为战略性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等，上述政策为通信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车载系统产品、集群通信系统和无线终端产品等均属通信产品，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会直接影响到通信业务的经营状况。

（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我国军队用特种车载系统产品、集群通信系统和无线终端产品的生产还处于相对垄断的状态，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日益完善，军品制造行业已开始逐渐对民营

资本开放，军品生产的竞争程度将会日趋激烈。

（三）管理风险

自第五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和强化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地域分布更为分散，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大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在短期内，公司对此种经营模式需要经过一段适应期和过渡期，在管理模式和人才储备上适当作出调整。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完善，这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获得江苏捷诚、沈阳易讯的控股权，并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等。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能够提升公司的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若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或者项目建成后的实际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不能达到预期水平，或者产品的需求或价格下降，均会影响到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上升。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为新建项目，在到达盈利阶段前，还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可能滞后于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此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

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审核，公司将采取自筹方式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财务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关系密切。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因此存在一定的股票投资风险。

（八）不可抗力和其它意外因素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其它意外因素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6 日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	1	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78%股权并增资 6,000 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25,503.64
	2	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股权并增资 4,301.11 万元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23,535.01
	3	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5,130.00
	4	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服中心项目	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	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合计			**77,168.65**

注：江苏捷诚50.78%股权的转让方分别是航天科工、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其中，航天科工转让江苏捷诚38%的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该股权转让行为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买结果确定。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转让的12.78%股权的交易定价也将比照上述竞买结果确定。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1、通信是公司的首要主业，根据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号）关于军民融合发展的要求，公司拟积极拓展专网通信领域业务（军网、有线专网和无线专网），打造行业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的专网通信产业链条。

公司在国内专网通信领域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在军、民专网通信领域已具有较好的技术基础、核心通信装备产品制造和通信系统总成的能力，但公司的系统集成能力、核心技术开发和民用专网市场拓展尚有不足，专网产业链条还不完整，产业链上部分能力与环节还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强化。本次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专网通信领域具有一定特色和市场地位，并且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通信企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完善专网通信产业链，提高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还通过设立通信技术科研与技服中心，强化公司专网通信业务的科研能力体系建设，为业务拓展提供研发、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

2、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净资产规模偏小，严重限制了公司外部融资的能力，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步伐。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的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军工产品的科研与生产；同时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三、项目实现途径及实施内容

（一）项目实现途径

公司通过本次“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的实施，着力打造通信产业“一成两力”的发展格局：“一成”是重点发展通信系统集成，包括武器系统通信指挥系统、多平台（车载、机载、舰载等）通信系统集成产品、专网（含公安、人防、电力、铁路等）通信集成系统；“两力”即是在通信系统领域形成竞争力，在通信延伸服务领域形成影响力。实施关联产业并购、产业调整优化升

级、优势项目重点扶持推进和建设北京通信技术中心，加强公司科研与营销的顶层牵引能力，提高现有通信企业和本次拟收购企业的能力建设，形成发展合力。

1、拾遗补缺，打造特色专网通信产业链。

通过资本运作提升公司军网及无线、有线专网系统集成能力和补充不足专业。本项目中，公司将收购专网通信领域具有一定特色的通信企业，如：以军用车载通信系统工程集成业务为主的江苏捷诚和以电力专网通信及电力自动化为主要业务的沈阳易讯，来补充、完善公司的专网通信产业链专业能力；此外，公司以自有资金已经收购了以无线集群通信系统为主业的杭州优能通信。自此，公司专网通信产业链系及发展方向已基本清晰和明确。

公司还通过设立北京通信技术科研与技服中心，强化公司专网通信业务的科研能力体系建设，为业务拓展提供研发牵引、通信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

2、深入挖潜，提升公司现有专网通信产业化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推进所属成都航天无线电台、数据链等通信装备产品及二炮应急通信、协同作战数据链系统等军用专网产品研发进度，对成都航天军品业务拓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时将对绵阳灵通目前正在绵阳市试点应用的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项目深度推广，推进项目产业化进程，对企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将起到无法估量的助推作用。

3、延展公司通信系统级产品谱系，改变目前以单机通信装备产品为主的通信产业发展现状。

本项目中，公司将收购以车载通信系统集成为核心能力的江苏捷诚，项目的实现，不仅能够提升公司系统集成、技术总成的能力，推进通信装备产品内部配套与技术联合，而且，可提高公司现有通信单机装备（嵌入式）因系统级终端产品集成而带来的额外附加增值收益。通信系统集（总）成的拓展应用，包括向机载、舰载等平台上的延伸，以及将无线集群通信技术、设备加固技术、软件无线电技术等的集成应用，将有效拓宽业务渠道，增加通信产业收入规模。另，公司收购以电力专网业务为主的沈阳易讯，对公司现有智能电网通信调度系统的能力缺项（骨干网）形成支撑，链上干、支网能力的分布将促进市场业务和区域资源

的互补，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4、专网通信研发能力条件建设。

研发作为专网产业链条的重要始端，其能力建设非常重要。本项目中，公司通过“北京通信技术中心”的平台条件建设，打造航天通信关于专网通信的“三层次”研发体系：北京通信技术中心，面向客户和专网功能需求，确认专网业务的技术要求和设计输入，实施对专网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开发的技术支持和系统（产品）市场技术服务的及时、快速响应；总部研发中心，是对专网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实现及通信装备产品方案设计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攻关与专业支持，强调的是技术研发牵引和基础科研能力的提升；相关二级通信企业（含拟并购的目标企业）的科研能力，是对服务一线应用性技术方案的开发实现，使之成为行业内各专业的专家里手。

5、提升市场整体营销能力。

利用北京通信技术中心，融合各家之业务市场渠道和技术开发合力，促进合作，共同承揽项目；利用公司目前所属各企业跨地域的特点及业务渠道关系，优势互补，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利用北京通信技术中心平台，建设系统、公共的通信产品联调试验演示区，统一、集中推销公司专网产品和宣传公司业务能力。

（二）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实施具体包括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通过专网通信目标企业并购实现公司专网通信产业链系建设；二是通过补充条件建设（实施技术改造实现专网产业能力升级）加强专网通信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并开展相关的具体项目应用。

1、专网通信目标企业并购

（1）收购江苏捷诚50.78%股权；

（2）收购沈阳易讯43%股权。

2、公司专网通信产业补充条件建设

并购完成后，公司将实施专网通信产业补充条件建设。实施内容需要根据公

司所属企业的特点进行不同的分工，北京通信技术中心承担综合解决方案的总体设计和需求分析，并对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总部研发中心是对专网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实现及通信装备产品方案设计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攻关与专业支持，强调的是技术研发牵引和基础科研能力的提升；江苏捷诚主要承担车载机动通信调度系统（含配套专业）集成（涉及设备制造、信号中继、系统集成等能力）；沈阳易讯承担骨干网通信调度系统（涉及信息智能处理、设备制造、系统集成等能力），绵阳灵通承担支网和终端的通信接入系统（涉及有线综合接入、传输、中继、设备制造等能力）；杭州优能通信承担无线集群通信系统（涉及无线综合接入、传输、设备制造和用户终端服务等能力）；成都航天承担（超）短波电台通信系统（涉及无线信号传输、综合接入、中继和设备制造等能力）。南京中富达和航天电子主要承担通信基站代维、通信应用性软件开发、电子充值缴费和第三方支付等通信增值服务。针对不同企业的职责不同进行不同技术能力的建设。

（1）增资江苏捷诚，增强车载移动通信调度系统（含配套专业）集成研制生产能力，并开展项目应用，将其应用于“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2）增资沈阳易讯，增强骨干网通信调度系统研制生产能力，并开展项目应用，将其应用于“电量采集与信息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3）增资绵阳灵通，增强支网和终端通信接入研制生产能力，并开展项目应用，将其应用于“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4）实施航天通信 “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服中心”平台条件建设项目增强专网通信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总体设计能力，强化项目顶层牵引的能力。

四、收购江苏捷诚 50.78%股权并增资 6,000 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情况

公司拟收购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8%股权，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苏捷诚12.78%的股权，合计收购江苏捷成50.78%股权。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单方面对江苏捷成增资6,000万元，专项用于“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一）收购江苏捷诚 50.78%股权

1、江苏捷诚的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杜尧

注册资本：11,942.932 万元

成立日期：1979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车载电子信息系统、特种车改装及电子方舱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配套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抗恶劣环境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2、股权及控制关系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目前，江苏捷诚为航天科工的控股子公司，航天科工持有江苏捷诚68.5175%的股权。江苏捷诚的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68.5175
镇江国资委	8.18
江苏捷诚工会	8.45
徐忠俊	7.43
史浩生	0.87
华国强	0.87
张毅荣	0.87
乔　愔	0.87
骆忠民	0.58
刘贵祥	0.58
朱晓平	0.58
蒋建华	0.58
陈冠敏	0.58
王国俊	0.58
许腊梅	0.44

合计	100.00

（2）股权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江苏捷诚股东出资协议及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和股权受让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江苏捷诚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暂不对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仍由原高管人员履行相应的职责。

3、江苏捷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江苏捷诚的主要资产由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

截至2011年8月31日，江苏捷诚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48,917.69**
其中：应收账款	13,204.38
预付款项	9,844.33
存货	20,688.47
其他应收款	3,379.25
非流动资产	**23,210.46**
其中：固定资产	20,863.04
无形资产	1,655.12
资产总额	**72,128.15**

江苏捷诚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构成，其中镇建国用第66号土地使用权和镇房权证徒字第806042843号房屋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分行；镇国用（2005）第65、67、68号土地使用权和镇房权证徒字80603530-36号房屋和19套机器设备已抵押给中国银行镇江润州支行。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江苏捷诚无对外担保。

（3）负债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江苏捷诚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流动负债	**41,267.20**
其中：短期借款	21,590.00
应付账款	6,546.56
预收款项	7,231.36
其他应付款	4,285.35
非流动负债	**6,814.80**
其中：长期借款	3,124.00
专项应付款	3,605.00
负债总额	**48,082.00**

4、江苏捷诚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信息摘要

江苏捷诚始建于1965年，由原镇江无线电厂整体改制而来。自成立以来，江苏捷诚一直从事通信系统集成的研制任务，为各军兵种、各大军区研制生产通信、信息处理和自动化指挥装备，积累了大量的系统集成能力，掌握了集中控制、电磁兼容、系统体系、软件控制、抗振动冲击、综合电源等多种系统集成技术。

江苏捷诚先后为总装、总参、总后、二炮、海军、空军、航空航天、公安部、武警总部、邮电、海关总署等单位，研制、生产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车、综合通信车、指挥自动化车、综合终端车、无线电综合通信车、遥感遥测车、导弹测控、测量车、导弹发射车、电子对抗车、情报侦听车、车载卫星地面站、步、炮兵侦察指挥车、工程车、维修车、柴油发电机组车、无人机地面系统车等300多个品种。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99号审计报告，江苏捷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信息摘要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128.15	89,476.15
负债总额	48,082.00	68,16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46.15	21,307.2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2,299.31	50,687.28
营业利润	1,566.83	1,138.74
利润总额	1,544.12	2,136.28
净利润	1,090.74	1,258.12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5.95	4,53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2	-1,36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39	4,419.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8,975.49	7,590.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10	20,521.59

5、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2012年1月12日，公司、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捷诚工会

丙方：徐忠俊、史浩生、华国强、张毅荣、乔愔、骆忠民、刘贵祥、朱晓平、蒋建华、陈冠敏、王国俊、许腊梅等12名自然人

签订时间：2012年1月12日

（2）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为江苏捷诚工会、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捷诚12.78%的股权。

转让价格以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69号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最终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38%股权的成交价为准。

（3）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交易标的过户

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甲方应将受让股权的对价的30％支付给乙方、丙方；

甲方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受让股权对价的70％支付给乙方、丙方；

如截至该协议签署后的一年内，甲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则甲方应以自有资金将受让股权对价的70％支付给乙方、丙方。

（4）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履行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38％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后生效。

（5）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江苏捷诚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损益由各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6）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股权交割完成后，江苏捷诚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2012年1月13日，公司与航天科工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乙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2年1月13日

（2）目标资产及转让意向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捷诚38%国有股权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乙方确认其受让江苏捷诚38%国有股权的意向，并同意在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摘牌。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始生效。

6、江苏捷诚股权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

（1）评估范围、方法和结果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69号评估报告，银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江苏捷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收益法评估的江苏捷诚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40,609.3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38,408.10万元。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的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即评估基准日江苏捷诚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38,408.10万元。

江苏捷诚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917.69**	**54,180.50**	**5,262.81**	**10.76**
其中：存货净额	20,688.47	25,422.28	4,733.81	22.88
非流动资产	**23,210.46**	**32,309.60**	**9,099.14**	**39.2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41	180.54	175.13	3,237.15
固定资产净额	20,863.04	23,274.74	2,411.70	11.56
在建工程净额	311.63	488.02	176.39	56.60
工程物资净额	1.08	1.08		
无形资产净额	1,655.12	8,146.42	6,491.30	39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18	218.80	-155.38	-41.53
资产总计	**72,128.15**	**86,490.10**	**14,361.95**	**19.91**
流动负债	41,267.20	41,267.20		
非流动负债	6,814.80	6,814.80		
负债总计	**48,082.00**	**48,082.00**		

净资产（股东权益价值）	**24,046.15**	**38,408.10**	**14,361.95**	**59.73**

（2）交易定价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8%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挂牌价格将参考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6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摘牌结果确定。

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12.78%股权的交易价格也将比照上述摘牌结果确定。

（二）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公司对江苏捷诚股权收购完成后，拟利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对江苏捷诚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属综合集成系统类项目，是机动部署和固定部署相结合的空中巡视监测平台，实现光缆线路的快速巡视，为解决光缆线路安防难题提供一种全新的手段，提高通信线路维护的保障能力。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光缆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产业化项目	6,837.86	6,000.00

1、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实施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光缆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设计开发条件的建设，二是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设计开发条件的建设。

光缆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主要由动力飞艇平台系统、任务系统和地面控制与保障装备三大部分组成，是在野外环境下，将飞艇作为空中平台，在通信线路上方进行临空拍摄光缆线路周围地面图像信息，并实时将图像传输到地面通信站（或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而设计的一套超远距离无线移动图像传输系统。该系统通过对飞艇平台预设飞行线路，平台由GPS自动导航进行自主飞行；同时通过艇载图像采集分系统实时采集光缆线路周围地面图像信息，并经过模数转换压缩编码等处理后，利用远距离无线图像传输设备，实时传输至地面通信站，使地面站能及时掌握通信干线及周边情况，能在发现人员破坏或自然灾害造成的线

路损坏情况时，通过艇载警报系统警告事故现场人员停止违法行为或判定事故方位，以便于快速维修，从而以保证通信干线的通信畅通。

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也可将图像信息通过地面信息传输网络传输到各通信枢纽，提供远程指挥能力。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还可以拓展应用于人防业务领域（或应急指挥事务），是人防指挥系统在前线的防空指挥机构，可取代基本指挥所，作为地下指挥所的备份，负责对反空袭的作战指挥和人民防空的现场指挥；平时是人防指挥系统派遣到事发现场的现场事故或灾害的指挥中心。

2、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目前各类大型光缆通信网络的铺设，通信线路的保障与维修压力将逐步增大。光缆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将目前主流通信技术与发展前景广阔的飞艇结合，通过在飞艇上集成图像采集等任务系统，进行临空拍摄地面图像信息，并可实时的将图像传输到地面通信站和通信枢纽，实现对通信线路的远程监控，可大幅提高通信线路保障和维修能力。该产品在国内同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具有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

地面（应急）机动指挥通信车机动方便，便于现场指挥和处置应急突发情况，可大幅提高人防应急指挥能力，除用于人防外，还可用于电信、石油管道、公安武警等应急指挥和通信保障，也可用于防汛、抗震、抢险、救灾等应急指挥通信，开设现场指挥部。应急机动指挥通信车技术先进实用，机动性好，可靠性高，适用范围广，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3、项目建设内容

购置研制、生产、检验测试等设备，为开展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研发和地面（应急）机动指挥通信车（大、中、小）产业化及为项目配套的大屏幕显示调度控制技术、嵌入式计算图形显示技术、软件无线电技术等的应用补充必要的研制生产条件，促进技改升级，实现配套融合和能力提升。

4、项目投资概算

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5,862.36	85.73%
2	设备安装费	117.00	1.71%
3	其它费用	58.50	0.86%
4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11.70%
总投资		**6,837.86**	**100.00%**

5、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净利润1,165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6.92年（不含建设期），项目投资利润率17.04%，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73%。

6、项目备案、环保批复及选址情况

该项目已经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获得3211001105297-3号备案通知书。

该项目环保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镇江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北侧江苏捷诚现厂区内，江苏捷诚位于该厂区的土地已取得镇国用（2008）第0383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五、收购沈阳易讯 43%股权并增资 4,301.11 万元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情况

公司拟收购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沈阳易讯43%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沈阳易讯增资4,301.11万元，增资资金专项用于“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一）收购沈阳易讯 43%股权

1、沈阳易讯的概况

公司名称：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35 号南科大厦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郭京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楼宇综合布线、通信设备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2、股权及控制关系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沈阳易讯的控股股东为沈阳新恒达，实际控制人为郭京先生，其分别通过持有沈阳新恒达90%的股权以及持有易讯伟业90%的股权。沈阳易讯的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60	68.00
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0	17.00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	7.00
泰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	3.00
徐爽英	140	2.00
薛海鹏	70	1.00
马鑫	70	1.00
孙震	70	1.00
合 计	**7,000**	**100.00**

（2）股权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沈阳易讯股东出资协议及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和股权受让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沈阳易讯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暂不对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仍由原高管人员履行相应的职责。

3、沈阳易讯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沈阳易讯的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金构成。

截至2011年8月31日，沈阳易讯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22,068.33**
其中：应收账款	13,431.06
预付款项	3,863.23
存货	1,510.77
货币资金	2,860.91
非流动资产	**5,654.91**
其中：固定资产	1,592.38
无形资产	1,508.07
在建工程	2,195.45
资产总额	**27,723.23**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截至2011年8月31日，沈阳易讯无对外担保。

（3）负债情况

截至2011年8月31日，沈阳易讯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流动负债	**5,881.90**
其中：短期借款	1,800.00
应付账款	2,009.48
预收款项	726.84
应交税费	347.59
其他应付款	16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
非流动负债	**2,669.00**
其中：长期借款	1,6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9.00
负债总额	**8,550.90**

4、沈阳易讯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信息摘要

沈阳易讯是集现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于一体，为电力系统等民用专网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数据采集、传输、监测和智能处理解决方案的综

合服务商。其主要产品包含光传输系统、行政交换系统、调度交换系统和数据通信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并在能源、军队、政府等拥有通信专网的大型企业、机构中得到应用。近几年来，顺应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依托在通信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及客户资源，该公司的产品开始向电力自动化领域延伸，成功开发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配网综合调度自动化系统并推向市场，风电场群监控系统等产品也已完成研发。

凭借在电力专网通信、电力自动化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自主研发，与电力系统、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等方式，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先后推出了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力专网通信和电力自动化系列产品，已成功研发并拥有36项软件著作权、3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有11项专利获得授权。2010年5月，公司研发的电量采集终端获得了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2009年，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12月，公司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99号，沈阳易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财务信息摘要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723.23	24,722.77
负债总额	8,550.90	6,838.65
少数股东权益	35.17	4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137.16	17,840.76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8,682.11	26,421.08
营业利润	3,772.28	5,591.89
利润总额	3,851.55	5,778.84
净利润	3,288.22	4,84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6.40	4,848.37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28	2,33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17	-2,54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96	1,00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680.86	792.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71	3,531.57

5、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2011年12月8日，公司与沈阳新恒达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1年12月8日

（2）目标资产及定价

甲方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标的股份3,010万股股份，依法协议转让给乙方。

以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40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基础，双方确认标的股份（3,010万股）按6.39元/股（评估基准日的每股股东权益）计算，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233.90万元。

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从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期间，目标公司标的股份所产生的盈亏，均由乙方承接，不再另行进行结算。

（3）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乙方预付转让价款的20%，作为定金先行支付给甲方；

本协议生效后，且办理完毕股份变更工商登记，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

价款的70％（扣除预付的20%款项）支付给甲方；

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完成2011年度财务审计并由第三方出具正式财务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经乙方确认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转让价款的30%支付给甲方。

如乙方董事会不批准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最终不能生效，则双方一致同意，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上述不批准行为发生之日1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定金（预付款）。

（4）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生效。

（5）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沈阳易讯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损益仍由新老股东共享。

（6）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交易标的过户后，沈阳易讯新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推荐4名董事，原股东共推荐3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推荐，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甲方推荐。

交易标的过户后，沈阳易讯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7）其他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确定，除非获得沈阳易讯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东同意，否则沈阳易讯在盈利年度对股东的分红不低于年度利润的30%，分红时间为获利年度次年的第二季度内。

甲方承诺将与沈阳易讯经营班子一起，确保沈阳易讯在完成年度预决算方案、不存在刻意操纵利润的前提下，保持2011、2012年经营指标每年递增20％以上（以经审计的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否则，差额部分由甲方向沈阳易讯补足；甲方承诺将与沈阳易讯经营班子一起，努力保持2013、2014年经营指标每年递增

20％以上。

甲、乙双方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前发生的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共同确认计提610万元坏账准备，超过协议生效日三年依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如届时实际坏账金额超过上述共同确认的坏账准备的，该超出部分由甲方向沈阳易讯补足。

6、沈阳易讯股权评估及交易定价

（1）评估范围、方法和结果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沪银信评字（2011）第340号评估报告，银信评估接受航天通信的委托对沈阳易讯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通过收益法测算沈阳易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716.92万元，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36,870.04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是主要因为收益法评估价值包括已经投入和未来投入的研发费用未来可能形成无形资产价值、企业的销售渠道、相对垄断的行业以及多年经营形成的商誉等。

银信评估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真实的反映企业的未来价值。因此，沈阳易讯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716.92万元。沈阳易讯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9,210.02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的增值率为132.78%。

（2）交易定价

沈阳易讯股权的收购价格根据银信评估的评估结果确定。沈阳易讯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44,716.92万元，则43%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9,233.90万元。沈阳易讯股权的评估结果尚需经有权部门备案，如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发生调整，则交易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7、沈阳易讯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230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沈阳易讯2011年9-12月及2012年度合并报表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月-8月已	2011年9月-12月	2011年合计数	2012年预测数

	审实现数	预测数		
营业收入	18,682.11	12,963.91	31,646.02	35,991.47
利润总额	3,851.55	3,190.95	7,042.50	8,181.06
净利润	3,288.23	2,717.97	6,006.20	6,919.39

（二）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4,301.11万元对沈阳易讯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配合智能电网建设，集抄系统的功能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实现对用户电能量信息智能采集、处理，还实现了电力监测、用电分析和管理等功能，在电网公司与电力用户之间进行互联互通，提供基于电力线的增值服务；并且，可进一步扩大沈阳易讯业务范围和产品内容，增强企业发展的竞争力，保持沈阳易讯在电力专网领域的领先地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5,023.41	4,301.11

1、项目概况

利用沈阳易讯自有办公厂房、基础设施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采集、分析统计、数据存储、WEB发布等技术，生产自主研发的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主站系统和电量采集终端。项目产品中的电量采集终端已通过了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检验，是我国为数不多的通过上述认证的产品之一，技术优势明显，产品主要面对于电网用电管理市场及发电厂用电管理市场。

2、市场前景分析

根据国家电监会《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10）》显示，截至2010年底，全国从事省级及以上输电业务的企业共计39家，全国地（市）、县两级供电企业共计3,171家。按照每家供电企业再输配电环节中需要一套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计算，全国共需要3,210套。360市场研究网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各类输配电变压器合计1,000多万台，各类负控终端和配变终端合计达550万台，各类电能量综合管理系统普及率约为50%。照此估算，2011年以后全国还需要约1,600套主站，大约550万台终端。

根据国家电监会《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10）》显示，截至2010年底，全国

现有6,000千瓦以上发电企业4,640家，其中大型发电企业30家。全国需要安装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主站系统的发电厂约有2,300家。在采集终端配置上，电厂主要用于发电机组、自身用电、对外输电等电量采集，数量少的十几台，多的达到几十到上百台。按照平均每个电厂10台计算，全国需要2.3万台采集终端。

综上，预计全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市场容量保守估计约为主站系统3,900套，采集终端552.3万台。按照东北三省及周边地区占全国市场10%计算，预计东北及蒙东地区市场容量估计约为主站系统390套，采集终端55.23万台。由于沈阳易讯在东北及蒙东地区市场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该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3、项目建设内容

购置研制、生产、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及软件，为开展高级计量系统技术支撑平台的研发和产业化提供必要的研制生产试验保障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3,761.35	74.88%
2	无形资产购置费	480.50	9.57%
3	设备安装费	106.33	2.12%
4	基本（含涨价）预备费	75.23	1.50%
5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11.93%
总投资		**5,023.41**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8,100.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1,198万元，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4.21年（不含建设期），项目投资利润率23.86%，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6.64%，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6、项目备案及选址情况

该项目已经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于2011年3月7日和2011年10月28日出具了沈东（浑）

发改备字[2011]8号项目备案确认书和《关于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确认书变更的函》。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浑环分审字[2011]32号和浑环分审字[2011]203号文批复。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FC22-1地块，已取得了沈南国用（2010）第01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六、增资绵阳灵通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8,556.30万元，其中，绵阳灵通现有股东通过同比例增资投入8,550.00万元，其余6.30万元由绵阳灵通利用其自有资金投入。根据绵阳灵通目前的股权结构（航天通信和控股子公司成都航天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成都航天须利用其自有资金对绵阳灵通增资3,420.00万元，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对绵阳灵通增资5,130.00万元。

该项目的实施，将配合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的建设，实现用户智能用电、智能家居、宽带电力线载波等组成的三网融合通信系统集成服务、自助服务交费终端系统等功能，在用户家庭中实现智能家居的增值服务；并且，可进一步扩大绵阳灵通的业务范围和产品内容，增强企业发展的竞争力，保持绵阳灵通在智能电网、智能家居专网领域的领先地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8,556.30	5,130.00

1、项目概况

绵阳灵通已获得四川省绵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绵阳市开展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项目的试点工作，并且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电业局签订了试点项目的合同，绵阳灵通为客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包括：电力EPON为主的光纤到户通信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集成；智能用电交互终端为主的智能用电、智能家居系统集成；家庭网络终端、宽带电力线载波等组成的“三网融合”网络通信系统集成；自助服务交费终端系统。

2、市场前景分析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的规划，我国未来将建成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根据2010年6月29日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智能电网技术标准体系规划》、《智能电网关键设备研制规划》和2010年8月13日出台的《国家电网“十二五”特高压投资规划》，到2015年，我国将建成华北、华东、华中特高压电网，形成“三纵三横一环网”，预计投资额达2,700亿元，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2010年10月18日闭幕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上，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十二五”规划的建议，规划中在分析智能电网发展的基础上，明确了《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重点从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通信信息七个方面提出电网智能化的规划目标、重点项目、建设规模及预期目标、投资估算，为中国电网建设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

购置研制、检验、检测设施、设备，为开展高级智能电网和智能家居平台的研发和产业化提供必要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绵阳灵通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4,877.12	56.93%
2	设备安装费	159.14	1.86%
3	基本（含涨价）预备费	97.54	1.21%
4	铺底流动资金	3,422.51	40.00%
总投资		**8,556.30**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产宽带电力线（BPL）家庭网络系统2,000套、BPL集中抄表系统100套、数字化智能社区系统3套、智能配网电力EPON100套、BPL中压配网通信平台1000套，预计年新增净利润1,332万元，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6.59年（不含建设期），项目投资利润率15.57%，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8.57%，经济效益良好。

6、项目备案、环保批复及选址情况

该项目已经绵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绵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已出具《关于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智能电网和上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通知书》（绵高经发[2011]83号）。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取得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建房管环保局同意登记。

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111号绵阳灵通现厂区内，绵阳灵通位于该厂区的土地已取得绵城国用（2008）第0383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七、“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公司拟投资5,307万元在北京建设航天通信“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公司通信技术中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资5,000万元。该中心将作为公司专网通信与通讯装备项目科研实施与技术服务的支撑平台，加强公司在专网通信和武器系统通信指挥分系统方面的研发能力，突出对项目研发和技术支持的作用，并承担具体项目的技术方案衔接和解析，就客户提出的个性化、定制化的要求实施设计输入的确认；同时，利用该平台整合公司下属通信企业及本次拟收购的目标企业在北京的研发力量，形成科研合力，将其打造成为公司专网通信产品（服务）技术支持和市场拓展平台。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北京市海淀区建设通信技术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由房屋装修费、实验室及测试检测设备费、人才引进费用及项目实施铺底流动资金等组成。本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其余部分（含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92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424.3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0.96
4	基本预备费	131.69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总投资		**5,307.00**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是为了构建公司专网通信业务的研发中心，北京是国内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中心，也是各行业专网通信政策制定和批复的中心。专网通信用户主要面对的对象是军方、政府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等，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国家专网通信的政策方向，有助于公司直接与专网用户沟通，有利于公司专网通信的业务发展。公司通信技术中心是专网通信产业链的技术保证和项目牵引的龙头，是公司内生动力的源泉，创新驱动的平台；研发中心的建设，将加强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的科研开发能力，是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动力。

4、项目备案、环保批复及选址情况

该项目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获得京海淀发改（备）[2012]2号备案通知书。

该项目环保批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已与北京裕盛物业管理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北京裕盛物业管理中心租赁坐落在北京市海淀区的裕盛商务中心二层3,450平米的房屋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地点。

八、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情况

（一）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近年来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之提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短期借款	134,680.68	89,585.33	95,455.00	73,500.00
长期借款	17,800.00	14,800.00	5,000.00	
借款总额	152,480.68	104,385.33	100,455.00	73,500.00
负债合计	202,472.36	155,762.34	129,911.55	124,591.37
资产总计	217,930.33	173,903.50	147,855.45	143,016.6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2008末、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7.12%、87.86%、89.57%、92.91%。

利用本次募集资金18,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后，以2011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发行前的92.91%降至84.65%，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之快速扩张，母公司负债规模从2008年末的124,591.37万元上升到2011年9月末的202,472.36万元，母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从2008年末的73,500.00万元上升到2011年9月末的152,480.68万元。

尽管大额借款在公司业务扩张时保证了部分重大投资项目的及时实施，但是，公司同时支出了大量的财务费用。2008年、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9月，母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247.84万元、3,818.76万元、3,762.30万元和3,852.70万元。因此，降低借款规模将对降低公司的财务负担，减少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3、提高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积极利用债务融资为自身发展筹集资金，为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和有力的保障，使自身获得了较快地发展。目前国家正在大力发展军工产业，将使公司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限制了未来向银行大额贷款的空间，削弱了公司的举债能力，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加大了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和利息负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提高盈利能力。

（二）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行性

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是切实可行的。

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企业形象。

首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可以减少公司贷款1.8亿元，预计可以将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至84.65%，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并提升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和总体盈利水平。

其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按照公司公告本预案时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银行贷款18,000万元，在2011年可以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1,180万元，增加净利润885.60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0万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为446,172,356股，则偿还银行贷款18,000万元可以增加摊薄后每股收益约0.02元。

最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显著提高，增强公司经营实力。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拟用上述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6日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涉及的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40号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　021-63292998　　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yinxincpv@163.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2

第二部分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3

第三部分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5

一、绪言 5
二、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三、评估目的 12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12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18
六、评估基准日 18
七、评估依据 19
八、评估方法 20
九、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29
十、评估过程 30
十一、评估结论 31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5
十四、评估报告日期 36

第四部分　备查文件 37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　021-63292998　　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yinxincpv@163.com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就我们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客观的。

（二）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三）评估报告的分析和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四）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五）我们及所在的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六）我们及其他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七）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资产评估准则，并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我们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九）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十）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　021-63292998　　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yinxincpv@163.com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涉及的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340 号

摘　　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评估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止，完成本项目的评估工作。现按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企业：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评估报告其他使用者：除委托方之外，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其他当事方。

四、评估目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之一拟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股权并增资4300万元事宜，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上述股权投资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评估对象：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七、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基准日及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

九、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对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1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　021-63292998　　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yinxincpv@163.com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4,716.9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柒佰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885.30			
非流动资产	7,497.6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937.5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226.36			
固定资产净额	1,513.28			
在建工程净额	2,195.45			
无形资产净额	1,508.07			
长期待摊费用	3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6			
资产总计	27,382.99			
流动负债	5,503.96			
非流动负债	2,669.00			
负债总计	8,172.9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210.02	44,716.92	25,506.90	132.78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　021-63292998　　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yinxincpv@163.com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涉及的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1）第 340 号

一、绪言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二、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1、概况

单位名称：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

法人代表人：杜尧

注册资金：人民币叁亿贰仟陆佰壹拾柒万贰仟叁佰元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 册 号：330000000008075

经营范围：通信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通信产品开发，通信工程、通信设备代维、计算机网络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轻纺产品及原辅材料、轻纺机械、器材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纸、纸浆、木材、橡胶、农产品（不含食品）、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经审批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制冷设备、汽车零部件、电站设备及辅机、液压件、印刷

电路板、工具模、环保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修理，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以及硬件销售、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电子监控设备及系统、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水电安装及维修，航天产品、航空航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航天配套产品的研制、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定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1990 年 6 月 31 日

2、历史沿革（隶属关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轻工业厅以[87]轻办字 49 号文批准设立，发起人为中国纺织原材料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纺织原料物资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已改组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纺织工业公司（现已改组）。1987 年 2 月 25 日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1000742。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 2006 年初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拥有公司 73,078,800 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4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杜尧。公司 2006 年 6 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对价 2.5 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依据该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26,885,393 股，执行对价安排后持股数 46,193,407 股，占总股本比例 14.16%；2006 年 11、12 月份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又从二级市场上购入 16,276,460 股，占总股本比例 4.99%。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拥有公司 62,469,867 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15%的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0]第 212 号验资报告。公司所发行的 A 股已于 199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控制人及最终控制人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35 号（南科大厦十二层）

法人代表人：郭　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1 日

注 册 号：210100402002450（1-1）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楼宇综合布线、通信设备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2、企业历史演变及资本构成情况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 2001 年 5 月 21 日成立的沈阳易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9 年 12 月 26 日，经沈阳易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以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948.28 万元为基数，折合成 7,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29 日，沈阳易讯科技有限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210100402002450，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京。

2011 年 2 月 21 日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的股份转让给泰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投资”）。股权转让后，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豪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7%、3%。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
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600,000.00	68.00
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00,000.00	17.00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	7.00
泰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	3.00

徐爽英	1,400,000.00	2.00
薛海鹏	700,000.00	1.00
马鑫	700,000.00	1.00
孙震	700,000.00	1.00
合　　计	70,000,000.00	100.00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沈阳易讯科技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沈阳易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沈阳易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经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沈高新外字［2001］086 号文及沈阳市人民政府以外经贸沈府资字［2001］0080 号文批准成立的合资经营（台资）企业，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企合辽沈总字第 3110002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深圳市易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台湾省自然人林百福出资相当于 97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2%。

2001 年 7 月经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沈高新管发［2001］170 号文批准沈阳易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沈阳易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占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3%的股权转让予沈阳市东陵区东塔金属门窗厂，将其占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的股权转让予台湾省自然人林百福，同时，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林百福出资。并于 2001 年 9 月 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及比例为：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沈阳市东陵区东塔金属门窗厂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台湾省自然人林百福出资相当于 35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2007 年 2 月 1 日，经沈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沈高新经字［2007］70 号文件批准，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股东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并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办妥工商变更

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及比例为：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沈阳市东陵区东塔金属门窗厂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台湾林百福出资相当于 35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35%。

2009 年 10 月 14 日，经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沈高新外字[2009]260 号文件批准，林百福将其持有的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予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陵区东塔金属门窗厂将其持有的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予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出资及比例为：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台湾林百福出资相当于 25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沈高新外字[2009]318 号文批准，林百福将其持有的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予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非外商投资企业。

2009 年 11 月 2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2600 万元出资，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650 万元出资，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 500 万元出资，自然人徐爽英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自然人薛海鹏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自然人马鑫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自然人孙震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8%；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7%；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徐爽英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薛海鹏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马鑫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孙震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其持有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的股份，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

郭京。

3、单位主要经营业务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楼宇综合布线、通信设备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4、近三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8 月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几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表一：财务状况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08 年末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 8 月末
资产总额	12,728.55	18,416.07	25,212.03	27,382.98
负债总额	7,205.81	5,250.51	7,048.93	8,172.96
净资产	5,522.73	13,165.56	18,163.10	19,210.02

表二：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8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17,330.42	19,982.53	24,060.44	15,556.73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237.15	12,041.89	14,431.57	9,209.52
税金及附加	28.90	61.36	216.72	147.64
二、主营业务利润	6,064.38	7,879.29	9,412.16	6,199.57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销售费用	643.54	831.41	701.44	456.34
减：管理费用	1,350.99	2,269.27	2,345.75	2,226.81
财务费用	-1.20	48.61	131.25	128.16
资产减值损失	8.84	-7.01	302.97	-117.08
加：投资收益	-	13.76	-41.85	
三、营业利润	4,062.21	4,750.78	5,888.90	3,505.35
营业外收入	-	64.66	192.31	80.89
减：营业外支出	2.08	109.74	5.36	1.62
四、利润总额	4,060.13	4,705.70	6,075.85	3,584.61
减：所得税	1,027.17	747.79	936.58	537.69
五、净利润	3,032.96	3,957.91	5,139.27	3,046.92

从 3 年加 1 期的财务报表分析，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8 年度、2009 年度、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8 月均为盈利，盈利状态良好。

5、企业的主要业务范围及荣誉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楼宇综合布线、

通信设备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获得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取得的专业资质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Z3210020100531）、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通信（集）11206004）、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A-171）、沈阳市安防设施设计施工等级达标资质证书（III-109）、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32062010102）、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31062010102）及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21011862009）等。

6、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税率

6.1 会计制度：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6.2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6.3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 记账原则及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6.5 主要税项：

6.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工程及服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10%、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3%、1%；

子公司北京易讯京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3%；

子公司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

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 7%、3%、1%。

6.5.2 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210000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经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子公司北京易讯京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子公司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0230000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6.5.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扣代缴。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委托方与被投资单位为非关联方。

三、评估目的

1. 资产评估业务类型：收购及增资

2. 评估目的的表述：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之一拟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股权并增资 4300 万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上述股权投资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本次企业价值评估对象及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系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流动资产合计	198,852,950.96
货币资金	26,193,860.23
应收票据净额	1,200,000.00
应收账款净额	121,416,873.90
预付账款净额	32,921,698.54
其他应收款净额	7,301,647.07
存货净额	9,818,871.2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76,882.1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9,374,976.25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2,263,552.09
固定资产净额	15,132,836.06
在建工程净额	21,954,523.93
无形资产净额	15,080,711.82
长期待摊费用	367,71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568.40
三、资产总计	273,829,833.13
四、流动负债合计	55,039,592.35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18,203,130.15
预收账款	4,828,349.50
应付职工薪酬	829,400.00
应交税费	4,183,093.14
应付利息	365,148.70
其他应付款	1,630,47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90,000.00
长期借款	16,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90,000.00

六、负债总计	81,729,592.35
七、净资产	192,100,240.78

上述表中所列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均为被评估单位所有，所列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均为被评估单位承担。

2. 主要资产状况

2.1 货币资金 26,193,860.23 元，其中：现金 25,013.21 元；银行存款 26,062,847.02 元，共 7 银行账户；其他货币资金 106,000.00 元。

2.2 应收票据，应收的货款等，账面净额 1,200,000.00 元。

2.3 应收账款，应收的货款等，账面净额 121,416,873.90 元。

2.4 预付账款，预付材料采购款等，账面净额 32,921,698.54 元。

2.5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及备用金等，账面净额 7,301,647.07 元。

2.6 存货

存货账面原值 9,818,871.22 元，存货账面净额 9,818,871.22 元，存货类别明细如下：

类别	金额
存货—原材料	7,500,757.37
存货—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2,318,113.85
存货合计	9,818,871.22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9,818,871.22

2.7 长期股权投资

在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账面净值为 19,374,976.25 元，系对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易讯京成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净值
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874,976.25
北京易讯京成科技有限公司	95.00	9,500,000.00
合计		19,374,976.25

2.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2,590,000.00元，净值2,263,522.09元，建筑面积628.09平方米。

2.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2,305,492.53元，净值15,132,836.06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车辆和电子设备。详见下表：

类别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0,694,833.25	9,287,101.3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0,694,833.25	9,287,101.35
设备类合计	11,610,659.28	5,845,734.71
固定资产—车辆	5,259,780.62	1,923,296.5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6,350,878.66	3,922,438.14
固定资产合计	22,305,492.53	15,132,836.0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2,305,492.53	15,132,836.06

2.9.1 房屋建筑物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10项，账面原值10,694,833.25元，账面净值9,287,101.35元。本次评估的房屋建（构）筑物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甲（7层写字间2-11），房产证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270259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194929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194922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195485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194926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196502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194928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195259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194924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270256号。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075.04平方米。

2.9.2 车辆清单总数为18辆，包括奔驰轿车、大众帕萨特轿车、丰田凯美瑞轿车等车辆，经现场勘察及企业有关人员介绍，这些辆车均为正常运行中的车辆。

2.9.3 电子设备清单总数为402台（套），主要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计量器具、空调及办公用具等，经现场勘察及企业有关技术人员介绍，这些设备均为完好在用（或备用）设备。

2.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系新建沈阳易讯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祝科街

16 号，建筑面积 23,597 平方米，账面价值 21,954,523.93 元，开工时间 2011 年 5 月，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该项目计划投资 6,000 万元，项目由 1#-3#厂房和综合服务楼组成，项目按平均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项目平均形象进度为 60%，已拨付工程款合计 37,031,323.93 元：其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1,954,523.93 元，预付账款预付工程款 15,076,800 元。

2.11 无形资产

2.11.1 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有一宗，土地使用权人为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沈南国用(2010)字第 010 号，总面积 26,680.00 平方米，账面价值 14,954,792.35 元，土地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祝科街 16 号。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剩余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沈南国用(2010)字第 010 号	FC22-1	浑南新区祝科街 16 号	2010 年 5 月 1 日	国有出让	工业	50	48.83	六通一平	26,680.00	1495.48

2.11.2 其他无形资产

包括 OA 办公系统软件、K3 金蝶财务软件、用友软件、网络考试软件、专利权、商标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中 OA 办公系统软件、K3 金蝶财务软件、用友软件和网络考试软件账面净值 98,688.47 元；发明专利申请咨询费 27,231 元；实用新型专利权、商标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账面值为 0 元。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证书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电力参数集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14499.6	2009 年 6 月 10 日
2	电力参数表	实用新型	ZL200920203793.1	2010 年 9 月 30 日
3	温控双项保护交流电源防雷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48093.4	2009 年 11 月 16 日
4	温控双项保护直流电源防雷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248094.9	2009 年 11 月 16 日
5	优化接地三项电源防雷箱	实用新型	ZL200920248092.X	2009 年 11 月 16 日
6	远程终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47722.1	2009 年 10 月 30 日
7	直流屏内阻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4772.0	2009 年 10 月 30 日
8	低速光接口传输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920203794.6	2009 年 9 月 30 日

9	电量参数监测分析主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47720.2	2009 年 10 月 30 日
10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247723.6	2009 年 10 月 30 日
11	电力协议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47721.7	2009 年 10 月 30 日
12	一种通讯传送网安全管理系统	发明	201010593470.5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名　称	证书所有者	类别	权利期限	注册证号
1		易讯科技	第 9 类	2011.02.07-2021.02.06	7499594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著作权证书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易讯电力传输后备电源管理系统 V1.0	2008SR21433	2008 年 9 月 15 日
2	易讯电力通信网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08SR31434	2008 年 9 月 15 日
3	资源管理系统分区管理器软件 V1.0	2009SR013251	2008 年 12 月 1 日
4	资源管理系统实施引擎软件 V1.0	2009SR013252	2008 年 11 月 1 日
5	网元管理系统北向接口软件 V1.0	2009SR013279	2008 年 11 月 8 日
6	资源管理系统数据库视图工具软件 V1.0	2009SR013280	2008 年 11 月 1 日
7	资源命名规则发布系统 V1.0	2009SR031349	2008 年 7 月 1 日
8	扩展插件开发工具软件 V6.3	2009SR031350	2008 年 9 月 1 日
9	资源追踪系统 V6.3	2009SR031351	2008 年 7 月 1 日
10	安全接入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09SR046115	2008 年 12 月 20 日
11	漏洞扫描管理软件 V1.0	2009SR053877	2009 年 1 月 20 日
12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09SR053878	2009 年 1 月 22 日
13	电能质量分析管理软件	2009SR055849	2009 年 1 月 20 日
14	易讯 EPM-3000 电量综合管理系统 V2.7	2010SR010975	2010 年 1 月 8 日
15	易讯 EPM-3000WEB 发布处理系统 V2.7	2010SR010978	2010 年 1 月 8 日
16	易讯 EPM-3000 数据采集及储存系统 V2.7	2010SR010980	2010 年 1 月 8 日
17	易讯协同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0SR030776	2009 年 4 月 1 日
18	易讯安全分析管理系统 V2.7	2010SR030777	2009 年 8 月 4 日
19	易讯资源配置管理软件 V1.0	2010SR030778	2009 年 5 月 4 日
20	网管操作安全控制软件 V1.0	2010SR030779	2010 年 1 月 4 日
21	电能数据统计系统 V1.0	2010SR031598	2008 年 10 月 14 日
22	综合语音处理软件 V1.0	2010SR031608	2009 年 5 月 12 日
23	易讯网管接口软件 V1.0	2010SR066294	2009 年 11 月 20 日
24	数据通信模块时隙变换控制嵌入式软件 V2.1	2011SR011671	未发表
25	音频通信模块信令控制嵌入式软件 V1.2	2011SR011673	未发表
26	易讯通讯传送网管理安全系统 V1.0	2011SR011675	未发表
27	易讯 Power9000 智能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11SR011676	2011 年 2 月 1 日
28	智能接入设备时隙交换及控制系统底层软件 V1.5	2011SR011678	未发表
29	光通信芯片交叉链接及保护倒换配置软件 V2.0	2011SR011680	未发表
30	光端机配置嵌入式软件 V1.1	2011SR011681	未发表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的专业资质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Z3210020100531）、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通信（集）11206004）、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A-171）、沈阳市安防设施设计施工等级达标资质证书（III-109）、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32062010102）、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31062010102）及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21011862009）等。

2.12 长期待摊费用

账面净值 367,713.62 元，系办公楼装修费摊余价值。

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账面净值 802,568.40 元，系计提坏账准备等形成。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1. 本部分资产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 价值定义表述：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最佳使用状态下最有可能实现的交换价值的估计值。

3.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部分资产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1 年 8 月 31 日。

2. 确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的有关事项说明：

（1）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及企业一致商定，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

（2）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

七、评估依据

（一） 评估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

4、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5、《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2003 年 12 月 31 日)；

6、《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 号；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 年度 10 月 27 日修订)；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0、《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11、《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12、《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13、《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14、《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1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16、《资产评估准则-报告准则》；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9、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评估行为依据

1、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1-025）；

2、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评估产权依据

1、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计算机著作权证书、车辆行驶证

2、重要资产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3、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四）评估取价依据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2、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原始会计凭证、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本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4、《2011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5、北京科技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6、企业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7、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咨询调查相关资料。

八、评估方法

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有多种方法，常用的主要有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等。

1、资产基础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的前提下，通过估算出资产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再扣减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2、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3、市场法：是在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相类似的地区近期内已经发生的交易案例

中，根据替代原则选择若干比较案例，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修正，从而求得评估对象的价格。

根据评估人员对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进行的分析，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收购及增资，与被评估企业产权变动类似的交易案例较少，且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不适宜采用市场法。本次对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

（一）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企业按照现有规模持续经营前提下，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现金流量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根据对企业基本情况了解后，我们采用了收益法中的未来现金流量法折现法。未来现金流量法是通过估算委估企业在未来有效年期内的预期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未来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此次评估以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现有规模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企业及其同行业的财务及其他参考资料，在分析以前年度收支及净利润的基础上，预测企业未来年度的净现金流量情况。本次评估以企业永续存在为前提，确定未来无定期净现金流量，考虑安全利率及风险程度综合确定折现率及折现系数，将未来净收益折现后计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的计算公式如下：收益法计算公式为：

$$P=\sum_{t=1}^{n}[R_t(1+r)^{-t}]+\frac{R_g}{r}\times(1+r)^{-g+1}+W$$

P 为评估值

t 为预测年度

r 为折现率(本金化率)

R 为第 t 年的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期年限

g 为稳定期的第一年

W 为溢余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净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付息负债等评估值

假设条件：

1、在现有政策和经济环境下，不考虑优惠政策出台、政府有新的举措、经济出现大的波动等情况。

2、在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下所获得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和预测的基本一致。

3、不考虑自然灾害（包括战争）所出现的非常损失。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相适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确定净资产评估价值。

各单项资产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1.1.1 现金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对企业出纳的盘点进行监盘；以盘点日的经核实的金额，加上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支出现金金额，减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收入现金金额作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

经核实，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与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一致，则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1.1.2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

将银行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各银行账户金额与对账单核对，如与对账单的金额一致，则确认该账户的银行存款数。如与对账单金额不一致，则要求企业提供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未达账项的内容；如未达账项不影响企业的净资产，则确认该账户的银行存款数；如未达账项影响企业的净资产，则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调整。人民币存款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外币存款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金额乘以中国银行公布的基准日汇率计算评估值。

1.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按个别认定法逐项认定，通过综合分析应收账款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账款的评估值。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了解应收款项的内容及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判断。根据应收账款分类和账龄分析的结果，并了解对方企业的还款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程度，评估人员通过函证及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对应收账款按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故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值。

1.3 存货

进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其次，查询企业存货核算流程、内控制度、账面值构成。

再次，对主要存货进行抽盘。在抽盘过程中观察、询问存货的产品种类和品质状况等，并详细记录，和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相互印证。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分存货类型，分别采取如下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1.3.1 原材料，经评估人员进行了解、核实，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质量完好，均可正常使用，对于购置时间不长的，价格变化不大的以审核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对于购置时间较长的，价格变化大的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1.3.2 在产品，本次评估，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

准确性，项目刚开工的在产品系刚投入的原料，按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项目完工程度较高的按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数量×约当完工程度

2.长期股权投资

在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账面净值为 19,374,976.25 元，系对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易讯京成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净值
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874,976.25
北京易讯京成科技有限公司	95.00	9,500,000.00
合计		19,374,976.25

本次评估对上述由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按基准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投资比例计算确定长期投资评估值（具体评估过程详见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易讯京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3.投资性房地产

易讯公司共有 1 项投资性房地产，系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3 号写字楼三层，权属编号：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N010013462，房产证登记日期 2010 年 3 月，土地使用权证书沈阳国用（2010）第 HP01346 号，建筑面积 628.09 平方米，账面原值 2,590,000.00 元，账面净值 2,263,552.09 元。

评估人员深入细致地分析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特点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及大量的周边市场调查。评估人员认为，为使评估结果更具有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选用市场比较法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将委估房地产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交易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委估房地产价值的方法。实行中根据替代原则，将委估房地产设定在同一市场中，与具有相同使用价值、区域环境相似，且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加以比较对

照，参照该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日期、区域以及个别因素与使用年期，修正得出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房地产价值。

收益法是预计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是基于预期原理，即未来收益权利的现在价值。

4.房屋建筑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待估房屋的特点，采用市场法。

在评估时通过现场核查，充分调查资产形成过程、建设开工及竣工时间、维修及改扩建情况、建造质量及现行状况。根据房屋建筑物所在地信息资源情况，本次评估对象中的写字楼，适合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价。

市场比较法是将委估房地产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交易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委估房地产价值的方法。实行中根据替代原则，将委估房地产设定在同一市场中，与具有相同使用价值、区域环境相似，且已经发生了交易的三个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参照该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日期、区域以及个别因素与使用年期，修正得出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房地产价值。

市场比较法的计算公式为：

案例修正价格 ＝案例价格×a×b×c×d×e

a＝[(交易日期修正)/100]

b＝[100/(交易情况修正)]

c＝[100 /(区域因素修正)]

d＝[100/(个别因素修正)]

e＝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式中以委估对象为比照基准，分值为 100，经过修正得出委估资产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具体程序如下：

（1）选取交易实例

根据替代原则，在委估房产所在的同一地区或同一供求范围内，选取与委估房地产相类似的房地产交易实例。实例选取的标准是：①参照物是邻近地区或同一供需圈内类似的已交易房产；②参照物与委估房地产属同一交易类型，且用地性质相同；③参照物的交易属于正常交易或可修正为正常交易；④参照物为近期发生交易的交易案例；⑤参照物的个别因素与委估房地产基本相同，可作比较。

（2）进行交易时间修正

参照物的成交时间与委估房地产的交易时间不同，房地产的交易价格会有所差异，修正交易时间的差异其对价格的影响。

（3）进行市场交易情况修正

剔除参照物的交易价格中包含的一些特殊交易因素，如交易双方的关联性、急于变现出售或急于购买、交易双方的特殊偏好等。

（4）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参照物所在区域与委估房地产所在区域的繁华程度、交通通达条件、环境质量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以委估房地产所在区域的区域因素为标准，按此修正参照物交易价格。

（5）进行个别因素的修正

以委估房地产的个别因素为标准，如临街状况、建筑结构、平面布置、设备及装修、新旧程度、物业服务、配套服务设施等，修正参照物价格。

（6）确定委估房地产价格

比较案例修正价格=比较案例的交易价格×(参照物交易时间/委估案例交易时间)×(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委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区域因素值)×(委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个别因素值)×土地年期修正系数

对比较案例的修正价格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委估房地产的评估单价。

5.设备类评估

根据委估设备的实际情况，对于实物已无法使用的设备，则综合考虑其清理费用与可变现价值，以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他正常使用的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购置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相关的合理费用

5.1 重置价值的确定

根据当前市场调查和查阅有关价格资料，以现行市场供货价格确定购置成本，并综合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确定重置价值。

5.1.1 进口设备重置价值

对于进口设备，首先考虑替代性原则，在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一般采用国内相同或类似设备的重置价值确定重置价值。对于无法替代的进口设备采用下列方法计算：

重置价值=CIF 价+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关税+增值税+间接成本费+资金成本

5.1.2 国产设备的重置价值

=现行市场价值+运杂费+安调费

5.1.3 车辆的重置价值

=购置成本+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他费用

5.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的技术状态、实际使用情况的介绍，结合设备的综合使用寿命，同时考虑设备的使用频率、以及维护、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对于已超过耐用年限但目前仍在继续使用的设备，根据有关规定及现场勘察结果，其成新率的取值不低于 15%。

6.在建工程

通过现场勘察和账面分析，在建工程系新建沈阳易讯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计划投资 6,000 万元，项目按平均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项目平均形象进度为 60%，已拨付工程款合计 37,031,323.93 元：其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1,954,523.93 元，预付账款预付工程款 15,076,800 元。故本次评估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7.无形资产

7.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按照地价评估《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主要选择下列适当的估价方法。

7.1.1 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是政府制定的，并以政府的名义公布施行的，具有公示性、法定的权威性和一定的稳定性，是对市场交易价产生制约和引导作用的一种土地价格标准。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依据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按不同用途对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从而求得待估宗地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计算公式为：

待估地块地价＝基准地价×年期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

7.1.2 成本逼近法：

按照取得土地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确定土地价格，主要包括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及土地增值收益，同时对于出让土地按照剩余使用年限进行年期修正，最终确定委估土地价值。

土地价值＝净用地价格×年期修正系数

年期修正系数＝$1-1/(1+r)^{n}$

其中：　r 为土地还原率；n 为土地使用年期。

净用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

7.2 其他无形资产

7.2.1 对于专利权、商标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该公司的特点采用净现

金流分成法进行评估。即对收益期内的净现金流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进行分成，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现值作为专利权和著作权的评估价值。具体计算公式为：

$$P=\sum_{i=1}^{n} K\times R_i(1+r)^{-i}$$

式中：

P 为无形资产价值

n 为预测无形资产收益期限

R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

K 为分成率

r 为折现率

7.2.2 对于外购的 OA 办公系统软件、K3 金蝶财务软件、用友软件、网络考勤软件，按照重置价格扣除功能性贬值后做为评估值。

8.负债

检查核实各项负债实际债务人、负债金额，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公开市场价值的反映。

2. 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为评估假设前提。

3.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4. 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一般前提条件：

4.1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4.2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3 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

4.4 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5. 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6. 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且受现行产权交易定价规定的限制，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过程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产权核实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其评估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拟定评估方案。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3. 对该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选定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与该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

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价格资料。

4. 根据各评估人员对资产、负债勘察的初步结果，进行评定估算；各评估人员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5.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三级审核，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一、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分析

1.收益法评估结论分析

通过收益法测算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44,716.92 万元；成本法确定的评估值 36,870.04 万元，差异为 7,846.88 万元，差异率为 21.28%。从评估结果来看，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果相差很大。主要原因为收益法评估价值包括已经投入和未来投入的研发费用未来可能形成无形资产价值、企业的销售渠道、相对垄断的行业以及多年经营形成的商誉等。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分析

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68,700,351.38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捌佰柒拾万零叁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总资产：评估前账面值 273,829,833.13 元，清查后账面值 273,829,833.13 元，评估值 450,429,943.73 元，增值额 176,600,110.60 元，增值率 64.49 %；

总负债：评估前的账面值 81,729,592.35 元，清查后账面值 81,729,592.35 元，评估值 81,729,592.35 元。增值额 0.00 元，增值率 0.00%；

净资产：评估前的账面值 192,100,240.78 元，清查后账面值 192,100,240.78 元，评估值 368,700,351.38 元。增值额 176,600,110.60 元，增值率 91.93 %。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　021-63292998　　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yinxincpv@163.com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885.30	20,329.54	444.24	2.23
非流动资产	7,497.69	24,713.46	17,215.77	229.61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937.50	2,104.16	166.66	8.6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226.36	495.42	269.06	118.87
固定资产净额	1,513.28	2,043.76	530.48	35.05
在建工程净额	2,195.45	2,195.45		
无形资产净额	1,508.07	17,824.18	16,316.11	1,081.92
长期待摊费用	36.77	33.61	-3.16	-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6	16.88	-63.38	-78.97
资产总计	27,382.98	45,043.00	17,660.02	64.49
流动负债	5,503.96	5,503.96		
非流动负债	2,669.00	2,669.00		
负债总计	8,172.96	8,172.9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210.02	36,870.04	17,660.02	91.9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主要资产、负债增减值情况

评 估 变 动 情 况 如 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应收账款净额	121,416,873.90	125,552,702.88	4,135,828.98	3.41
其他应收款净额	7,301,647.07	7,391,068.44	89,421.37	1.22
存货净额	9,818,871.22	10,036,040.04	217,168.82	2.21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9,374,976.25	21,041,577.86	1,666,601.61	8.6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2,263,552.09	4,954,200.00	2,690,647.91	118.87
固定资产净额	15,132,836.06	20,437,561.68	5,304,725.62	35.05
无形资产净额	15,080,711.82	178,241,786.50	163,161,074.68	1,081.92
长期待摊费用	367,713.62	336,142.78	-31,570.84	-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568.40	168,780.85	-633,787.55	-78.97

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4,135,828.98 元，增值率 3.41%，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89,421.37 元，增值率 1.22%，主要为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存货评估增值 217,168.82 元，增值率 2.21%，主要为在产品评估增值所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666,601.61 元，增值率 8.60%，本次评估采取按照评估后的净值产折股的方式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增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2,690,647.91 元，增值率 118.87%，系写字楼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304,725.62 元，增值率 35.05%，主要原因为房地产和车辆和电子设备评估增值所致；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63,161,074.68 元，增值率 1,081.92 %，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267,474.15 元，增值率 35.30%，系土地享受优惠政策，原购入价格较低所致；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评估增值 158,934,700.0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账面价值为 0，本次评估按照未来净现金流量分成法确定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评估值；金蝶软件、OA 软件、考试软件等评估增值 -35,219.47 元，增值率-27.97%，主要因市场购买价格下降及其功能性贬值所致。

3.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真实的反映企业的未来价值。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对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4,716.9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柒佰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885.30			
非流动资产	7,497.6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937.5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226.36			
固定资产净额	1,513.28			
在建工程净额	2,195.45			
无形资产净额	1,508.07			
长期待摊费用	3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6			
资产总计	27,382.99			
流动负债	5,503.96			
非流动负债	2,669.00			
负债总计	8,172.9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210.02	44,716.92	25,506.90	132.78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210.02	44,716.92	25,506.90	132.78

（2） 分析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

评估增值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评估增值、非经营性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增值和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评估值、以及已经投入和未来投入的研发费用未来可能形成无形资产价值、企业的销售渠道、相对垄断的行业以及多年经营形成的商誉的价值体现等。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对被评估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 本评估公司未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虽然本项目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估资产存在担保和抵押事宜，被评估企业也声明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担保及抵押，但是，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评估报告而对资产状态做出独立的判断。

4. 除非特别说明，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以委托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委托方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5.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已承诺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抵押和担保事项，但并不代表本评估机构对委估资产是否就上述事项存在权利限制做出保证，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 资产抵押情况：

（1）2010 年 9 月 13 日，沈阳市浑南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为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易讯产业园一期工程基本建设项目”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签订了编号为“2100401232010026164”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建设，贷款总额度为 28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止。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中的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3 号甲 7 层的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4929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4922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5485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4926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6502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4928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5259 号和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4924 号房产为上述贷款中的 8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0003 的抵押合同，以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3 号（9 层 2/OA-D 轴 1-6 轴）的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NO10013462 号房产、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中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祝科街 16 号的沈南国用 2010 字第 010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反担保。

7.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被评估企业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8. 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9. 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且受现行产权交易定价规定的限制，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该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

任；

2. 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根据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4.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使用外，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四、评估报告日期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1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1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　021-63292998　　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yinxincpv@163.com

备查文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一、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1-025）；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

三、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验资报告；

四、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计算机著作权证书、商标权、车辆行驶证；

五、长期投资单位北京易讯京成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车辆行驶证和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资料；

五、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六、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七、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本项目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十一、贷款合同。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转让股权涉及的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369号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　021-63292998　　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yinxincpv@163.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2

第二部分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3

第三部分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5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 .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29

九、评估过程 30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5

十三、评估报告日期 35

第四部分　备查文件. 36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　021-63292998　　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yinxincpv@163.com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就我们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客观的。

（二）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三）评估报告的分析和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四）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五）我们及所在的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六）我们及其他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七）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资产评估准则，并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我们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九）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十）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　021-63292998　　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yinxincpv@163.com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369 号

摘　　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项目评估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委托，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止，完成本项目的评估工作。现按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二、被评估企业：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三、评估报告其他使用者：除委托方之外，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其他当事方。

四、评估目的：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有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8%股权事宜，提供所涉及的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上述行为系经过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批准。

五、评估对象：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八、评估基准日及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

九、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84,081,114.06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肆佰零捌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零陆分）。

总资产：评估前账面值 721,281,537.04 元，评估值 864,901,161.12 元，增值额 143,619,624.08 元，增值率 19.91%；

总负债：评估前的账面值 480,820,047.06 元，评估值 480,820,047.06 元。增值额 0.00 元，增值率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前账面值 240,461,489.98 元，评估值 384,081,114.06 元，增值额 143,619,624.08 元，增值率 59.73%。

评估结果与清查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917.69	54,180.50	5,262.81	10.76
非流动资产	23,210.46	32,309.60	9,099.14	39.20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41	180.54	175.13	3,237.15
固定资产净额	20,863.04	23,274.74	2,411.70	11.56
在建工程净额	311.63	488.02	176.39	56.60
工程物资净额	1.08	1.08		
无形资产净额	1,655.12	8,146.42	6,491.30	39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18	218.80	-155.38	-41.53
资产总计	72,128.15	86,490.10	14,361.95	19.91
流动负债	41,267.20	41,267.20		
非流动负债	6,814.80	6,814.80		
负债总计	48,082.00	48,082.00		
净资产（股东权益价值）	24,046.15	38,408.10	14,361.95	59.73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4 日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　021-63292998　　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yinxincpv@163.com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转让股权涉及的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369 号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

法人代表人：许达哲

注册资本：　720326（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 册 号：100000000031851

成立日期：1999-06-2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

2、历史沿革（隶属关系）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简称“航天科工”）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企业，前身为 1956 年 10 月成立的国防部第五研究院，先后经历了第七机械工业部、航天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总公司、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的历史沿革。现有 7 个研究院、2 个科研生产基地、6 家上市公司、600 余户企事业单位，遍布全国各地。现有职工 12 万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超过 40%，形成了一支综合素质高、业务技能精、作风形象好、敬业精神强的科研生产与经营管理队伍；拥有专业门类配套齐全的科研生产体系。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6 号

法人代表人：杜尧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79 年 12 月 20 日

注 册 号：32110000000913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车载电子信息系统、特种车改装及电子方舱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配套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抗恶劣环境信息化设备及系统集成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2、企业历史演变及资本构成情况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原镇江无线电厂），创建于1965年，是信息产业部研制、开发、生产特种车和车载系统的定点企业。江苏捷诚车载电子

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23日由法人股东镇江市特种车辆厂有限公司、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会以及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组建，并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32110011033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2006年12月26日的《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和股东会决议的规定，将公司原股东 （除法人股东镇江市特种车辆厂有限公司外）各自50%的股份共计400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40%，转让给新增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同时由原公司全体股东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经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苏恒正会验字（2007）第042号验资报告。根据2010年8月18日的（11000179）公司变更[2010]第08180003号《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

序号	出资方	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7,317.20	66.52
2	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899.8	8.18
3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会	1,008.70	9.17
4	徐忠俊	887.15	8.065
5	史浩生	104.379	0.9489
6	张毅荣	104.379	0.9489
7	华国强	104.379	0.9489
8	乔愔	104.379	0.9489
9	骆忠民	69.575	0.6325
10	刘贵祥	69.575	0.6325
11	朱晓平	69.575	0.6325
12	蒋建华	69.575	0.6325
13	陈冠敏	69.575	0.6325
14	王国俊	69.575	0.6325
15	许腊梅	52.184	0.4744
合　　计		11,000.00	100

2011年3月，根据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和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

942.9320万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出资865.8万元，占比例91.82%；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77.132万元，占比例8.18%，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42.9320万元，已经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苏恒正会验字（2011）第ZZ-022号验资报告。目前营业执照尚未变更。

3、单位主要经营业务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车载通信、车载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和各类特种专用车辆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4、近三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8 月分别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公司审计，审计意见均为无保留意见。

表一：财务状况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08 年末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 1-8 月
资产总额	68,664.94	69,327.88	89,476.15	72,128.15
负债总额	49,153.62	48,763.77	68,168.92	48,082.00
净资产	19,511.32	20,564.11	21,307.23	24,046.15

表二：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末	2011 年 1-8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45,285.44	48,106.64	50,687.28	32,299.31
减：主营业务成本	35,255.50	39,279.94	40,817.33	26,105.06
税金及附加	37.4	30.29	18.49	1.96
二、主营业务利润	9,992.54	8,796.41	9,851.45	6,192.29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	-
减：销售费用	1,206.28	1,686.35	2,529.06	993.07
管理费用	5,071.00	3,810.06	4,870.03	2,989.04
财务费用	1,701.13	1,392.71	1,197.64	832.76
资产减值损失	443.24	-20.47	116.09	-189.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92	17.92	-	-
投资收益	-	8.61	0.12	-
三、营业利润	1,552.97	1,945.68	1,138.74	1,566.83
加：营业外收入	195.77	2,097.43	685.86	25
减：营业外支出	86.42	1,773.43	-311.68	47.72
四、利润总额	1,662.32	2,278.29	2,136.28	1,544.12
减：所得税	410.74	695.5	878.16	453.37
五、净利润	1,251.58	1,582.79	1,258.12	1,090.74

从近 3 年的财务报表分析，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递增，平均销售净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5、企业的主要业务范围及荣誉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车载通信、车载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和各类特种专用车辆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贵公司于 2000 年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多年被省、市政府授于文明单位称号。1997 年通过了中国新时代质量认证中心的质量体系认证，2003 年通过了 GJB9001A-2001 版和 GB/T19001-2000 版标准的换版认证，并通过了二十多个单位的二方认证。2004 年获得了国家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获得了国防科工委“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总装备部“装备联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信息产业部“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2005 年通过总装备部军用方舱生产企业综合能力考评，名列前茅，公司具有国家民用改装改装车生产资质。

6、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税率

6.1 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6.2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6.3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 记账原则及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6.5 主要税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建税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	1%	

安置基金、综合基金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	0.5%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的关系

委托方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8%股权，委托方系被评估企业的控股母公司。

二、评估目的

1. 资产评估业务类型：部分股权转让

2. 评估目的的表述：因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38%股权事宜，需对所涉及的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上述行为系经过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 本次企业价值评估对象及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情况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系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流动资产合计	489,176,949.61
货币资金	15,460,990.39
应收票据净额	2,551,817.80
应收账款净额	132,043,767.37
预付账款净额	98,443,310.36
其他应收款净额	33,792,384.10
存货净额	206,884,679.5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104,587.43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4,099.14
固定资产净额	208,630,436.14
在建工程净额	3,116,278.50
工程物资净额	10,780.75
无形资产净额	16,551,19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1,796.68
三、资产总计	721,281,537.04
四、流动负债合计	412,672,047.06
短期借款	215,900,000.00
应付账款	65,465,578.35
预收账款	72,313,599.00
应付职工薪酬	4,262,499.73
应交税费	8,100,186.30
应付利息	2,002,279.13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774,440.00
其他应付款	42,853,464.5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48,000.00
长期借款	31,240,000.00
专项应付款	36,050,000.00
预计负债	858,000.00
六、负债总计	480,820,047.06
七、净资产	240,461,489.98

上述表中所列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均为被评估企业所有，所列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均为被评估企业承担。

2. 主要资产状况

2.1 货币资金 15,460,990.39 元，在评估基准日现金 494,380.00 元，银行存款 14,966,610.39 元，共 11 个银行账户。

2.2 应收票据，账面净额为 2,551,817.80 元，公司共 3 笔应收票据，是银行承兑汇票。

2.3 应收账款，应收的销货款，公司有 105 家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32,043,767.37 元。

2.4 预付账款，预付货款，公司有 224 家预付账款，账面净额 98,443,310.36 元。

2.5 其他应收款，借款及备用金等，公司有 93 家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33,792,384.10 元。

2.6 存货

存货账面原值 206,884,679.59 元，存货账面净额 206,884,679.59 元，存货类别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存货—原材料	36,532,804.48
存货—在库周转材料	109,695.75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	97,221.89
存货—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93,232,103.37
存货—发出商品	76,912,854.10
存货合计	206,884,679.59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206,884,679.59

注：盘盈在用周转材料 251 项。

2.7 长期股权投资-南京新时代工贸公司，投资成本 200,000.00 元，账面金额 54,099.14 元。公司对南京新时代工贸公司持股比例为 2.98%。

2.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85,414,966.43 元，净值 208,630,436.14 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类别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60,832,403.32	141,893,081.4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55,590,919.35	137,340,514.97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241,483.97	4,552,566.43
设备类合计	124,582,563.11	66,737,354.7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5,560,715.70	38,091,691.48
固定资产—车辆	10,636,157.50	6,419,643.4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8,385,689.91	22,226,019.85
固定资产合计	285,414,966.43	208,630,436.1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85,414,966.43	208,630,436.14

2.8.1 房屋建筑物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17 项，账面原值 155,590,919.35 元，账面净值 137,340,514.97 元。本次评估的主要房屋建筑物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

道 6 号。房产证号：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26599 号、镇房权证徒字第 80603530-80603534、80604204 号、镇房权证徒字第 80603536、镇房权证徒字第 80603535，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有 11 项无账面值，结合施工图纸，现场测量出面积为 6,471.4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共计有 127,115.85 平方米。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公司镇房权证徒字 80603530-36 号、土地使用权镇国用（2005）第 67,68,65 号及机器设备 19 套（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在评估基准日时已到期），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抵押金额为 6000 万元；镇房权证徒字第 806042843，及镇建国用(2005)第 066 号，抵押率均为 70%，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抵押金额为 3000 万元。

2.8.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5 项，账面原值 5,241,483.97 元，账面净值 4,552,566.43 元。主要包括围墙、路灯管网、厂区主干道、停车场及人行横道。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建筑面积 100,926.00 平方米，路灯管网长 1,220 米。

2.8.3 机器设备，清单总数为 400 台（套），账面原值 75,560,715.70 元，账面净值 38,091,691.48 元。主要包括数控落地铣镗床、层压发泡机、数控液压转塔冲床等设备。设备整体状况基本正常，能够满足公司生产要求。

2.8.4 车辆清单总数为 56 辆，账面原值 10,636,157.50 元，账面净值 6,419,643.41 元。主要包括奥迪、柯斯达、克莱斯勒、帕萨特等车辆，经现场勘察及企业有关人员介绍，这些辆车均为正常运行中的车辆。

2.8.5 电子设备清单总数为 907 台（套），账面原值 38,385,689.91 元，账面净值 22,226,019.85 元。主要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及空调等设备，经现场勘察及企业有关技术人员介绍，这些设备均为完好在用（或备用）设备。

2.9 建工程—土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宿舍/工程项目、丹徒新区姚庄宿舍楼 8 套（含车库 8 间）等，账面价值 3,116,278.50 元。

2.10 工程物资，主要是门锁等材料，账面原值 10,780.75 元，账面净额 10,780.75 元。

2.11 无形资产

2.11.1 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有 6 宗，土地使用权人为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面积为 227,584.79 平方米，账面价值 16,551,196.22 元，土地位置分别在镇江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北侧、四摆渡、润州山路 7 号。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公司镇房权证徒字 80603530-36 号、土地使用权镇国用（2005）第 67,68,65 号及机器设备 19 套（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在评估基准日时已到期），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抵押金额为 6000 万元；镇房权证徒字第 806042843，及镇建国用(2005)第 066 号，抵押率均为 70%，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抵押金额为 3000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剩余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2）	账面价值
镇国用（2004）第 1151968 号	润州山路 7 号	润州山路 7 号	2004.12.20	出让（改制）	工业	30 年	23.33	六通一平	1,393.90	379,414.87
镇国用（2004）第 1151979 号	镇江市四摆渡	镇江市四摆渡	2004.12.20	出让（改制）	工业	30 年	23.33	六通一平	1,044.50	161,033.01
镇徒国用（2005）第 065 号	镇江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北侧	镇江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北侧	2005.11.18	出让	工业	50 年	44.25	五通一平	85,873.80	6,106,710.40
镇徒国用（2005）第 066 号	镇江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北侧	镇江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北侧	2005.11.18	出让	工业	50 年	44.25	五通一平	98,907.09	7,033,541.72
镇徒国用（2005）第 067 号	镇江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北侧	镇江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北侧	2005.11.18	出让	工业	50 年	44.25	五通一平	19,509.30	1,387,357.33
镇徒国用（2005）第 068 号	镇江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北侧	镇江市丹徒新区谷阳大道北侧	2005.11.18	出让	工业	50 年	44.25	五通一平	20,856.20	1,483,138.89

2.11.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为 0 元。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内拥有专利共 89 项，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编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剩余年限
1	旋转式扳动锁	发明	ZL200810019392.0	2009.7.1	2008.01.08	16.42
2	车载备胎自动收放装置	发明	ZL200810123917.5	2010.6.23	2008.05.29	16.75
3	舱体与车辆底盘的快速连接装置	发明	ZL200810124685.5	2010.6.2	2008.08.29	17
4	具有手动/电动切换功能的减速传动箱	发明	ZL200810156561.5	2010.12.29	2008.10.06	17.17
5	折叠式登车梯	发明	ZL200910024990.1	2011.2.9	2009.03.02	17.58
6	简易踏步梯	发明	ZL200910028350.8	2009.08.05	2009.01.14	17.42

7	简易方舱起吊装置	发明	ZL200910028349.5	2009.08.05	2009.01.14	17.42
8	扩展舱地板升降装置	发明	ZL200910032940.8	2009.12.16	2009.06.01	17.83
9	一种平显、头盔用可组合的模块化背光源	发明	ZL201010503883.X	2011.4.13	2010.10.12	19.17
10	电线绝缘套热剥钳	实用新型	ZL200620165105.3	2008.03.19	2006.12.15	5.33
11	高强度防滑不锈钢扶手	实用新型	ZL200720038576.2	2008.06.11	2007.07.13	5.92
12	多门车厢灯具互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46404.X	2008.07.02	2007.09.26	6.08
13	厢式车液压起重尾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33282.0	2008.08.06	2007.01.12	5.42
14	削角式方舱角件	实用新型	ZL200720046147.X	2008.08.06	2007.09.14	6.08
15	可折式摇手柄	实用新型	ZL200720045281.8	2008.08.06	2007.08.24	6
16	锁孔电磁屏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25453.8	2007.11.07	2006.11.24	5.25
17	车厢市电引入漏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25447.2	2007.11.07	2006.11.24	5.25
18	隐形铰链	实用新型	ZL200620125452.3	2007.11.14	2006.11.24	5.25
19	地板联动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25664.1	2007.11.28	2006.12.05	5.33
20	天线起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25451.9	2007.11.28	2006.11.24	5.25
21	丝杠螺母浮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25663.7	2007.12.05	2006.12.05	5.33
22	厢式车或车载方舱液压起重尾板的过渡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65100.0	2008.01.23	2006.12.14	5.33
23	重载云台	实用新型	ZL200620125448.7	2008.01.30	2006.11.24	5.25
24	同步收放线馈线盘	实用新型	ZL200720045280.3	2008.09.17	2007.08.24	6
25	电动双联绕线盘	实用新型	ZL200720045282.2	2008.09.17	2007.08.24	6
26	厢体复合板片	实用新型	ZL200720042636.8	2008.10.15	2007.11.20	6.25
27	水平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30886.7	2008.10.15	2007.12.11	6.33
28	车厢顶部的防积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720042644.2	2008.10.29	2007.11.20	6.25
29	方舱下翻门	实用新型	ZL200720130020.6	2008.11.05	2007.12.28	6.33
30	一种铝型材门组合	实用新型	ZL200720130887.1	2008.12.03	2007.12.11	6.33
31	一种专用组合钥匙	实用新型	ZL200820033662.9	2008.12.31	2008.03.28	6.58
32	车用气动翻转梯	实用新型	ZL200820032616.7	2009.02.04	2008.02.22	6.5
33	一种门限位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35442.X	2009.02.04	2008.05.05	6.75
34	可控通风限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32875.X	2009.02.04	2008.03.11	6.58
35	挂装式组合吊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0820030483.X	2009.03.04	2008.01.08	6.42
36	一种车载式手动吊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030482.5	2009.03.04	2008.01.08	6.42
37	孔口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35443.4	2009.03.04	2008.05.05	6.75
38	车厢顶部的防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6533.5	2009.04.15	2008.05.29	6.75
39	一种弹簧固定夹	实用新型	ZL200820041107.0	2009.04.29	2008.07.22	6.92
40	三相交流电自动换相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41108.5	2009.05.06	2008.07.22	6.92
41	一种固定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41153.0	2009.07.08	2008.07.24	6.92
42	一种折叠梯	实用新型	ZL200820184820.0	2009.08.12	2008.08.29	7
43	转矩输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215877.2	2009.09.09	2008.11.20	7.25
44	拉环固定支座	实用新型	ZL200820215863.0	2009.10.28	2008.11.20	7.25
45	一种地漏	实用新型	ZL200820237839.7	2009.10.28	2008.12.19	7.33

46	门窗锁紧风钩	实用新型	ZL200820237849.0	2009.10.28	2008.12.19	7.33
47	一种限位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237850.3	2009.10.28	2008.12.19	7.33
48	一种紧固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36314.1	2009.12.02	2009.03.02	7.58
49	电缆盘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37690.2	2009.12.02	2009.01.14	7.42
50	车载天线升降机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0920036310.3	2009.12.02	2009.03.02	7.58
51	方舱扩展舱的行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36311.8	2009.12.09	2009.03.02	7.58
52	扩展舱密封铝型材	实用新型	ZL200920041431.7	2010.01.06	2009.04.01	7.67
53	双向自限位插销	实用新型	ZL200920038100.8	2010.01.06	2009.01.20	7.42
54	电磁屏蔽门	实用新型	ZL200920036313.7	2010.01.06	2009.03.02	7.58
55	电源防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41429.X	2010.01.06	2009.04.01	7.67
56	卧式多门防水配电箱	实用新型	ZL200920041432.1	2010.01.06	2009.04.01	7.67
57	线缆随动跟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41430.2	2010.01.06	2009.04.01	7.67
58	扩展舱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0920043484.2	2010.03.31	2009.07.01	7.92
59	方舱遮阳篷	实用新型	ZL200920043486.1	2010.05.05	2009.07.01	7.92
60	一种限位铰链	实用新型	ZL200920044309.5	2010.05.05	2009.06.01	7.83
61	配电箱箱门的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44669.5	2010.05.05	2009.05.27	7.75
62	一种可移动的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44304.2	2010.05.12	2009.06.01	7.83
63	一种轴带电机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052.3	2010.05.19	2009.09.17	8.08
64	一种锁孔防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051.9	2010.06.16	2009.09.17	8.08
65	一种抽拉式门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053.8	2010.06.16	2009.09.17	8.08
66	一种车载大型设备的装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43485.7	2010.07.14	2009.07.01	7.92
67	车载设备减震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124525.3	2010.09.29	2010.03.05	8.58
68	可调式旋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24528.7	2010.09.29	2010.03.05	8.58
69	简易接地螺钉	实用新型	ZL201020124536.1	2010.10.06	2010.03.05	8.58
70	一种双极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020124674.X	2010.10.06	2010.03.05	8.58
71	硅整流发电机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24523.4	2010.10.06	2010.03.05	8.58
72	随杆安装的馈线盘	实用新型	ZL201020124499.4	2010.10.13	2010.03.05	8.58
73	一种电源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124514.5	2010.11.17	2010.03.05	8.58
74	一种专用铰链	实用新型	ZL201020124487.1	2010.12.29	2010.03.05	8.58
75	方舱行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76626.2	2011.02.09	2010.07.30	8.92
76	扩展舱地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276617.3	2011.02.09	2010.07.30	8.92
77	天线转动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76612	2011.02.09	2010.07.30	8.92
78	车载式手动吊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276599.9	2011.03.16	2010.07.30	8.92
79	扩展舱地板隐形铰链	实用新型	ZL201020276754.7	2011.03.16	2010.07.30	8.92
80	空调动力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281273.5	2011.03.16	2010.08.03	9
81	三相电源缺相报警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276615.4	2011.04.20	2010.07.30	8.92
82	多通道三维图形显示叠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57551.5	2011.04.20	2010.10.12	9.17
83	通用可编程触摸模块化键盘	实用新型	ZL201020557447.6	2011.04.27	2010.10.12	9.17
84	一种加固型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557544.5	2011.05.11	2010.10.12	9.17
85	一种车载、舰载大尺寸智能显示器用的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57467.3	2011.05.11	2010.10.12	9.17

86	一种平显、头盔用可组合的模块化背光源	实用新型	ZL201020558005.3	2011.05.18	2010.10.12	9.17
87	可拆卸外把手的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51484.4	2011.08.03	2011.03.01	9.58
88	张紧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43951.9	2011.08.03	2011.02.22	9.5
89	一种冗余热备份自适应网卡	实用新型	ZL201020557555.3	2011.04.20	2010.10.12	9.17

以上专利均在有效期内。

另外，在评估基准日之后出报告之前，尚有下列专利已公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1	汽车方舱电源监测告警装置	ZL201120051477.4	2011.09.07	2011.03.01
2	可重载折叠工作台	ZL201120022928.1	2011.09.07	2011.01.25
3	方形支腿调节装置	ZL201120051617.8	2011.09.07	2011.03.01
4	汽车方舱多顶盖控制电路	ZL201120043945.3	2011.09.07	2011.02.22
5	扩展舱电动控制系统	ZL201120022900.8	2011.10.12	2011.01.25
6	拖带发电机加装装置	ZL201120043961.2	2011.10.26	2011.02.22
7	抽拉式折叠梯	ZL201120089363.9	2011.10.26	2011.03.30
8	可移动式登顶梯	ZL201120091638.2	2011.10.26	2011.03.31
9	铝型材门组合	ZL201120051473.6	2011.10.26	2011.03.01
10	天线倒伏装置	ZL201120089366.2	2011.10.26	2011.03.30
11	音频数据信号转接装置	ZL201120051479.3	2011.10.26	2011.03.01

专利的产权归属以注册登记为主要依据。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形成，账面价值3,741,796.68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1. 本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 价值定义表述：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最佳使用状态下最有可能实现的交换价值的估计值。

3.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1 年 8 月 31 日。

2. 确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的有关事项说明：

（1）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及企业一致商定，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

（2）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

六、评估依据

（一） 评估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

4、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5、《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2003 年 12 月 31 日)；

6、《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 号；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 年度 10 月 27 日修订)；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0、《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11、《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12、《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13、《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14、《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1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16、《资产评估准则-报告准则》；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9、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评估行为依据

1、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评估产权依据

1、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专利权证、车辆行驶证；

2、重要资产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3、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四）评估取价依据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2、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原始会计凭证、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本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4、《2011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5、北京科技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6、企业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7、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调查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有多种方法，常用的主要有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等。

1、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2、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3、市场法：是在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相类似的地区近期内已经发生的交易案例中，根据替代原则选择若干比较案例，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修正，从而求得评估对象的价格。

根据评估人员对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进行的分析，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挂牌出让股权，与被评估企业产权变动类似的交易案例较少，且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不适宜采用市场法。本次对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

（一）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评估是在假设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相适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确定净资产评估价值。

各单项资产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1.1.1 现金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对企业出纳的盘点进行监盘；以盘点日的经核实的金额，加上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支出现金金额，减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收入现金金额作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

经核实，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与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一致，则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1.1.2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将银行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各银行账户金额与对账单核对，如与对账单的金额一致，则确认该账户的银行存款数。如与对账单金额不一致，则要求企业提供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未达账项的内容；如未达账项不影响企业的净资产，则确认该账户的银行存款数；如未达账项影响企业的净资产，则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调整。人民币存款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外币存款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金额乘以中国银行公布的基准日汇率计算评估值。

1.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按个别认定法逐项认定，通过综合分析应收账款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账款的评估值。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了解应收款项的内容及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判断。根据应收账款分类和账龄分析的结果，并了解对方企业的还款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程度，评估人员通过函证及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对应收账款按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故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值。

1.3 存货

进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其次，查询企业存货核算流程、内控制度、账面值构成。

再次，对主要存货进行抽盘。在抽盘过程中观察、询问存货的产品种类和品质状况等，并详细记录，和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相互印证。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分存货类型，分别采取如下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1.3.1 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经评估人员进行了解、核实，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质量完好，均可正常使用，对于购置时间不长的，价格变化不大的以审核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对于购置时间较长的，价格变化大的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1.3.2 在产品，本次评估，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项目刚开工的在产品系刚投入的原料，按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项目完工程度较高的按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数量×约当完工程度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南京新时代公司，投资成本 200,000.00 元，账面金额 54,099.14 元。根据从江苏省工商局档案资料查询的江苏省新时代工贸公司股东股份情况表，镇江无线电厂（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前身）的股金是 216,654.51 元，总股金是 7,264,736.57 元，即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占的投资比例为 216,654.51÷7,264,736.57=2.98%。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及投资比例计算确定长期投资评估值。

3.房屋建筑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待估房屋的特点，采用成本法、市场法。

3.1 在评估时通过现场核查，工业厂房适宜用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基本如下：

评估值=建筑物重置成本×成新率

建筑物重置成本=土建总造价+安装总造价+前期费用+期间费用+资金资金成本+税金

评估值=建筑物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1.1 重置成本

建筑物重置成本=土建总造价+安装总造价+前期费用+期间费用+资金资金成本+税金

3.1.2 成新率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采用年限法、打分法综合评定。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 N=年限法×0.5+打分法×0.5

(1)年限法

根据建筑物的建造年份，按自然使用年限计算，其计算公式：

成新率=（建筑物的耐用年限—建筑物已使用年限）/建筑物耐用年限×100%

(2)打分法

根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对建筑物逐一进行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和设施等组成部分的完好程度进行鉴定，以百分制评分。

3.2 在评估时通过现场核查，商品房屋适合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价。

市场法是将委估房地产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交易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委估房地产价值的方法。实行中根据替代原则，将委估房地产设定在同一市场中，与具有相同使用价值、区域环境相似，且已经发生了交易的三个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参照该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日期、区域以及个别因素与使用年期，修正得出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房地产价值。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为：

案例修正价格 ＝案例价格×a×b×c×d×e

a＝[(交易日期修正)/100]

b＝[100/(交易情况修正)]

c＝[100 /(区域因素修正)]

d＝[100/(个别因素修正)]

e＝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式中以委估对象为比照基准，分值为 100，经过修正得出委估资产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具体程序如下：

（1）选取交易实例

根据替代原则，在委估房产所在的同一地区或同一供求范围内，选取与委估房地产相类似的房地产交易实例。实例选取的标准是：①参照物是邻近地区或同一供需圈内类似的已交易房产；②参照物与委估房地产属同一交易类型，且用地性质相同；③参照物的交易属于正常交易或可修正为正常交易；④参照物为近期发生交易的交易案例；⑤参照物的个别因素与委估房地产基本相同，可作比较。

（2）进行交易时间修正

参照物的成交时间与委估房地产的交易时间不同，房地产的交易价格会有所差异，修正交易时间的差异其对价格的影响。

（3）进行市场交易情况修正

剔除参照物的交易价格中包含的一些特殊交易因素，如交易双方的关联性、急于变现出售或急于购买、交易双方的特殊偏好等。

（4）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参照物所在区域与委估房地产所在区域的繁华程度、交通通达条件、环境质量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以委估房地产所在区域的区域因素为标准，按此修正参照物交易价格。

（5）进行个别因素的修正

以委估房地产的个别因素为标准，如临街状况、建筑结构、平面布置、设备及装修、新旧程度、物业服务、配套服务设施等，修正参照物价格。

（6）确定委估房地产价格

比较案例修正价格=比较案例的交易价格×(参照物交易时间/委估案例交易时间)×(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委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区域因素值)×(委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个别因素值)×土地年期修正系数

对比较案例的修正价格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委估房地产的评估单价。

4.设备类评估

4.1 设备类资产

4.1.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前市场调查和查阅有关价格资料，以现行市场供货价格确定购置成本，并综合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确定重置价值。

4.1.1.1 进口设备重置价值

对于进口设备，首先考虑替代性原则，在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一般采用国内相同或类似设备的重置价值确定重置价值。对于无法替代的进口设备采用下列方法计算：

重置价值=CIF 价+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关税+增值税+间接成本费+资金成本

4.1.1.2 国产设备的重置价值

=现行市场价值+运杂费+安调费

4.1.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的技术状态、实际使用情况的介绍，结合设备的综合使用寿命，同时考虑设备的使用频率、以及维护、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对于已超过耐用年限但目前仍在继续使用的设备，根据有关规定及现场勘察结果，按照鉴定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4.2 车辆

4.2.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委估资产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汽车购置价＋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4.2.2 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评估人员对车辆性能、外观、大修及维护保养等现场情况的勘察，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上述，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各组成部分现状及查阅有关车管档案，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车辆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4.3 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根据其有形损耗和可预见的无形损耗因素，以及在使用中负荷程度及技改、修理的具体情况，以现场技术勘察为准确定其成新率。

4.4 对于待报废设备（车辆），以设备（车辆）可变现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4.5 对于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日前已经出售的设备，按照出售资产的净收益（即出售价款减发生的相关费用）作为评估值。

4.6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按照鉴定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5.无形资产

5.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按照地价评估《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主要选择下列适当的估价方法。

5.1.1 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是政府制定的，并以政府的名义公布施行的，具有公示性、法定的权威性和一定的稳定性，是对市场交易价产生制约和引导作用的一种土地价格标准。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依据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按不同用途对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从而求得待估宗地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计算公式为：

待估地块地价＝基准地价×年期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

5.1.2 成本逼近法：

按照取得土地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确定土地价格，主要包括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及土地增值收益，同时对于出让土地按照剩余使用年限进行年期修正，最终确定委估土地价值。

土地价值＝净用地价格×年期修正系数

年期修正系数＝$1-1/(1+r)^n$

其中： r 为土地还原率；n 为土地使用年期。

净用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

5.2 其他无形资产

5.2.1 对于专利权，根据该公司的特点采用净现金流分成法进行评估。即对收益期内的净现金流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进行分成，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现值作为专利权和著作权的评估价值。具体计算公式为：

$$P=\sum_{i=1}^{n} K\times R_i(1+r)^{-i}$$

式中：

P 为无形资产价值

n 为预测无形资产收益期限

R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

K 为分成率

r 为折现率

6.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3,741,796.68 元，一是根据评估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算，即：（800,480.12+7,093,661.30）×25%=1,973,535.36，二是根据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计算，即：858,000.00×25%=214,500，确认评估值为

2,188,035.36 元。

7. 负债

检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企业按照现有规模持续经营前提下，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现金流量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根据对企业基本情况了解后，我们采用了收益法中的未来现金流量法折现法。未来现金流量法是通过估算委估企业在未来有效年期内的预期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未来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此次评估以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现有规模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企业及其同行业的财务及其他参考资料，在分析以前年度收支及净利润的基础上，预测企业未来年度的净现金流量情况。本次评估以企业永续存在为前提，确定未来无定期净现金流量，考虑安全利率及风险程度综合确定折现率及折现系数，将未来净收益折现后计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的计算公式如下：收益法计算公式为：

$$P=\sum_{t=1}^{n}[R_t(1+r)^{-t}]+\frac{R_g}{r}\times(1+r)^{-g+1}+W$$

P 为评估值

t 为预测年度

r 为折现率(本金化率)

R 为第 t 年的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期年限

g 为稳定期的第一年

W 为溢余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净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付息负债等评估值

假设条件：

1、在现有政策和经济环境下，不考虑优惠政策出台、政府有新的举措、经济出现大的波动等情况。

2、在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下所获得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和预测的基本一致。

3、不考虑自然灾害（包括战争）所出现的非常损失。

八、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公开市场价值的反映。

2. 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为评估假设前提。

3.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4. 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一般前提条件：

4.1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4.2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3 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

4.4 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5. 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6. 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且受现行产权交易定价规定的限制，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九、评估过程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产权核实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方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其评估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拟定评估方案。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3. 对该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选定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与该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价格资料。

4. 根据各评估人员对资产、负债勘察的初步结果，进行评定估算；各评估人员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5.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三级审核，在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84,081,114.06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肆佰零捌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零陆分）。

总资产：评估前账面值 721,281,537.04 元，评估值 864,901,161.12 元，增值额 143,619,624.08 元，增值率 19.91%；

总负债：评估前的账面值 480,820,047.06 元，评估值 480,820,047.06 元。增值额 0.00 元，增值率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前账面值 240,461,489.98 元，评估值 384,081,114.06 元，增值额 143,619,624.08 元，增值率 59.7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609.34 万元。

（二）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38,408.11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0,609.34 万元，两者差异为 2,201.23 万元，差异率为 5.42%，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果较为接近。

由于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其未来收益的预测难度较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资产的完全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相对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评估人员结合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后，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

（三）评估结论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84,081,114.06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肆佰零捌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零陆分）。

总资产：评估前账面值 721,281,537.04 元，评估值 864,901,161.12 元，增值额 143,619,624.08 元，增值率 19.91%；

总负债：评估前的账面值 480,820,047.06 元，评估值 480,820,047.06 元。增值额 0.00 元，增值率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前账面值 240,461,489.98 元，评估值 384,081,114.06 元，增值额 143,619,624.08 元，增值率 59.73%。

评估结果与清查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917.69	54,180.50	5,262.81	10.76
非流动资产	23,210.46	32,309.60	9,099.14	39.20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41	180.54	175.13	3,237.15
固定资产净额	20,863.04	23,274.74	2,411.70	11.56
在建工程净额	311.63	488.02	176.39	56.60
工程物资净额	1.08	1.08		
无形资产净额	1,655.12	8,146.42	6,491.30	39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18	218.80	-155.38	-41.53
资产总计	72,128.15	86,490.10	14,361.95	19.91
流动负债	41,267.20	41,267.20		
非流动负债	6,814.80	6,814.80		
负债总计	48,082.00	48,082.00		
净资产（股东权益价值）	24,046.15	38,408.10	14,361.95	59.7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主要的资产增减值情况

评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存货净额	206,884,679.59	254,222,822.37	47,338,142.78	22.88
固定资产净额	208,630,436.14	232,747,445.00	24,117,008.86	11.56
无形资产净额	16,551,196.22	81,464,200.00	64,913,003.78	392.2

其中：

1.存货增值 47,338,142.78 元，增值率 22.88%，主要为在产品、产成品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4,117,008.86 元，增值率 11.56%，主要原因为人工和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重置原值较原购建成本提高；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4,913,003.78 元，增值率 392.20%，主要原因为土地

目前使用权市场价值较原始取得成本有较大上涨幅度，同时帐外的专利无形资产本次采用收益分成评估后有较大幅度增值所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对被评估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 本评估公司未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虽然本项目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估资产存在担保和抵押事宜，被评估企业也声明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担保及抵押，但是，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评估报告而对资产状态做出独立的判断。

4. 除非特别说明，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以委托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委托方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5.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已承诺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设备及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抵押和担保事项，但并不代表本评估机构对委估资产是否就上述事项存在权利限制做出保证，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 公司预计负债中根据对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并胡玉祥律师的函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镇民二初字第 66、67 号民事判决书，律师估计还需赔偿 300 万元左右，目前该公司在其他应付款—中国农业有限公司镇江营业部科目已计提 2,142,000.00 元，又在预计负债计提 858,000.00 元。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7. 公司镇房权证徒字 80603530-36 号、土地使用权镇国用（2005）第 67,68,65 号及机器设备 19 套（机器设备低押合同在评估基准日时已到期），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抵押金额为 6000 万元；镇房权证徒字第

806042843，及镇建国用(2005)第 066 号，抵押率均为 70%，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抵押金额为 3000 万元。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8. 中国银行本期增加贷款 6000 万元，抵押物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镇国用（2005）第 67,68,65 号，126239.3 平方米，评估价值 3736.68 万元；镇房权证徒字 80603530-36 号，评估价值 8828.67 万元；机器设备 19 套（机器设备低押合同在评估基准日时已到期），所有权证号 32110020060043，评估价值 3350 万元。

9. 其他应收款－镇江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应收的收购土地款 10,785,831.20 元，是预付给中心的收购土地款，其他应付款-镇江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系暂收取的土地款金额 10,080,615.09 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南京新时代工贸公司，投资成本 200,000.00 元，账面金额 54,099.14 元（对江苏省新时代工贸公司的减值准备系根据镇财国资评（2003）第 50 号关于镇江市无线电厂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通知进行调账处理）。按照江苏省工商局档案资料记载的江苏省新时代工贸公司股东股份情况表显示，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所占投资比例为 2.98%。

11. 在建工程－丹徒新区姚庄宿舍楼 8 套（含车库 8 间），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产权证，本次评估参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其价值。

12.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被评估企业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13. 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14. 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且受现行产权交易定价规定的限制，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该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2. 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根据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4.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使用外，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日期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1 年 11 月 14 日。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总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1 年 11 月 14 日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5楼
电　话：　021-63292998　　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yinxincpv@163.com

备查文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二、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2011 年 9-12 月及 201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三、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验资报告；

四、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专利权、车辆行驶证；

五、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六、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七、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本项目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十一、贷款合同。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99号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和2011年1-8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江苏捷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捷诚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捷诚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1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5,460,990.39	205,215,86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551,817.80	
应收账款	（三）	132,043,767.37	79,364,958.78
预付款项	（四）	98,443,310.36	30,554,017.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33,792,384.10	25,963,492.37
存货	（六）	206,884,679.59	311,797,03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9,176,949.61	652,895,368.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54,099.14	54,099.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208,630,436.14	216,980,990.34
在建工程	（九）	3,116,278.50	3,805,234.39
工程物资	（十）	10,780.75	5,665.6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16,551,196.22	16,804,793.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3,741,796.68	4,215,34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104,587.43	241,866,130.24
资产总计		721,281,537.04	894,761,498.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续）

2011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三）	215,900,000.00	156,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四）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五）	65,465,578.35	191,640,744.86
预收款项	（十六）	72,313,599.00	144,003,891.00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4,262,499.73	15,654,884.25
应交税费	（十八）	8,100,186.30	10,650,130.24
应付利息	（十九）	2,002,279.13	325,000.00
应付股利	（二十）	1,774,440.00	867,080.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42,853,464.55	64,099,43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2,672,047.06	613,541,16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二）	31,240,000.00	31,24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二十三）	36,050,000.00	36,050,000.00
预计负债	（二十四）	858,000.00	85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48,000.00	68,148,000.00
负债合计		480,820,047.06	681,689,16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五）	119,429,32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六）	81,829,810.83	69,477,384.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七）	6,646,252.93	6,646,252.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32,556,106.22	26,948,69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461,489.98	213,072,33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1,281,537.04	894,761,498.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1年1-8月

编制单位：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九）	322,993,123.29	506,872,757.72
减：营业成本	（二十九）	261,050,598.85	408,173,321.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	19,610.86	184,925.71
销售费用	（三十一）	9,930,720.24	25,290,578.30
管理费用	（三十二）	29,890,431.26	48,700,284.33
财务费用	（三十三）	8,327,646.62	11,976,449.57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四）	-1,894,203.33	1,160,920.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十五）		1,15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668,318.79	11,387,428.69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六）	250,000.00	6,858,563.6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七）	477,162.00	-3,116,807.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5,441,156.79	21,362,800.06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八）	4,533,743.29	8,781,612.61
四、净利润		10,907,413.50	12,581,187.4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07,413.50	12,581,187.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11年1-8月

编制单位：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583,046.60	619,741,07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1	1,566,530.77	11,750,87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49,577.37	631,491,95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802,788.55	470,275,46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39,862.31	57,724,10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65,867.10	10,412,480.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2	38,600,543.55	47,705,22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909,061.51	586,117,27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59,484.14	45,374,67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9,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0,950.6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9,244.00	14,746,06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244.00	24,746,06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244.00	-13,665,11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1,746.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2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781,746.00	2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400,000.00	21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17,892.64	17,922,193.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17,892.64	235,808,39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3,853.36	44,191,60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754,874.78	75,901,164.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215,865.17	129,314,70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0,990.39	205,215,865.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69,477,384.83		6,646,252.93		26,948,692.72	213,072,33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69,477,384.83		6,646,252.93		26,948,692.72	213,072,330.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29,320.00	12,352,426.00				5,607,413.50	27,389,159.50
（一）净利润						10,907,413.50	10,907,413.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07,413.50	10,907,413.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29,320.00	12,352,426.00					21,781,746.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429,320.00	12,352,426.00					21,781,746.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00,000.00	-5,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00,000.00	-5,3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9,429,320.00	81,829,810.83		6,646,252.93		32,556,106.22	240,461,489.9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69,327,384.83		5,388,134.18		20,925,624.02	205,641,14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69,327,384.83		5,388,134.18		20,925,624.02	205,641,143.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		1,258,118.75		6,023,068.70	7,431,187.45
（一）净利润						12,581,187.45	12,581,187.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581,187.45	12,581,187.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58,118.75		-6,558,118.75	-5,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58,118.75		-1,258,118.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00,000.00	-5,3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50,000.00					150,000.00
1．提取专项储备		150,000.00					150,000.00
2．使用专项储备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69,477,384.83		6,646,252.93		26,948,692.72	213,072,330.4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原镇江无线电厂，以下简称“公司”)位于长江、京杭大运河、京沪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交汇处的历史文化名城镇江市。水陆交通便利，享有空运（南京禄口机场、常州罗墅湾机场)、海运（万吨级大港港口)、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之优势。

公司创建于 1965 年，是信息产业部研制、开发、生产特种车和车载系统的定点企业，建厂以来一直致力于我军武器装备的现代化建设，为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多次获得上级各级机关的嘉奖表彰。企业于 1997 年通过了中国新时代质量认证中心的质量体系认证，获得了 GJB/Z9001、GB/T1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003 年 6 月通过了国军标 2001 版的换版认证。2004 年 5 月获得了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2005 年通过了总装备部方舱生产能力的考评，企业科研、生产能力名列前茅。2006 年 3 月通过了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审核验收。企业 2000 年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98 年以来连续被授予省级、市级文明单位，多年来荣获中国电子行业用户满意先进单位。

公司现是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1,942.932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杜尧

公司住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6 号

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号： 3211001103332

公司经营范围：车载电子信息系统、特种车改装及电子方舱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配套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值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应收款项，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2 年	1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组合 2：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按政策等确认的风险极低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出口退税等。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途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

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6、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

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提示：应明确“其他实质上构成投资”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提示：或：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 3%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5 年	3%	2.77%-9.7%
机器设备	6～20 年	3%	4.85%-16.17%
运输设备	10～12 年	3%	8.08%-9.7%
电子设备	5 年	3%	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3%	19.40%
装修费用	5 年		2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行业惯例
土地使用权	50、30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	10	行业惯例
非专利技术	10	行业惯例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

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除与资产相关之外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提示：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提示：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提示：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营业税	3%、5%	应税营业额
城建税	7%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
安置基金、综合基金	0.50%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
地方教育费	1%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特殊说明外，期末金额指 2011 年 8 月 31 日金额，期初金额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本期金额指 2011 年 1-8 月金额，上期金额指 2010 年度金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1.8.31	2010.12.31
现金	494,380.00	75,598.58
银行存款	14,966,610.39	205,123,581.25
其他货币资金		16,685.34
合计	15,460,990.39	205,215,865.17

1．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189,754,874.78 元，减少比例为 92 %，主要原因为：

（1）支付票据 3,000 万，支付股利 350 万。

（2）支付应付款项 14,000 万，预付账款增加 6,800 万。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51,817.80	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551,817.80	0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1.08.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350,064.04	94%	5,949,038.35	5%	86,711,659.02	100.00%	7,346,700.24	8%
组合小计	130,350,064.04	94%	5,949,038.35	5%	86,711,659.02	100.00%	7,346,700.24	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98,716.00	6%	155,974.32	2%				
合计	138,148,780.04	100%	6,105,012.67	4%	86,711,659.02	100.00%	7,346,700.24	8%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1.08.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318,864.62	82%	2,266,377.29	2%	70,113,610.44	81%	1,402,272.21	2%
1-2 年（含 2 年）	15,536,809.84	11%	2,330,521.48	15%	8,436,803.00	10%	1,265,520.45	15%
2-3 年（含 3 年）	284,500.00	0%	142,250.00	50%	6,964,676.00	8%	3,482,338.00	50%
3 年以上	1,209,889.58	1%	1,209,889.58	100%	1,196,569.58	1%	1,196,569.58	100%
合 计	130,350,064.04	94%	5,949,038.35	5%	86,711,659.02	100%	7,346,700.24	8%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度	期初数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2010 年	6,121,541.13	1,225,159.11			7,346,700.24
2011 年 1-8 月	7,346,700.24		-1,241,687.57		6,105,012.67

3、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电子部二十九所（四川）	销售客户	15,151,806.00	一年以内	11%
市特种车辆厂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3,063,024.84	一至二年	9%
西安爱生技术集团公司，西工大三六五所（无人机总指挥部）	销售客户	11,984,935.00	一年以内	9%
中国电子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销售客户	9,794,530.00	一年以内	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	销售客户	7,442,751.28	一年以内	5%
合计		57,437,047.12		42%

4、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报告关联方部分。

(四)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1.8.31		2010.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5,147,734.80	86%	26,547,757.55	8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734,186.55	10%	100,974.80	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5,604.00	0%	3,905,285.00	13%
3 年以上	3,475,785.00	4%		
合计	98,443,310.36	100.00%	30,554,017.35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总参通信部器材供销站		58,431,800.00 5,449,934.00	1 年以内 1-2 年	发票未到
北京腾领科技有限公司		3,990,000.00	1 年以内	发票未到
东风汽车公司军代室（十堰驻二汽军代室）		2,679,106.54	1 年以内	发票未到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173,800.00	1 年以内	发票未到
镇江宏奎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7,934.03	1 年以内	发票未到
合计		**74,722,574.57**		

3、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1.8.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48,608.20	34.57%	1,296,500.00	8.97%	14,448,608.20	41.73%	1,296,500.00	8.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371,635.77	58.31%	6,707,674.05	27.52%	15,883,766.26	45.88%	7,360,189.80	46.34%
组合小计	24,371,635.77	58.31%	6,707,674.05	27.52%	15,883,766.26	45.88%	7,360,189.80	46.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76,314.18	7.12%			4,287,807.71	12.39%		0%
合计	41,796,558.15	100.00%	8,004,174.05	19.15%	34,620,182.17	100.00%	8,656,689.80	25.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镇江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0,785,831.20	0	0%	剥离转入的无形资产净值
电容器厂	3,662,777.00	1,296,500.00	35.40%	往来款
合计	14,448,608.20	1,296,500.00	8.97%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1.8.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76,338.90	28.89%	241,526.78	2.00%	6,751,047.43	19.50%	135,020.95	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556,695.18	15.69%	983,504.28	15.00%	2,153,872.10	6.22%	323,080.83	1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11,917.40	1.22%	255,958.70	50.00%	153,517.40	0.44%	76,758.70	50%
3 年以上	5,226,684.29	12.51%	5,226,684.29	100.00%	6,825,329.33	19.71%	6,825,329.33	100%
合计	24,371,635.77	58.31%	6,707,674.05	27.52%	15,883,766.26	45.88%	7,360,189.80	46.34%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间	期初金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金额
			转回	转销	
2010 年度	8,720,928.26		64,238.46		8,656,689.80
2011 年 1 到 8 月	8,656,689.80		652,515.75		8,004,174.05

3、 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镇江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政府	无形资产净值	10,785,831.20	1-2 年	25.81%
赵龙云	职工	部门往来款	6,325,052.76	一年以内	15.13%
电容器厂	外部企业	往来款	3,662,777.00	3 年以上	8.76%
电视机厂	外部企业	往来款	2,800,000.00	3 年以上	6.70%
丹徒新区管委会	政府	办理土地证款	2,000,000.00	2-3 年	4.79%

4、 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航天通信控股集团 59,600 为应收关联方款项。

(六)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1.8.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532,804.48		36,532,804.48	36,204,269.90		36,204,269.90
在产品	93,232,103.37		93,232,103.37	232,587,121.82		232,587,121.82
库存商品	97,221.89		97,221.89	42,963,980.00		42,963,980.00
发出商品	76,912,854.10		76,912,854.10			
周转材料	109,695.75		109,695.75	41,662.81		41,662.81
合计	206,884,679.59		206,884,679.59	311,797,034.53		311,797,034.53

1、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存货。

2、存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10,491 万元，下降比例为 34%，主要原因：存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库存商品减少 4,287 万元，库存商品在本年已销售给客户，客户已验收合格。生产成本减少 13,936 万元，生产成本减少原因主要是发出商品增加 7,691 万元。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0.12.31	增减变动	2011.8.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江苏省新时代工贸公司	成本法	200,000	54,099.14		54,099.14	2.98%	2.98%		145,900.86		
成本法小计											
合计		200,000	54,099.14		54,099.14	2.98%	2.98%		145,900.86		

注：对江苏省新时代工贸公司的减值准备系根据镇财国资评（2003）第 50 号关于镇江市无线电厂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通知进行调账处理。

（八）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4,409,426.99		33,810,323.07	32,804,783.63	285,414,966.43
房屋、建筑物	158,141,276.25			2,550,356.90	155,590,919.35
机器设备	73,477,396.06		3,985,254.35	1,901,934.71	75,560,715.70
运输工具	11,103,187.50		501,587.00	968,617.00	10,636,157.50
电子设备	9,485,852.22		29,136,787.69	236,950.00	38,385,689.91
办公设备	422,617.00			422,617.00	0.00
构筑物	5,121,875.92		119,608.05		5,241,483.97
其他	26,657,222.04		67,085.98	26,724,308.02	0.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428,436.65		20,160,979.32	10,804,885.68	76,784,530.29
房屋、建筑物	14,966,935.54		3,764,691.78	481,222.94	18,250,404.38
机器设备	33,851,151.59		4,014,064.03	396,191.40	37,469,024.22
运输工具	4,603,916.68		500,650.53	888,053.12	4,216,514.09
电子设备	6,735,693.22		9,622,570.93	198,594.09	16,159,670.06
办公设备	55,675.81		59,720.82	115,396.63	0.00
构筑物	564,082.27		124,835.27		688,917.54
其他	6,650,981.54		2,074,445.96	8,725,427.50	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6,980,990.34		13,649,343.75	21,999,897.95	208,630,436.14
房屋、建筑物	143,174,340.71		-3,764,691.78	2,069,133.96	137,340,514.97
机器设备	39,626,244.47		-28,809.68	1,505,743.31	38,091,691.48
运输工具	6,499,270.82		936.47	80,563.88	6,419,643.41
电子设备	2,750,159.00		19,514,216.76	38,355.91	22,226,019.85
办公设备	366,941.19		-59,720.82	307,220.37	0.00
构筑物	4,557,793.65		-5,227.22	0.00	4,552,566.43
其他	20,006,240.50		-2,007,359.98	17,998,880.52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构筑物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6,980,990.34	13,649,343.75	21,999,897.95	208,630,436.14
房屋、建筑物	143,174,340.71	-3,764,691.78	2,069,133.96	137,340,514.97
机器设备	39,626,244.47	-28,809.68	1,505,743.31	38,091,691.48
运输工具	6,499,270.82	936.47	80,563.88	6,419,643.41
电子设备	2,750,159.00	19,514,216.76	38,355.91	22,226,019.85
办公设备	366,941.19	-59,720.82	307,220.37	0.00
构筑物	4,557,793.65	-5,227.22	0.00	4,552,566.43
其他	20,006,240.50	-2,007,359.98	17,998,880.52	0.00

2、 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如下：

（1）工商银行本期增加 3000 万贷款，抵押物为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镇建国用(2005)第 066 号，抵押率 70%，评估价值 2963.16 万元；房屋所有权证编号：镇房权证徒字第 806042843，抵押率 70%，评估价值 6883.45 万元。

（2）中国银行本期增加贷款 6000 万元，抵押物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镇国用（2005）第 67,68,65 号，126239.3 平方米，评估价值 3736.68 万元；镇房权证徒字 80603530-36 号，评估价值 8828.67 万元;机器设备 19 套，所有权证号 32110020060043，评估价值 3350 万元。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1.8.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新宿舍	128,318.63		128,318.63	128,318.63		128,318.63
2、×××工程批生产线改造				1,339,276.76		1,339,276.76
3、零星工程	531,379.87		531,379.87	470,000.00		470,000.00
4、丹徒新区姚庄宿舍楼-8 套	2,456,580		2,456,580	1,867,639.00		1,867,639.00
合计	3,116,278.50		3,116,278.50	3,805,234.39		3,805,234.39

（十）工程物资

类别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8.31
工程用材料				0.00
专用设备	5,665.62	29,515.00	24,399.87	10,780.75
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				0.00
				0.00
合计	5,665.62	29,515.00	24,399.87	10,780.75

（十一）无形资产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8.31**
1、原价合计	18,884,885.00			18,884,885.00
（1）土地使用权	18,884,885.00			18,884,885.00
2、累计摊销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080,091.76	253,597.02		2,333,688.78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土地使用权	16,804,793.24	-253,597.02		16,551,196.22

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镇国用（2005）第 67,68,65 号，126239.3 平方米，评

估价值 3736.68 万元用于中国工商银行的抵押贷款；

2、 权证编号：镇建国用(2005)第 066 号，抵押率 70%，评估价值 2963.16 万元用于中国银行的抵押贷款。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27,296.68	4,000,847.51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214,500.00	214,500.00
小计	3,741,796.68	4,215,34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小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14,109,186.71
预计负债	858,000.00
小计	14,967,186.71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1.8.31	2010.12.31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	70,0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85,900,000.00	46,3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215,900,000,000.00	156,300,000.00

1、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总计信用借款 1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2011 年 3 月 28 日借款 5000 万元，合同编号 F201104030 号；2011 年 7 月 5 日借款 2000 万元，合同编号 F-201104067 号；2011 年 8 月 3 日借款 2000 万元，合同编号 F-2011004080；2011 年 8 月 16 日借款 2000 万元，合同编号 F-201104085 号。

2、2011 年 1 月 11 日，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0615270D11011101 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6 个月，属于自身信用借款合同，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提前还款 1000 万元，2011 年 7 月 10 日到期还款 1000 万元。

3、2011 年 3 月 31 日，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编号为 11040500-2011（EFR）0330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由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编号为 2007 年城西（抵）字 0027-1 号，抵押物为房屋，镇房权证徒字第 80604284，抵押率 70%，评估价值 6883.45 万元；抵押物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镇建国用（2005）第 066 号，抵押率 70%，评估价值 2963.16 万元。此笔贷款包含在期末的抵押借款 8590 万元里面。

4、2011 年 1 月 11 日，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0615270D11011101 号、2011 年 1 月 14 日签订 0615270D11021601 号、2011 年 2 月 16 日签订 0615270D11011401 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由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编号为 0615270E10062ZJ01-3；0615270E1006ZJ01-2；0615270E1006ZJ01-1 号，抵押物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 19 套。土地使用权镇国用（2005）第 67,68,65 号，126239.3 平方米，评估价值 3736.68 万元；镇房权证徒字 80603530-36 号，评估价值 8828.67 万元;机器设备 19 套，所有权证号 32110020060043，评估价值 3350 万元。

（十四）应付票据

种 类	2011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10 年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0	30,000,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账龄	2011.8.31	2010.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8,182,266.46	181,913,072.7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6,084,471.01	2,782,083.5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128,490.00	1,125,400.00
3 年以上	70,350.88	5,820,188.64
合计	65,465,578.35	191,640,744.86

（1）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463,474.00	货款	未结算
二炮装备研究院科技部	1,383,020.00	货款	未结算
国营 783 厂	1,125,400.00	货款	未结算
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	703,750.00	货款	未结算
铁岭长天机电公司	684,180.00	货款	未结算
合计	6,359,824.00		

金额较大的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5,180,757.25	采购货款
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2,493,600.00	采购货款
国营 783 厂	1,625,400.00	采购货款
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	1,555,200.00	采购货款
二炮装备研究院科技部	1,383,020.00	采购货款
合计	12,237,977.25	

(十六) 预收款项

账龄	2011.08.31	2010.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49,359,911.00	139,561,891.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2,369,888.00	4,331,2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73,000.00	110,800.00
3 年以上	110,800.00	
合计	72,313,599.00	144,003,891.00

1．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71,690,292.00 元，减少比例为 49.78%。主要原因是：对应前期预收款的项目已结项，本期已确认收入。

2．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1.8.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81,953.90	17,800,164.86	28,942,691.94	1,339,426.82
（2）职工福利费		1,774,316.84	1,774,316.84	
（3）社会保险费		8,072,208.53	8,023,653.53	48,555.00
其中：A、医疗保险费		2,447,214.13	2,398,659.13	48,555.00
B、基本养老保险费		4,828,636.80	4,828,636.80	
C、失业保险费		466,561.90	466,561.90	
D、工伤保险费		206,122.40	206,122.40	
E、生育保险费		123,673.30	123,673.30	
（4）住房公积金	1,254.00	854,575.00	852,670.00	3,159.00
（5）辞退福利		110,635.90	110,635.90	
（6）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1,207.98	228,081.96	533,495.77	885,794.17
（7）住房补贴		228,471.00	228,471.00	
（8）代扣款	3,003.80	-1,952.80		1,051.00
（9）工资余额	1,413.87		150.83	1,263.04
(10)非货币性福利		1,465,292.50	1,465,292.50	
（11）特殊津贴	560,000.00		-7,200.00	567,200.00
（12）年金缴费	1,416,050.70			1,416,050.70
（13）其他		15,684.00	15,684.00	
合计	15,654,884.25	30,547,477.79	41,939,862.31	4,262,499.73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1.08.31	2010.12.31
增值税	1,445,519.43	-280,124.79
营业税		2,440.00
房产税	171,959.11	11,45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5.20	1,361,294.11
教育费附加		788,013.38
企业所得税	6,377,048.52	8,681,455.69
个人所得税	77,421.54	4,216.46
土地使用税		11,789.13
印花税	24,102.50	69,592.81
合计	8,100,186.30	10,650,130.24

（十九）应付利息

项目	2011.08.31	2010.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75,000.00	325,000.0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27,279.13	
合计	2,002,279.13	325,000.00

（二十）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2011.08.31**	**2010.12.31**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433,540.00	867,080.00	
公司经营层	854,890.00		
职工持股会	486,010.00		
合计	1,774,440.00	867,080.00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1,879.06	1%	30,814,247.58	48%
1-2 年（含 2 年）	10,332,099.13	24%	10,399,468.27	16%
2-3 年（含 3 年）	10,131,615.09	24%	73,023.35	0%
3 年以上	21,987,871.27	51%	22,812,698.41	36%
合计	42,853,464.55	100%	64,099,437.61	100%

(1)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计提改制提留款	18,848,537.29	计提改制损失款(提留款)	
镇江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0,080,615.09	土地转让手续未完成	
东方资产公司	4,004,995.00	为东方打包资产拍卖款暂收挂帐	

其他应付款-计提改制提留款为改制时提留的在计划经济年代为本系统企业在金融机构担保而形成的或有负债。

（2）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计提改制提留款	18,848,537.29	计提改制损失款(提留款)
镇江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0,080,615.09	暂收取的土地款
东方资产公司	4,004,995.00	为东方打包资产拍卖款暂收挂帐

其他应付款-镇江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为公司老厂区土地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目前该公司已支付我公司土地款 10,080,615.09 元，待土地上市后该中心与我公司进行清算，届时我公司将进行账务处理。

(二十二)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1,240,000.00	31,240,000.00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31,240,000.00	31,24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航天科工财务公司	2009-9-18	2012-9-18	RMB	3.75%		30,000,000.00		30,000,000.00
市财政局	2003-8-13	无	RMB	0		1,240,000.00		1,240,000.00
合计						31,240,000.00		31,240,000.00

（二十三）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说明
特种车载系统	36,050,000.00			36,050,000.00	注
合计	36,050,000.00			36,050,000.00	

注：特种车载系统余额为中央预算内对特种车载系统工程的专项拨款。

（二十四）预计负债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8 月 31 日
弃置费用				
担保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未决诉讼	858,000.00			858,000.00
产品质量保证				
亏损合同				
重组义务				
其他				
合计	858,000.00			858,000.00

详见本报告的七、或有事项。

(二十五) 实收资本

项目	201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1.8.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8,998,000.00				771,320.00	771,320.00	9,769,32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3,172,000.00				8,658,000.00	8,658,000.00	81,830,0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17,743,000.00						17,743,000.00
（4）优先股或其他	10,087,000.00						10,087,000.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 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合计	110,000,000.00				9,429,320.00	9,429,320.00	119,429,320.00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苏恒正会验（2011）第 ZZ-022 号验资报告进行实收资本的调整，航天科工集团以 20,000,000.00 元出资，增加实收资本 8,658,000.00 元，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 1,781,746.00 元出资，增加实收资本 771,320.00 元，其余的转为资本公积共计 12,352,426.00 元。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8.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080,000.00	12,352,426.00		60,432,426.00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8,080,000.00	12,352,426.00		60,432,426.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小计				
2.其他资本公积	21,397,384.83			21,397,384.83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1,397,384.83			21,397,384.8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小计				
合计	69,477,384.83			81,829,810.83

（二十七）盈余公积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8.31
法定盈余公积	3,602,985.56			3,602,985.56
任意盈余公积	3,043,267.37			3,043,267.37
合计	6,646,252.93			6,646,252.93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26,948,692.72	20,925,62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余额	26,948,692.72	20,925,624.02
加： 本年的净利润	10,907,413.50	12,581,187.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8,118.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00,000.00	5,3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加：其他转入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本年年末余额	32,556,106.22	26,948,692.72

(二十九)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2,261,401.13	506,214,828.17
其他业务收入	731,722.16	657,929.55
营业成本	261,050,598.85	408,173,321.1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工业	322,261,401.13	260,715,359.81	506,214,828.17	407,529,191.02
（2）商业				
（3）房地产业				
（4）旅游饮食服务业				
合计	322,261,401.13	260,715,359.81	506,214,828.17	407,529,191.0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军品	300,090,706.00	243,407,028.26	481,583,809.36	388,239,072.27
民品	22,170,695.13	17,308,331.55	24,631,018.81	19,290,118.75
合计	322,261,401.13	260,715,359.81	506,214,828.17	407,529,191.0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	322,261,401.13	260,715,359.81	506,214,828.17	407,529,191.02
合计	322,261,401.13	260,715,359.81	506,214,828.17	407,529,191.02

(三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计税标准
营业税			应税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42.20	118,050.43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8,168.66	66,875.28	应交流转税 3%
合 计	19,610.86	184,925.71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职工薪酬	815,122.10	4,657,758.23
业务费	6,165,782.77	17,834,115.79
运输费	2,484,521.80	2,017,476.80
保险费	138,897.31	42,819.38
广告费		5,620.00
办公费	161,561.66	148,647.13

劳动保护费		3,234.94
修理费	49,016.00	
其他	115,818.60	580,906.03
合计	9,930,720.24	25,290,578.30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职工薪酬	5,170,357.37	10,015,649.60
劳动保护费	1,669,752.36	2,353,158.27
差旅费	3,191,048.06	5,594,872.29
办公费	1,714,070.68	2,562,488.89
折旧费	1,040,271.04	1,598,995.72
修理费	554,346.13	1,465,926.41
物料消耗	118,795.06	337,141.63
水电费	32,886.68	38,969.55
周转材料摊销	34,689.82	60,691.37
咨询费	64,600.00	179,980.00
审计费	592,878.51	387,479.00
诉讼费	1,955,190.00	2,519,838.00
绿化费	219,571.00	557,756.62
资产摊销	253,597.02	432,918.68
财产保险费	311,650.18	427,717.50
会议费	122,034.14	308,840.10
业务招待费	1,284,922.90	1,593,697.30
税金	2,662,366.75	2,547,768.09
技术转让及研究开发费	5,918,108.28	11,981,074.52
排污费	47,310.00	91,804.00
警卫消防费	421,331.82	732,935.30
宣传费	112,329.46	72,153.20
机要费	380.00	
保密经费	86,750.00	
其他	2,311,194.00	2,838,428.29
合计	29,890,431.26	48,700,284.33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8,700,621.19	12,274,205.36
减：利息收入	407,161.99	362,666.54
汇兑损益		
其他	34,187.42	64,910.75
合计	8,327,646.62	11,976,449.57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1、坏账损失	-1,894,203.33	1,160,920.65
2、存货跌价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其他		
合计	-1,894,203.33	1,160,920.65

（三十五）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0.68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注：上年度的投资收益系为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计入 2011 年 1-8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2,978.23	
债务重组利得			
罚款收入		2,828.00	
索赔收入		17,866.00	
政府补助	250,000.00	5,928,800.00	250,000.00
其他		716,091.37	
合计	250,000.00	6,858,563.60	250,000.00

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项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1．增值税即征即退(注 1)		
2．专项基金结转		
3. 财政贴息（(注 2)		
4. 其他	250,000.00	5,928,800.00
合计		

注：上期数：主要为政府补助，为收取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财政局省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 5,928,800.00 元;因苏北电机厂已经破产,因此应付该厂的款项 35,349.09 元无需支付转入营业外收入。

本期数：主要为收软件产业建设补贴-丹徒区 100,000.00 元，333 工程项目资助经费-2010 年省 333 高层次人才-市委组织部人才处 70,000.00 元，收经费资助款-六大人才高峰匹配经费 30,000.00 元。

（三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计入 2011 年 1-8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8,672.71		128,672.7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3,210.00	
人防建设资金		15,120.00	

综合基金		23,813.67	
地方教育基金		64,800.0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251,703.95	2,298.17	251,703.95
退伍军人安置保障金	20,000.00	90,000.00	20,000.00
诉讼预计损失		-3,760,726.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60,000.00	30,000.00	60,000.00
其他	16,785.34	14,676.39	16,785.34
合计	477,162.00	-3,116,807.77	477,162.00

根据（2010）镇商终字第 0145 号，上诉人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润州区人民法院（2009）润民二初字第 427 号民事判决归还农行借款本息 4,618,726.00 元的判决提起上诉，经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2009）润民二初字第 427 号民事判决。因此，本期将其作为冲减营业外支出处理。

根据公司律师的询证函，对案号（2008）镇民二初字第 66, 67 号判决书，律师估计还需赔偿 300 万元左右，账上已提 2,142,000 元，因此补提 858, 000. 00 元的预计负债。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1.1-8 月	2010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060,192.46	7,325,957.00
递延所得税调整	473,550.83	1,455,655.61
合计	4,533,743.29	8,781,612.61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1-8 月	2010 年度
收到的丹徒区财政局补助		5,928,800.00
收到的丹徒区科技补助		
收到的政府补助	250,000.00	
法院退划款		
收无线电专用设备厂借款		300,000.00
工会还款		420,838.68
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3,250,935.00

转户款		
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405,964.02	264,206.25
收罚款		2,828.00
职工冲借还备用金	507,604.75	551,322.49
收赔偿款		32,485.00
往来款	202,962.00	999,457.52
合计	1,566,530.77	11,750,872.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1-8 月	2010 年度
备用金	3,248,985.00	3,527,194.92
交通车包车费	1,059,520.00	1,511,255.00
印刷费	21,775.00	
购消防器材	32,886.68	
保安费	481,531.82	650,135.30
市场部业务费	7,123,815.08	13,041,070.26
研究开发费	3,918,108.28	2,785,805.50
排污费	47,310.00	91,804.00
审计费	592,878.51	387,479.00
咨询费	656,000.00	179,980.00
诉讼费	1,955,190.00	2,519,838.00
运输费	2,932,921.80	1,569,076.80
差旅费	4,169,730.06	5,594,872.29
保险费	450,547.49	470,536.88
办公费	2,042,382.34	2,462,488.89
展览费		
招待费	2,241,801.90	2,760,214.90
修理费	603,362.13	1,465,926.41
电话费	29,364.11	
劳动保护费	1,654,752.36	1,786,346.91
宣传费	112,329.46	77,773.20
会费	59,410.20	580,487.95
投标保证金	821,050.00	2,419,294.60

会议费	222,034.14	308,840.10
绿化费	219,571.00	557,756.62
环保费	23,000.00	91,804.00
中标服务费		97,240.70
产品发运加固费		125,011.70
邮电费	13,723.00	135,422.40
往来款	3,866,563.19	2,507,571.63
合计	38,600,543.55	47,705,227.96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1.1-8 月	2010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07,413.50	12,581,187.45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资产减值准备	-2,146,944.55	856,900.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03,287.54	13,436,178.45
无形资产摊销	323,180.48	432,918.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6,27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19,392.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8,327,646.62	11,976,449.57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15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36,736.14	591,47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3,598,554.58	-125,672,937.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6,094,861.39	16,055,426.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44,918,160.62	115,437,616.36
其他	-2,272,61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59,484.14	45,374,676.26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航天科工集团	母公司	全民所有制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许达哲	航天防务、信息技术、装备制造	720,326	68.5175%	68.5175%	航天科工集团	71092524-3

(二)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金额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662,000.00	0.1%
航天通信下属某二级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3,960,000.00	0.8%
镇江市特种车辆厂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6,491,860.00	2.01%	12,977,320.00	2.56%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款项内容	2011.8.31	2010.12.31
预收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账款	商品货款		340,320.00
应收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账款	商品货款		30,100.00
应付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采购货款	2,493,600.00	2,865,400.00
向航天科工集团财务公司借入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向航天科工集团财务公司借入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应付航天科工集团长期贷款利息	应付利息	2,002,279.13	325,000.00
应收镇江市特种车辆厂有限公司货款	商品货款	13,063,024.84	10,962,884.84
应付镇江市特种车辆厂有限公司往来款	往来款	673,982.41	673,982.41
合计		158,232,886.38	45,197,687.25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除上述关联方交易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方交易。

六、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1 年 1-8 月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672.71	192,978.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0	5,928,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760,72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489.29	92,867.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6,790.50	-2,493,842.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0,371.50	7,481,528.53

七、 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如下或有事项：

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诚公司）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为与农行镇江市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该案案号（2008）镇民二初字第 66、67 号。

2、该案案由为 2005 年 3 月 2 日，原告农行与捷诚公司签订了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捷诚公司为镇江江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奎公司）自 200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在原告农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750 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原告农行的诉讼请求：1、判令江奎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2300 万元、利息 5402394.87 元（计算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自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仍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收；2、判令捷诚公司对上述贷款中的 1750 万元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下达的（2008）镇民二初字第 66、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奎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如江奎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则原告农行有权以抵押物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房屋的价款在 550 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判决捷诚公司在 1250 万元内（因在诉讼期间捷诚公司已履行 500 万元的保证义务）、并由江奎公司以抵押物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房产）的价款在最高额抵押的限额范围内优先偿还原告农行的借款后，剩余的未能偿还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该案判决生效后，捷诚公司已赔付原告 469.8 万元。

根据中院判决，原告农行以拍卖、变卖江奎公司房屋的价款在 550 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后，捷诚公司还需赔付原告 230.2 万元。但如果原告不能以其拍卖、变卖江奎公司房屋的价款在 550 万元的范围内全额优先受偿，则其差额部分还应由捷诚公司赔付。

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及分析，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估计，捷诚公司所涉上述案件还须赔付的金额在 300 万元左右。

目前公司账上已提 2,142,000 元，因此补提了 858,000.00 元的预计负债。

另，由于江奎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在其破产清算期间，捷诚公司曾依法申报了相应的债权，捷诚公司实际受偿金额为零。

八、 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发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9
	财务报表附注	1-64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1）第 82285 号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讯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8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8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8 月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易讯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

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易讯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8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由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爽英、薛海鹏、马鑫、孙震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402002450。

（二） 历史沿革

沈阳易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沈阳易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经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沈高新外字［2001］086 号文及沈阳市人民政府以外经贸沈府资字［2001］0080 号文批准成立的合资经营（台资）企业，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企合辽沈总字第 3110002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深圳市易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台湾省自然人林百福出资相当于 97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2%。

2001 年 7 月经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沈高新管发［2001］170 号文批准沈阳易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沈阳易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占本公司注册资本 33%的股权转让予沈阳市东陵区东塔金属门窗厂，将其占本公司注册资本 18%的股权转让予台湾省自然人林百福，同时，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林百福出资。并于 2001 年 9 月 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及比例为：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沈阳市东陵区东塔金属门窗厂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台湾省自然人林百福出资相当于 35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2007 年 2 月 1 日，经沈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沈高新经字［2007］70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由股东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并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及比例为：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沈阳市东陵区东塔金属门窗厂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台湾林百福出资相当于 350 万元

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35%。

2009 年 10 月 14 日，经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沈高新外字［2009］260 号文件批准，林百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的股权转让予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陵区东塔金属门窗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的股权转让予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出资及比例为：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台湾林百福出资相当于 25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沈高新外字［2009］318 号文批准，林百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的股权转让予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非外商投资企业。

2009 年 11 月 2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2600 万元出资，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650 万元出资，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 500 万元出资，自然人徐爽英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自然人薛海鹏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自然人马鑫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自然人孙震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8%；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7%；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徐爽英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薛海鹏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马鑫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孙震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

根据沈阳易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6 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沈阳易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09]1018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定的本公司净资产 129,482,821.22 元中的 70,000,000.00 元折为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以 7,000 万元作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本公司的净资产份额认缴其对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2009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取得 2101004020024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1 日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3%的股份转让给泰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投资”）。股权转让后，安徽国富产

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豪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7%、3%。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600,000.00	68.00
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00,000.00	17.00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	7.00
泰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	3.00
徐爽英	1,400,000.00	2.00
薛海鹏	700,000.00	1.00
马鑫	700,000.00	1.00
孙震	700,000.00	1.00
合　　计	7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 68%的股份，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郭京。

本公司的经营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35 号(南科大厦十二层)，法定代表人郭京。

本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楼宇综合布线、通信设备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力专网通信及电力自动化。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

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应收款项，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1－2 年	15.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按政策等确认的风险极低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残值率为 3%，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85
电子设备	3～5 年	32.33～19.4
运输设备	4～5 年	24.25～19.4
其他设备	3	32.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

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

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属证明
计算机软件	5 年	预计未来给企业带来收益时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提供的电力专网通信解决方案、电量信息智能处理系统以及其他通信解决方案，如需安装调试，在货物发至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如无需安装调试，在货物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货物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工程及服务收入

工程收入主要指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防护系统改造工程等取得的收入；

服务收入主要指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设备调试及维护服务取得的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及服务收入在工程完工或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工程及服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210000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依据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高新国税回执（2009）59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回执单》，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子公司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0230000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及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易讯京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北京市海淀区	电力专网通信及电力自动化解决系统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	950		95	95	是	35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哈尔滨开发区	电力专网通信及电力自动化解决系统	1000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设备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987		100	100	是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25,191.46	28,014.42
银行存款	28,181,910.03	35,287,671.40
其他货币资金	102,000.00	263,034.75
合　　计	28,609,101.49	35,578,720.5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102,000.00	263,034.75
合　　计	102,000.00	263,034.75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40,286,215.19	100	5,975,591.14	4.26	110,608,814.07	100	6,813,319.66	6.16
组合小计	140,286,215.19	100	5,975,591.14	4.26	110,608,814.07	100	6,813,319.66	6.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0,286,215.19	100	5,975,591.14	4.26	110,608,814.07	100	6,813,319.66	6.16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141,080.73	89.92	2,522,821.61	89,521,873.58	80.94	1,790,437.46
1－2 年	11,388,297.86	8.12	1,708,244.68	17,334,451.99	15.67	2,600,167.80
2－3 年	2,024,623.50	1.44	1,012,311.75	2,659,548.20	2.40	1,329,774.10
3 年以上	732,213.10	0.52	732,213.10	1,092,940.30	0.99	1,092,940.30
合计	140,286,215.19	100.00	5,975,591.14	110,608,814.07	100.00	6,813,319.66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63,955,672.86	1 年以内	45.5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分公司	客户	12,025,685.50	1 年以内	8.57
松花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客户	4,443,773.60	1 年以内	3.17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	客户	2,269,048.30	1 年以内	1.62
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	客户	2,230,400.00	1 年以内	1.59
合　计		84,924,580.26		60.54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2,949,359.90	100	125,842.70	4.27	2,433,143.94	100	53,017.88	2.18
组合小计	2,949,359.90	100	125,842.70	4.27	2,433,143.94	100	53,017.88	2.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49,359.90	100	125,842.70	4.27	2,433,143.94	100	53,017.88	2.18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99,702.18	84.76	49,994.04	2,399,643.94	98.62	47,992.88
1－2 年	425,657.72	14.43	63,848.66	33,500.00	1.38	5,025.00
2－3 年	24,000.00	0.81	12,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2,949,359.90	100.00	125,842.70	2,433,143.94	100.00	53,017.88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投标保证金	客户	990,555.30	1 年以内	33.59	保证金
备用金	公司内各部门	779,484.50	1 年以内	26.43	暂借款
保障金		300,000.00	1-2 年	10.17	保障金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373,742.34	78.63	32,339,242.98	93.14
1 至 2 年	7,603,690.00	19.68	1,907,906.00	5.50
2 至 3 年	186,952.00	0.48	19,790.00	0.06
3 年以上	467,927.00	1.21	450,937.00	1.30
合计	38,632,311.34	100.00	34,717,875.9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华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824,683.66	2011 年	货未到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在建产业园承建商	7,600,000.00	2010 年	未完工
沈阳筑宝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在建产业园材料供应商	3,936,800.00	2010 年	未完工
沈阳市东陵区东塔金属门窗厂	公司在建产业园材料供应商	2,240,000.00	2010 年	未完工
沈阳原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在建产业园规划设计方	1,300,000.00	2010 年	未完工
合计		29,901,483.66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六) 存货

项目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89,583.25		12,789,583.25	14,136,280.96		14,136,280.96
在产品	2,318,113.85		2,318,113.85	16,174,692.22		16,174,692.22
合计	15,107,697.10		15,107,697.10	30,310,973.18		30,310,973.18

(七)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0,000.00			2,590,000.00
1.房屋、建筑物	2,590,000.00			2,590,000.00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42,704.58	83,743.33		326,447.91
1.房屋、建筑物	242,704.58	83,743.33		326,447.91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347,295.42			
1.房屋、建筑物	2,347,295.42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347,295.42			2,263,552.09
1.房屋、建筑物	2,347,295.42			2,263,552.09
2.土地使用权				

（1） 本期折旧额 83,743.33 元；

（2）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该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五、（二十二）长期借款。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143,335.42	2,511,944.34		23,655,279.76
房屋建筑物	8,794,364.16	1,900,469.09		10,694,833.25

运输设备	6,147,364.62		81,535.00		6,228,899.62
电子设备	5,826,855.98		284,310.63		6,111,166.61
其他设备	374,750.66		245,629.62		620,380.28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37,861.15		2,393,661.74		7,731,522.89
房屋建筑物	1,068,618.68		339,113.22		1,407,731.90
运输设备	3,041,975.33		701,182.08		3,743,157.41
电子设备	1,145,555.76		1,278,547.49		2,424,103.25
其他设备	81,711.38		74,818.95		156,530.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05,474.27				15,923,756.87
房屋建筑物	7,725,745.48				9,287,101.35
运输设备	3,105,389.29				2,485,742.21
电子设备	4,681,300.22				3,687,063.36
其他设备	293,039.28				463,849.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05,474.27				15,923,756.87
房屋建筑物	7,725,745.48				9,287,101.35
运输设备	3,105,389.29				2,485,742.21
电子设备	4,681,300.22				3,687,063.36
其他设备	293,039.28				463,849.95

本期折旧额 2,393,661.74 元。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均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市场价值未见大幅度降低，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房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五、（二十二）长期借款。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沈阳易讯产业园一期	21,954,523.93		21,954,523.93	5,583,876.96		5,583,876.9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1 年 8 月 31 日
沈阳易讯产业园一期	6000 万元	5,583,876.96	16,370,646.97			37	45%	906,255.00	664,335.00	5.67	自筹	21,954,523.93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0 年 6 月 30 日沈阳市浑南新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辽宁省沈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沈新区经备（2010）26 号）] 的批复，筹建沈阳易讯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 FC22-1 号地块，从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通信数据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工程售后服务，项目主要研究开发能源优化用新型 YX-EFD 电力参数采集系统。项目占地面积 266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315 平方米，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约 6000 万元。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8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5,458,046.53	86,289.66		15,544,336.19
(1).土地使用权	15,390,867.04			15,390,867.04
(2).软件及其他	67,179.49	86,289.66		153,469.15
2、累计摊销合计	244,109.11	219,515.26		463,624.37
(1).土地使用权	230,863.09	205,211.60		436,074.69
(2).软件及其他	13,246.02	14,303.66		27,549.68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213,937.42			15,080,711.82
(1).土地使用权	15,160,003.95			14,954,792.35
(2).软件及其他	53,933.47			125,919.47
4、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及其他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13,937.42			15,080,711.82
(1).土地使用权	15,160,003.95			14,954,792.35
(2).软件及其他	53,933.47			125,919.47

本期摊销额 219,515.26 元。

注：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54,792.35 元， 附注五、（二十二）长期借款。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1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441,667.04	107,762.00	181,715.42		367,713.62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958,832.84	1,052,221.08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5,975,591.14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25,842.70
小计	6,101,433.84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8 月 31 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6,866,337.54	-764,903.70			6,101,433.84

(十四)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16,7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	16,700,000.00

本期短期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按取得贷款的条件分类。

本公司与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1950-05 号委托贷款合同，由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以 14,561,665.00 元应收账款作质押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SY091011100126 的流动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800 万元，贷款期间为 2011 年 2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葫芦岛中泰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SY0920100006-2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房地产作抵押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十五)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明细如下：

账　　龄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020,671.53	14,087,605.50
1-2 年	782,363.40	351,865.00
2-3 年	209,000.00	94,785.01
3 年以上	82,785.01	
合　　计	20,094,819.94	14,534,255.51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深圳交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15,557.91	采购款	未结算

(十六) 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预收账款

项目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53,139.06	12,062,866.00
1-2 年	1,915,278.50	435,028.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7,268,417.56	12,497,894.00

2、 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预收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龙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750.00	113,750.00
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75.00	69,000.00
沈阳健博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合　　计	125,125.00	195,750.00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1,101.30	7,163,744.89	8,639,589.77	975,256.42
（2）职工福利费		367,927.97	367,927.97	-
（3）社会保险费		2,296,074.48	2,296,074.4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1,106.65	401,106.65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72,517.60	1,572,517.60	-
失业保险费		171,589.65	171,589.65	
工伤保险费		118,155.10	118,155.10	-
生育保险费		32,705.48	32,705.48	
（4）住房公积金		652,074.00	643,386.00	8,688.00
（5）辞退福利				
（6）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676.12	94,676.12	
合计	2,451,101.30	10,574,497.46	12,041,654.34	983,944.42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834,921.93	-4,836,025.37
营业税	-755.29	87,029.09
企业所得税	1,196,967.96	1,977,644.63
个人所得税	5,591.53	25,14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469.65	58,106.12
教育费附加	106,623.00	26,767.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765.87	6,571.19

其他税种	26,269.05	32,159.66
合计	3,475,853.70	-2,622,604.20

(十九)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65,148.70	25,200.00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明细

项 目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0,789.14	1,728.00
1-2 年	1,120,00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630,789.14	1,728.00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	1,120,000.00	担保款	尚未到期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项　　目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0.00	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7,000,000.00	3,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借款。

(二十二)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借款	16,500,000.00	13,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6,500,000.00	13,000,000.00

2、 长期借款情况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	2010/9/26	2013/9/25	人民币	5.67	16,500,000.00	13,000,000.00

(1)2010 年 9 月 13 日，沈阳市浑南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为本公司“沈阳易讯产业园一期工程基本建设项目”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100401232010026164”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建设，贷款总额度为 28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止。2009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郭京及其配偶王影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 800 万元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本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3 号甲 7 层的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4929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4922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5485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4926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6502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4928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5259 号和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4924 号房产为上述贷款 8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本公司与沈阳市浑南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1950-06 号委托贷款合同，由沈阳市浑南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贷款年利率为 5.67%；

(3)本公司与沈阳市浑南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0-1950-07 号委托贷款合同，由沈阳市浑南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贷款年利率为 5.67%；

(4)本公司与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0002 的委托贷款担保合同，本公司委托该公司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2100401232010026164 号借款合同的借款主体沈阳市浑南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借款总额 2000 万元，担保期限 3 年；

(5)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郭京与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0004 号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以向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由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郭京向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本公司与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0003 的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3 号（9 层 2/OA-D 轴 1-6 轴）的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NO10013462 号房产、关联方沈阳市联纵信息开发部拥有的沈阳市东陵区白塔镇毡匠村的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2588 号房产和本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中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祝科街 16 号的沈南国用 2010 字第 010 号土地为抵押物向其提供反担保。

(6)长期借款报表项目余额与长期借款明细余额之差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所致。

(二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0,190,000.00	8,798,888.89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于 3G 标准平台的智能数据采集与数据传输系统	500,000.00	722,222.22
能源优化用 yx-epd 电力参数集散系统	375,000.00	486,111.11
电能力采集主站系统行业软件及解决方案	375,000.00	486,111.11
基于 TD 技术平台的无线数据采集与传输终端	480,000.0	622,222.23
风电场监控系统	750,000.00	972,222.22
易讯产业园产业扶持资金	5,510,000.00	5,510,000.00
电力电量综合管理、调度系统产业化项目	2,200,000.00	
合 计	10,190,000.00	8,798,888.89

(二十四) 股本

（1） 各期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600,000.00	47,600,000.00
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00,000.00	11,900,000.00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	7,000,000.00
徐爽英	1,400,000.00	1,400,000.00
薛海鹏	700,000.00	700,000.00
马鑫	700,000.00	700,000.00
孙震	700,000.00	700,000.00
泰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2） 2011 年 1 月-8 月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8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600,000.00	68.00			47,600,000.00	68.00
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00,000.00	17.00			11,900,000.00	17.00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10.00		2,100,000.00	4,900,000.00	7.00
徐爽英	1,400,000.00	2.00			1,400,000.00	2.00
薛海鹏	700,000.00	1.00			700,000.00	1.00
马鑫	700,000.00	1.00			700,000.00	1.00
孙震	700,000.00	1.00			700,000.00	1.00
泰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3.00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70,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动情况的其他说明：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泰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达成关于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按此协议前者向后者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3%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者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4,900,000.00 元，持股比例 7%；后者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2,100,000.00 元，持股比例 3%。

（3） 2010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600,000.00	68.00			47,600,000.00	68.00
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00,000.00	17.00			11,900,000.00	17.00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10.00			7,000,000.00	10.00
徐爽英	1,400,000.00	2.00			1,400,000.00	2.00
薛海鹏	700,000.00	1.00			700,000.00	1.00
马鑫	700,000.00	1.00			700,000.00	1.00

孙震	700,000.00	1.00			700,000.00	1.00
泰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70,000,000.00	1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1） 2011 年 1 月-8 月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8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0,310,892.66			60,310,892.66
其他资本公积	125,023.75			125,023.75
合 计	60,435,916.41			60,435,916.41

（2） 2010 年度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0,310,892.66			60,310,892.66
其他资本公积	125,023.75			125,023.75
合 计	60,435,916.41			60,435,916.41

注：其他资本公积系还原同一控制下合并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减少的资本公积 125,023.75 元。

(二十六) 盈余公积

（1） 2011 年 1 月-8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8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32,012.83			5,132,012.8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公益金				
合 计	5,132,012.83			5,132,012.83

（2） 2010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4,468.29	4,997,544.54		5,132,012.8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公益金				
合 计	134,468.29	4,997,544.54		5,132,012.83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839,674.71	-646,501.00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839,674.71	-646,501.0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64,045.76	48,483,720.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97,544.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803,720.47	42,839,674.71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6,782,144.96	263,905,271.63
其他业务收入	39,000.00	305,500.00

营业收入合计	186,821,144.96	264,210,771.63
主营业务成本	113,746,595.85	162,681,549.22
其他业务成本	86,044.33	116,550.00
营业成本合计	113,832,640.18	162,798,099.2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177,392,782.89	108,195,031.05	237,595,223.55	148,666,671.51
非电力行业	9,389,362.07	5,551,564.80	26,310,048.08	14,014,877.71
合计	186,782,144.96	113,746,595.85	263,905,271.63	162,681,549.2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专网通信	5,288,727.09	2,473,465.59	15,156,171.78	4,516,533.93
非电力专网	171,110,774.28	106,486,747.73	248,749,099.85	158,165,015.29
配网调度自动化	10,382,643.59	4,786,382.53		
合　计	186,782,144.96	113,746,595.85	263,905,271.63	162,681,549.22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85,074,661.53	45.54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通信自动化中心	20,368,717.09	10.9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分公司	11,095,975.21	5.94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	8,495,750.35	4.55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通辽电业局	4,452,904.27	2.38
合　计	129,488,008.45	69.31

(二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70,182.53	340,478.25	改造工程和技术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7,452.56	1,218,176.17	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423,189.87	525,219.61	流转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8,841.55	-	流转税额的 2%,
其他		210,792.81	主要为河道管理费
合计	1,769,666.51	2,294,666.84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工资	1,879,744.14	1,855,500.00
中标服务费	908,586.97	2,115,517.80
运输费	777,717.07	607,664.48
差旅费	692,293.50	860,449.90
会务费	456,778.90	650,847.70
劳务费	186,679.50	-
通信费	128,896.66	118,897.94
标书款	120,006.00	174,681.20
服务费	113,465.00	871,772.40
物料耗用	112,674.00	8,344.60
其他	9,403.00	29,256.59
广告费	2,087.00	619,036.00
合 计	5,388,331.74	7,911,968.61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办公通信修理费	8,075,316.74	8,393,900.01
管理费用研发费	6,725,153.77	8,849,852.92
业务招待费	2,457,809.87	2,369,230.50
社会保险费	2,456,649.44	1,795,357.78
工资	2,407,369.86	2,990,580.01
折旧费	1,523,440.11	2,284,587.05
差旅费	1,382,217.80	1,334,069.44

住房公积金	654,116.00	491,092.00
税费	531,479.70	671,936.95
职工福利费	405,700.87	471,871.38
房租费	390,854.14	211,241.23
无形资产摊销	219,515.26	242,432.23
其他	184,653.22	224,238.72
工会经费	102,253.28	65,979.03
劳务费	69,999.20	
合　计	27,586,529.26	30,396,369.25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952,483.58	1,006,958.51
减：利息收入	39,517.13	50,027.75
其他	373,117.77	355,894.42
合　计	1,286,084.22	1,312,825.18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坏账损失	-764,903.70	3,159,425.33

（三十四）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584.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9,923.9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418,508.08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本年比上年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建博信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8,584.09	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已经于 2010 年转让
合计		-68,584.09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计入 2011 年 1 月-8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6,949.1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6,949.12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08,888.89	1,876,111.11	808,888.89
其他			
合计	808,888.89	1,923,060.23	808,888.89

2、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说明
三好街都市工业园装修		275,000.00	
智能电网、电力电量综合管理、调度系统产业化项目		1,250,000.00	
基于 3G 标准平台的智能数据采集与数据传输系统	222,222.22	277,777.78	
能源优化用 yx-epd 电力参数集散系统	111,111.11	13,888.89	
电能量采集主站系统行业软件及解决方案	111,111.11	13,888.89	
基于 TD 技术平台的无线数据采集与传输终端	142,222.23	17,777.78	
风电场群监控系统	222,222.22	27,777.77	
合　计	808,888.89	1,876,111.11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计入 2011 年 1 月-8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其他捐赠	15,500.00	53,570.00	15,500.00
滞纳金	735.43		735.43
合计	16,235.43	53,570.00	16,235.43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539,891.97	9,628,003.42
递延所得税调整	93,388.24	-282,317.16
合计	5,633,280.21	9,345,686.26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834,279.70	8,443,272.46
其他往来款	20,202,957.31	19,847,850.86
利息收入	35,527.73	41,824.31
政府补助	2,700,000.00	3,390,000.00
房租收入	39,000.00	318,850.00
合计	23,811,764.74	32,041,797.6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16,853,395.91	12,741,474.26
运输费、中标服务费等	2,047,185.24	3,871,532.16
房租	931,019.12	281,065.00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1,533,662.50	7,401,276.80
捐赠	15,500.00	53,570.00
往来款	19,919,920.49	15,644,902.55
合计	41,300,683.26	39,993,820.77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882,170.00	48,442,713.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4,903.70	3,159,425.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77,405.07	2,572,552.77
无形资产摊销	219,515.26	242,432.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715.42	348,95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49.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2,483.58	1,006,958.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50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388.24	-44,10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53,133.39	-17,420,681.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8,223.19	-32,390,994.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463,915.01	17,054,570.63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2,769.06	23,343,386.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507,101.49	35,315,685.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315,685.82	27,393,683.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8,584.33	7,922,002.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　　金	28,507,101.49	35,315,685.82
其中：库存现金	325,191.46	28,014.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181,910.03	35,287,671.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7,101.49	35,315,685.82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郭京	机电设备、五金建材批发零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	300 万元	68	68	郭京	72097039-8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易讯京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郭京	专网通信解决方案的销售	1000 万元	95	95	69328959-8
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马鑫	专网通信解决方案的销售	1000 万元	100	100	67698434-5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17%股份)	69196323-5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7%股份)	69105615-X
泰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3%股份	
沈阳市联纵信息开发部	本公司董事长郭京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龙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郭京控制的其他企业	00162063-1
沈阳健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郭京控制的其他企业	79849896-X
李世新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69196323-5
王影	本公司董事长郭京的配偶	69105615-X

郭京、李世新、姚海涛和张勇分别持有辽宁龙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9%、5%和 3%，2010 年 5 月 24 日郭京、李世新、姚海涛、张勇与史雅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辽宁龙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予史雅林。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辽工商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006431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显示郭京、李世新、姚海涛和张勇已不再担任辽宁龙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职，2010 年 6 月 24 日辽宁龙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所列示的该公司股东为史雅林和刘昕，自此郭京也不再间接控制沈阳健博科技有限公司。

（四） 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辽宁龙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格			14,109,888.88	6.00

2、 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2009-8-1	2012-7-31	租赁协议	13,000.00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龙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2009-6-1	2011-5-31	租赁协议	13,000.00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健博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2008-12-22	2011-12-21	租赁协议	13,000.00

（2）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沈阳市联纵信息开发部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2009-6-1	2013-5-31	租赁协议	42,666.68
李世新	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2008-8-16	2013-8-15	租赁协议	40,000.00
李世新	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2010-12-1	2013-11-30	租赁协议	4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市联纵信息开发部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0-9-13	2013-9-12	否
郭京、王影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0-9-13	2013-9-12	否
郭京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0-9-13	2013-9-12	否

（1）2010 年 9 月 13 日，沈阳市联纵信息开发部以其名下沈阳市东陵区白塔镇毡匠村的房产为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专项抵押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上述借款尚未到期，该项担保未履行完毕；

（2）2010 年 9 月 13 日，根据郭京、王影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签订编号为“21004012320100261 64”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以其个人名义为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专项抵押借款中的 800 万元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上述借款尚未到期，该项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3）2010 年 9 月 13 日，郭京与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0004”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以其个人名义为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专项抵押借款中 2000 万元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上述借款尚未到期，该项担保未履行完毕。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辽宁龙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750.00	113,750.00
预收账款	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75.00	69,000.00
预收账款	沈阳健博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七、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资产抵押情况

（一）2010 年 9 月 13 日，沈阳市浑南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为本公司“沈阳易讯产业园一期工程基本建设项目”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1004012320100261 64”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建设，贷款总额度为 28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止。本公司以固定资产中的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3 号甲 7 层的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4929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4922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5485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4926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6502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4928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5259 号和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4924 号房产为上述贷款中的 8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二）本公司与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0003 的抵押合同，以本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3 号（9 层 2/OA-D 轴 1-6 轴）的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NO10013462 号房产、本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中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祝科街 16 号的沈南国用 2010 字第 010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反担保。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26,677,908.57	100	5,261,034.67	4.15	100,496,564.40	100	6,480,803.79	6.45

组合小计	126,677,908.57	100	5,261,034.67	4.15	100,496,564.40	100	6,480,803.79	6.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6,677,908.57	100	5,261,034.67	4.15	100,496,564.40	100	6,480,803.79	6.45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935,776.68	91.52	2,318,715.53	80,411,707.61	80.01	1,608,234.15
1－2 年	7,985,295.29	6.30	1197794.29	16,332,368.29	16.25	2,449,855.24
2－3 年	2,024,623.50	1.60	1012311.75	2,659,548.20	2.65	1,329,774.10
3 年以上	732,213.10	0.58	732,213.10	1,092,940.30	1.09	1,092,940.30
合计	126,677,908.57	100.00	5,261,034.67	100,496,564.40	100.00	6,480,803.79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63,955,672.86	1 年以内	50.4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分公司	客户	12,025,685.50	1 年以内	9.49
松花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客户	4,443,773.60	1 年以内	3.51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	客户	2,269,048.30	1 年以内	1.79
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	客户	2,230,400.00	1 年以内	1.76
合　计		84,924,580.26		67.04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2,521,068.44	34.11	89,421.37	3.55	2,024,634.35	17.12	40,492.69	2.00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4,870,000.00	65.89			9,800,000.00	82.88		
组合小计	7,391,068.44	100.00	89,421.37	1.20	11,824,634.35	100.00	40,492.69	0.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391,068.44	100.00	89,421.37	1.20	11,824,634.35	100.00	40,492.69	0.3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21,068.44	88.10	44,421.37	2,024,634.35	100.00	40,492.69
1－2 年	300,000.00	11.90	45,00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521,068.44	100.00	89,421.37	2,024,634.35	100.00	40,492.69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易讯京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70,000.00	1 年以内	40.18	暂借款
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00,000.00	1 年以内	25.71	暂借款
投标保证金	客户	990,555.30	1 年以内	13.40	保证金
备用金		779,484.50	1 年以内	10.55	各部门
合　计		6,640,039.80		89.84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易讯京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70,000.00	40.18
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00,000.00	25.7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0 年12 月31 日	增减变动	2011 年8 月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9,874,976.25		9,874,976.25	100	100				
北京易讯京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95	95				
合计		19, 000,000.00	19,374,976.25		19,374,976.25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5,528,332.74	240,298,944.42
其他业务收入	39,000.00	305,500.00
主营业务成本	92,009,178.67	144,199,138.14
其他业务成本	86,044.33	116,550.0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146,138,970.67	86,457,613.87	213,988,896.34	130,184,260.43
非电力行业	9,389,362.07	5,551,564.80	26,310,048.08	14,014,877.71
合　　计	155,528,332.74	92,009,178.67	240,298,944.42	144,199,138.1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自动化	5,288,727.09	2,473,465.59	15,156,171.78	4,516,533.93
专网通信解决方案	139,856,962.06	84,749,330.55	225,142,772.64	139,682,604.21
配网调度自动化	10,382,643.59	4,786,382.53		
合　　计	155,528,332.74	92,009,178.67	240,298,944.42	144,199,138.1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85,074,661.53	54.6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分公司	11,095,975.21	7.13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	8,495,750.35	5.46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通辽电业局	4,452,904.27	2.86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3,818,388.89	2.45
合　计	112,937,680.25	72.59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1 年 1 月-8 月	201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469,219.85	51,392,727.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0,840.44	3,029,719.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9,613.06	2,354,288.24
无形资产摊销	219,515.26	242,432.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715.42	348,95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49.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2,483.58	1,006,958.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50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626.07	-454,45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36,566.13	-13,467,612.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1,447.28	-28,073,895.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28,477.49	11,827,095.25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3,974.16	28,577,772.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091,860.23	33,628,734.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628,734.39	20,097,804.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6,874.16	13,530,929.59

(六)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存货	15,107,697.10	30,310,973.18	-50.16	2010 年末待安装项目已完成验收并结转成本
在建工程	21,954,523.93	5,583,876.96	293.18	易讯产业园一期工程本期约已完成 45%
应付利息	365,148.70	25,200.00	1,349.00	长期借款利息按季计提并支付

十二、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8,888.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35.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8,898.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673,755.44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批准报出。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合　并		注释	母公司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一）	28,609,101.49	35,578,720.57		26,193,860.23	33,891,76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五、（二）	1,200,000.0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五、（三）	134,310,624.05	103,795,494.41	附注十一、（一）	121,416,873.90	94,015,760.61
预付款项	附注五、（五）	38,632,311.34	34,717,875.98		32,921,698.54	30,104,223.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四）	2,823,517.20	2,380,126.06	附注十一、（二）	7,301,647.07	11,784,141.66
存货	附注五、（六）	15,107,697.10	30,310,973.18		9,818,871.22	23,455,43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0,683,251.18	206,783,190.20		198,852,950.96	193,251,331.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一、（三）	19,374,976.25	19,374,976.25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五、（七）	2,263,552.09	2,347,295.42		2,263,552.09	2,347,295.42
固定资产	附注五、（八）	15,923,756.87	15,805,474.27		15,132,836.06	14,929,009.83
在建工程	附注五、（九）	21,954,523.93	5,583,876.96		21,954,523.93	5,583,876.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五、（十）	15,080,711.82	15,213,937.42		15,080,711.82	15,213,937.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十一）	367,713.62	441,667.04		367,713.62	441,66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十二）	958,832.84	1,052,221.08		802,568.40	978,19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49,091.17	40,444,472.19		74,976,882.17	58,868,957.39
资产总计		277,232,342.35	247,227,662.39		273,829,833.13	252,120,289.33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续）

编制单位：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合　并		母公司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十四）	18,000,000.00	16,700,000.00	18,000,000.00	16,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五、（十五）	20,094,819.94	14,534,255.51	18,203,130.15	14,285,187.94
预收款项	附注五、（十六）	7,268,417.56	12,497,894.00	4,828,349.50	12,039,964.0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十七）	983,944.42	2,451,101.30	829,400.00	2,128,000.00
应交税费	附注五、（十八）	3,475,853.70	-2,622,604.20	4,183,093.14	-2,369,700.43
应付利息	附注五、（十九）	365,148.70	25,200.00	365,148.70	25,2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二十）	1,630,789.14	1,728.00	1,630,470.86	2,881,72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二十一）	7,000,000.00	3,000,000.00	7,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818,973.46	46,587,574.61	55,039,592.35	48,690,37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五、（二十二）	16,500,000.00	13,000,000.00	16,5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二十三）	10,190,000.00	8,798,888.89	10,190,000.00	8,798,888.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90,000.00	21,798,888.89	26,690,000.00	21,798,888.89
负债合计		85,508,973.46	68,386,463.50	81,729,592.35	70,489,26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五、（二十四）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附注五、（二十五）	60,435,916.41	60,435,916.41	60,310,892.66	60,310,892.6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附注五、（二十六）	5,132,012.83	5,132,012.83	5,132,012.83	5,132,012.83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二十七）	55,803,720.47	42,839,674.71	56,657,335.29	46,188,115.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371,649.71	178,407,603.95	192,100,240.78	181,631,020.93
少数股东权益		351,719.18	433,59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723,368.89	178,841,198.89	192,100,240.78	181,631,02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7,232,342.35	247,227,662.39	273,829,833.13	252,120,289.33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 并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8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合　并		注释	母公司	
		2011年1月-8月	2010年度		2011年1月-8月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五、（二十八）	186,821,144.96	264,210,771.63	附注十一、（四）	155,567,332.74	240,604,444.42
减：营业成本	附注五、（二十八）	113,832,640.18	162,798,099.22	附注十一、（四）	92,095,223.00	144,315,688.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二十九）	1,769,666.51	2,294,666.84		1,476,390.29	2,167,159.56
销售费用	附注五、（三十）	5,388,331.74	7,911,968.61		4,563,373.07	7,014,400.41
管理费用	附注五、（三十一）	27,586,529.26	30,396,369.25		22,268,120.03	23,457,471.95
财务费用	附注五、（三十二）	1,286,084.22	1,312,825.18		1,281,579.25	1,312,505.40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三十三）	-764,903.70	3,159,425.33		-1,170,840.44	3,029,719.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附注五、（三十四）		-418,508.08			-418,50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584.09			-68,584.09
二、营业利润		37,722,796.75	55,918,909.12		35,053,487.54	58,888,991.54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三十五）	808,888.89	1,923,060.23		808,888.89	1,923,060.2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三十六）	16,235.43	53,570.00		16,235.43	53,5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8,515,450.21	57,788,399.35		35,846,141.00	60,758,481.77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三十七）	5,633,280.21	9,345,686.26		5,376,921.15	9,365,754.10
四、净利润		32,882,170.00	48,442,713.09		30,469,219.85	51,392,72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64,045.76	48,483,720.25		30,469,219.85	51,392,727.67
少数股东损益		-81,875.76	-41,007.1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 并 现 金 流 量 表

2011年1-8月

编制单位：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合　并		母公司	
		2011年1月-8月	2010年度	2011年1月-8月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788,391.24	285,003,812.54	141,737,840.10	262,822,01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661.29		314,661.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三十八）	23,811,764.74	32,041,797.63	23,445,271.66	28,997,15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14,817.27	317,045,610.17	165,497,773.05	291,819,17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42,593.65	207,905,138.39	96,306,087.10	179,595,24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2,760.38	10,150,572.37	8,936,090.61	8,911,55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66,010.92	35,652,692.30	15,181,364.72	34,822,738.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三十八）	41,300,683.26	39,993,820.77	33,960,256.46	39,911,86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62,048.21	293,702,223.83	154,383,798.89	263,241,40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2,769.06	23,343,386.34	11,113,974.16	28,577,77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000.00		10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0,000.00		5,5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7,000.00		6,817,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31,730.53	32,267,204.30	10,721,225.46	31,892,66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1,730.53	32,267,204.30	10,721,225.46	31,892,66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1,730.53	-25,450,204.30	-10,721,225.46	-25,075,66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450,000.00	56,600,000.00	56,450,000.00	56,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50,000.00	56,600,000.00	56,450,000.00	5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350,000.00	45,190,000.00	43,350,000.00	45,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29,622.86	1,045,898.51	21,029,622.86	1,045,89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281.00		335,28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79,622.86	46,571,179.51	64,379,622.86	46,571,17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9,622.86	10,028,820.49	-7,929,622.86	10,028,82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8,584.33	7,922,002.53	-7,536,874.16	13,530,92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15,685.82	27,393,683.29	33,628,734.39	20,097,80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7,101.49	35,315,685.82	26,091,860.23	33,628,734.39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 并 现 金 流 量 表（续）

2011年1-8月

编制单位：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合 并		母公司	
	2011年1月-8月	2010年度	2011年1月-8月	201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882,170.00	48,442,713.09	30,469,219.85	51,392,727.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4,903.70	3,159,425.33	-1,170,840.44	3,029,719.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77,405.07	2,572,552.77	2,289,613.06	2,354,288.24
无形资产摊销	219,515.26	242,432.23	219,515.26	242,432.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715.42	348,958.31	181,715.42	348,95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6,949.12		-46,949.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952,483.58	1,006,958.51	952,483.58	1,006,958.51
投资损失		418,508.08		418,50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3,388.24	-44,107.68	175,626.07	-454,45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5,453,133.39	-17,420,681.66	13,636,566.13	-13,467,612.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78,223.19	-32,390,994.15	-4,111,447.28	-28,073,895.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7,463,915.01	17,054,570.63	-31,528,477.49	11,827,095.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2,769.06	23,343,386.34	11,113,974.16	28,577,772.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507,101.49	35,315,685.82	26,091,860.23	33,628,734.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315,685.82	27,393,683.29	33,628,734.39	20,097,804.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8,584.33	7,922,002.53	-7,536,874.16	13,530,929.59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1-8月

编制单位：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1年1-8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60,435,916.41			5,132,012.83	42,839,674.71	433,594.94	178,841,198.89
1．会计政策变更									-
2．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60,435,916.41	-	-	5,132,012.83	42,839,674.71	433,594.94	178,841,198.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2,964,045.76	-81,875.76	12,964,045.76
（一）本年净利润							32,964,045.76	-81,875.76	32,964,045.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2,964,045.76		32,964,045.76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3.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60,435,916.41	-	-	5,132,012.83	55,803,720.47	351,719.18	191,723,368.89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1-8月

编制单位：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60,435,916.41	-		134,468.29	-646,501.00	474,602.10	130,398,485.80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60,435,916.41	-	-	134,468.29	-646,501.00	474,602.10	130,398,485.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997,544.54	43,486,175.71	-41,007.16	48,483,720.25
（一）本年净利润							48,483,720.25	-41,007.16	48,483,720.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8,483,720.25		48,483,720.25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4,997,544.54	-4,997,544.54		-
1．提取盈余公积						4,997,544.54	-4,997,544.5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3.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60,435,916.41	-	-	5,132,012.83	42,839,674.71	433,594.94	178,841,198.89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1-8月

编制单位：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1年1月-8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60,310,892.66			5,132,012.83	46,188,115.44		181,631,020.93
1．会计政策变更									-
2．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60,310,892.66	-	-	5,132,012.83	46,188,115.44	-	181,631,020.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469,219.85	-	10,469,219.85
（一）本年净利润							30,469,219.85		30,469,219.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0,469,219.85		30,469,219.85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3.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60,310,892.66	-	-	5,132,012.83	56,657,335.29	-	192,100,240.78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1-8月

编制单位：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60,310,892.66			134,468.29	1,078,697.37		131,524,058.32
1．会计政策变更		-	-			-	-1,417,282.28		-1,417,282.28
2．前期差错更正		-					131,517.22		131,517.22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60,310,892.66	-	-	134,468.29	-207,067.69		130,238,293.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997,544.54	46,395,183.13		51,392,727.67
（一）本年净利润							51,392,727.67		51,392,727.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1,392,727.67		51,392,727.67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4,997,544.54	-4,997,544.54		-
1．提取盈余公积						4,997,544.54	-4,997,544.5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3.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60,310,892.66	-	-	5,132,012.83	46,188,115.44		181,631,020.93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备考审计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 64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001 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公司”） 依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与假设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航天通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航天通信公司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与假设编制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航天通信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三、 强调事项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并非航天通信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0 年度实际合并利润表，它们是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与假设编制的。本审计报告仅供航天通信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计报告作为航天通信公司本次再融资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 O 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027,860,43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二）	81,900.00
应收票据	八、（三）	61,680,135.65
应收账款	八、（四）	559,864,213.05
预付款项	八、（六）	502,124,204.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五）	81,052,278.16
存货	八、（七）	1,162,512,12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95,175,292.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九）	64,511,389.89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	137,500,671.38
固定资产	八、（十一）	857,209,550.24
在建工程	八、（十二）	122,754,183.34
工程物资		5,665.6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十三）	207,762,657.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四）	19,533,69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五）	11,130,87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0,408,688.74
资产总计		4,815,583,981.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八）	936,746,741.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九）	197,066,800.00
应付账款	八、（二十）	563,409,805.93
预收款项	八、（二十一）	560,812,073.41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二）	65,388,314.09
应交税费	八、（二十三）	-24,644,516.46
应付利息	八、（二十四）	1,178,498.88
应付股利	八、（二十五）	18,433,148.74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六）	214,332,74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八）	4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75,723,60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二十九）	222,24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八、（三十）	477,622,191.99
预计负债	八、（二十七）	85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五）	96,775,876.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10,102,797.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598,865.44
负债合计		3,383,322,47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八、（三十二）	326,172,356.00
资本公积	八、（三十三）	241,525,491.4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八、（三十四）	58,562,635.79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五）	473,642,391.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902,874.88
少数股东权益		332,358,63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261,50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5,583,981.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八、（三十六）	5,789,514,816.44
减：营业成本	八、（三十六）	5,162,022,248.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三十七）	11,669,629.18
销售费用	八、（三十八）	129,609,664.06
管理费用	八、（三十九）	340,379,525.51
财务费用	八、（四十）	57,069,947.99
资产减值损失	八、（四十二）	5,068,200.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1,874,39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6,273.6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569,997.88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三）	132,492,494.21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四）	-14,305,902.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6,871.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368,394.45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五）	41,740,332.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628,06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248,188.36
少数股东损益		47,379,873.5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八、（四十六）	0.43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八、（四十六）	0.439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0,628,06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248,188.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79,873.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原名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浙江省轻工业厅（87）轻办字 49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中国纺织原料材料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纺织原料物资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已改组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纺织工业公司（现已改组)。1987 年 2 月 25 日领取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07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 2006 年初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拥有本公司 73,078,8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2.40%，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 2006 年 6 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对价 2.5 股,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依据该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26,885,393 股，执行对价后持股数 46,193,407 股，占总股本比例 14.16%；2006 年 11 至 12 月份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又从二级市场购入 16,276,460 股，占总股本比例 4.99%。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拥有本公司 62,469,867 股，占总股本比例 19.15%，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26,172,356.00 元，折合 326,172,35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已流通股份（A 股）279,978,949 股。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0】第 212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所发行的 A 股已于 199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 2010 年 3 月 9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8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如下：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杜尧

注册资本：326,172,356 元

实收资本：326,172,356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本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

本公司属制造业兼信息技术业。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销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通信产品开发，通信工程、通信设备代维，计算机网络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轻纺产品及原辅材料、轻纺机械、器材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纸、纸浆、木材、橡胶、农产品（不含食品）、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经审批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制冷设备、汽车零部件、电站设备及辅机、液压件、印刷电路板、工具模、环保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修理，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以及硬件销售、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电子监控设备系统、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水电安装及维修，航天产品、航空航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航天配套产品的研制、销售。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轻纺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手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通信终端设施的维护、电信业务的代理服务，电信设备的维护服务，汽车租赁,航天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电站设备及辅机制造，机械电子设备、电脑加油计量设备、制冷设备、家用电器、航天配套产品、汽车零部件制造，批发、电子充值券（缴费券）销售，物业管理等。

3、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人的名称

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二、 本次拟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股权方案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300 万股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发行价格不低于 9.42 元/股。具体方案为：

1、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及其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资产”）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数量不超过 8300 万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不低于 9.42 元/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其中，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承诺拟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15-20%和 5%。该股票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入：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	1	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50.78%股权并增资6000 万元项目	约25,300
	2	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股权并增资4300 万元项目	约23,500
	3	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5000 万元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项目	约5,140
	4	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服中心项目	约5,000
偿还贷款	5	偿还银行部分贷款	18,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是基于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约50.78%的股权、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股权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假设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架构2010年1月1日已在本公司架构下，以该资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及附注五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将拟收购的两家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编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对标的资产在收购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的评估增减值的变动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收到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2010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与假设进行编制的，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

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五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额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

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

余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应收款项，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
1－2年	15.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组合2：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按政策等确认的风险极低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出口退税等。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

见本附注五之（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折旧，按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其折旧方式参照附注五、（十二）。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附注五、（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残值率为3%，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年	4.85～1.94%
机械设备	6～20年	16.17～4.85%
运输设备	5～8年	19.40～12.13%
电子设备	5年	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19.40%
装修费用	5～50年	20.00%～2.00%
电力系统	20～50年	4.85～1.94%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39～50年	直接法	
软件使用权	1～5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或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摊销方法如下：

（1）土地租赁费从开始使用之日起按50年平均摊销；

（2）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从开始使用的次月起按5年平均摊销；

（3）电力开关站从投入使用之日起按50年平均摊销

（十八）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九）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

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 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17%	军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城建税	已交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已交流转税额	2%、3%、4%、5%	
价格调控基金	应税收入	1.50%	
地方教育费	已交流转税额	1%、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及子公司	25%、22%、20%、15%	注（1）-（5）

注（1）：本公司 2010 年度按 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2）：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经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川经贸产业函[2003]78 号文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税[2001]202 号文规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3）：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航天科工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过渡政策，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 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

注（4）：本公司之子公司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灵通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5）：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灵通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灵通电科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6）：本公司拟收购子公司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优惠如下：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210000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依据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高新国税回执（2009）59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回执单》，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0230000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纺织品制造	80,000,000.00 [注 1]	董卫东	兔、羊毛纱等的制造加工等
宁波中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浙江宁波	商品流通	20,000,000.00 [注 2]	钟康明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等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江山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浙江宁波	纺织品制造	50,000,000.00 [注 3]	钟康明	兔、羊毛纱等的制造加工等
宁波中源毛纱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浙江宁波	纺织品制造	8,946,778.58	钟康明	毛纱加工、制造等
宁波中鑫呢绒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浙江宁波	纺织品制造	5,500,000.00	贝国军	呢绒、毛纱、服装的制造、加工等
湖州中汇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湖州	纺织品制造	30,000,000.00	董卫东	服装制造；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等
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杭州	纺织品制造	20,000,000.00	董卫东	无纺布生产；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等
杭州二棉纱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杭州	纺织品制造	30,000,000.00	王果刚	差别化纱线生产；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等
张家港保税区航天中汇贸易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	进出口贸易	5,000,000.00	俞逸敏	进出口贸易等
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	军品制造	50,000,000.00	刘　永	制造销售通信设备及配件等
沈阳航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沈阳市	军品制造	5,000,000.00	董卫东	航天产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及研发等
深圳市航天科工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商品流通	10,000,000.00	夏建林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等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杭州	商品流通	30,000,000.00[注4]	王新华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设计和施工等
南京中富达电子通信技术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京市	商品流通	30,000,000.00[注5]	夏建林	子产品、通信产品的开发、销售等
浙江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杭州	商品流通	6,000,000.00	陈根才	纺织品、服装及原料、纺织服装专用设备及配件等
上海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其他业务	30,000,000.00	董卫东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等
上海航天舒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6]	上海市	其他业务	7,000,000.00	王浩东	环境技术领域内科技经营活动等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69.00		69.00	58,271,111.22		是
宁波中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9.00	69.00	20,000,000.00		是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江山有限公司	--	69.00	69.00	50,000,000.00		是
宁波中源毛纱有限公司	--	51.75	51.75	6,712,500.00		是
宁波中鑫呢绒有限公司	--	69.00	69.00	5,500,000.00		是
湖州中汇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29,845,500.00		是
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	85.00		85.00	17,000,000.00		是
杭州二棉纱线有限公司		70.00	70.00	21,000,000.00		是
张家港保税区航天中汇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5,000,000.00		是
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60.00	38.00	98.00	49,000,000.00		是
沈阳航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1.00	--	51.00	2,627,024.43		是
深圳市航天科工实业有限公司	88.00	--	88.00	8,800,000.00		是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30,000,000.00		是
南京中富达电子通信技术公司	41.00	30.40	71.40	22,020,561.00		是
浙江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6,000,000.00		是
上海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0.00	100.00	30,000,000.00		是
上海航天舒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1.43		71.43	2,927,237.00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4438528-8	41,592,191.84		
宁波中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72042654-5	--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江山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67842753-4	--		
宁波中源毛纱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61027187-9	3,983,434.97		
宁波中鑫呢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4435972-5	--		
湖州中汇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72276167-X	--		
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5516483-4	3,477,669.76		
杭州二棉纱线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5793384-4	10,651,910.30		
张家港保税区航天中汇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68918576-1	--		
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78471264-6	841,081.96		
沈阳航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75552626-2	3,824,776.13		
深圳市航天科工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74516452-8	1,228,146.86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73844301-9	--		
南京中富达电子通信技术公司	有限责任	75687830-7	10,487,790.37		
浙江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72008376-4	--		
上海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73407608-X	--		
上海航天舒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67780334-X	1,233,485.42		

注1：宁波中鑫毛纺集团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000万，注册资本达8,000万，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并由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甬验字[2010]第096号验资报告。

注2：宁波中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宁波中鑫毛纺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更名，2010年2月23日，股东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中鑫呢绒有限公司按原有比例增资1,500万元，现股本为2,000万元，并由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甬验字[2010]第010号验资报告。

注3：2010年8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江山有限公司增资2,200万元，现股本为5,000万元，并由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甬验字[2010]第060号验资报告。

注4：2010年7月26日公司对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公司增资200万，注册资本达3,000万，并由杭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新会验字[2010]第129号验资报告。

注5：2010年9月2日，南京中富达电子通信技术公司增资1,500万，注册资本达3,000万，其中本公司增资330万，累计投资1,230万持股比例为41%；控股子公司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增资960万，累计投资960万，持股比例为32%；陈南增资210万，累计投资810万，持股比例为27.00%；公司直接持有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95.00%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南京中富达电子通信技术公司71.40%股权。并由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恒嘉华会验字[2010]第010号验资报告。

注6：子公司上海银湖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71.43%的上海航天舒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期末直接持有上海航天舒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1.43%的股权。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沈阳市	军品制造	60,000,000	于喜国	航天产品发、研制、生产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	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	军品制造	160,000,000	于喜国	制造、销售：航空航天通讯

公司						设备
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市	军品制造	96,000,000[注]	郭兆海	改装汽车、备件加工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镇江	军品制造	119,429,320	杜尧	车载电子信息系统等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95.00	--	95.00	41,484,110.16		是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5.00	--	95.00	154,206,932.81		是
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00,521,053.48		是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78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70195779-6	5,826,056.94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73022615-9	36,590,612.35		
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71578453-1	--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4,874,201.06		

注：2010年12月17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增资2,800万，该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9,600万，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并由辽宁银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辽剑会验字[2010]第J-3-72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的议案》,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300万股股份，拟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50.78%的股权。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属统一控制下的收购。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杭州	纺织品制造	82,782,814.30	董卫东	生产销售纺织品
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杭州	商品流通	10,000,000.00	俞逸敏	金属材料、建筑及装潢材料
四川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绵阳	军品制造	12,000,000.00	周　勇	通信电子设备生产销售等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辽宁沈阳	电力专网通信行业及电力自动化行业	70,000,000.00	郭京	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楼宇综合布线、通信设备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5,329,901.69		是
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000.00		是
四川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00	98.00	11,760,000.00		是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732661225-X	--		
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4292441-X	5,621,345.87		
四川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73161651-1	--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		102,125,929.19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300万股股份，拟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的股权。

（二）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注1]	新成立控股子公司	23,184,465.10	3,184,465.10
杭州二棉纱线有限公司[注2]	新成立孙公司	35,506,367.67	5,506,367.67
江苏捷成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拟收购公司	894,761,498.44	12,581,187.45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公司	247,227,662.39	48,483,720.25

注1：浙江航天无纺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无纺布公司”）是本公司与自然人共同投资2,000万元设立，其中本公司设备投资10,705,074.00元，货币资金投资6,294,926.00元，占比为85.00%，注册资本业经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方验字（2010）192号]验资报告审验。2010年5月19日，航天无纺布公司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810001926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宁税路106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董卫东；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轻纺织品、针纺产品、无纺布及其深加工产品生产；纺织品原辅材料、针织织品、轻纺机械、器材设备及配件经销；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用产品的进口。

注2：杭州二棉纱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二棉公司”）由控股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共同投资3,000万元设立，其中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货货投资2,100万，占比70.00%，注册资本业经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方验字（2010）348号]验资报告审验。2010年9月28日，杭州二棉公司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810002077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萧山区所前镇联谊村；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果刚；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差别化

纱线；经销：纺织原料、纱线、纺织器材、纺织配件、针织品及服装。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八、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098,353.46
港币	93.00	0.8509	79.13
小计			1,098,432.5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24,791,976.22
美元	2,534,641.63	6.6227	16,786,171.12
欧元	1,087.22	8.8065	9,574.60
港币	12,027.30	0.8509	10,234.03
小计			641,597,955.9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85,164,047.78
美元			
港币			
小计			385,164,047.78
合计			1,027,860,436.34

注 1）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2）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包含存放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工行二级户存 270,796,405.84 元；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67,248,679.53 元。

3）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八(十七)。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81,9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套期工具	
其他	
合计	81,900.00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680,135.6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1,680,135.65

注：应收票据期末数中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德阳永盛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2010.12.14	2011.6.3	1,000,000.00	
浙江鼎坤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11.22	2011.5.21	400,000.00	
温州市永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0-11-08	2011-05-08	500,000.00	
温州市永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0-11-16	2011-05-16	500,000.00	
宁波罗蒙经贸有限公司	2010-12-10	2011-06-08	840,000.00	
合计			3,240,000.0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10,171.83	3.06	14,968,137.46	80	3,742,034.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分析法	589,802,750.99	96.94	33,680,572.31	5.69	556,122,178.68
组合小计	589,802,750.99	96.94	33,680,572.31	5.69	558,959,768.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08,512,922.82	100	48,648,709.77	7.97	559,864,213.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89,463,464.62	82.58%	9,789,269.29	479,674,195.33
1—2年	82,741,642.87	13.96%	12,411,246.42	70,330,396.45
2—3年	12,235,173.81	2.06%	6,117,586.91	6,117,586.90
3年以上	5,362,469.69	0.90%	5,362,469.69	0.00
合　计	589,802,750.99	100.00%	33,680,572.31	556,122,178.6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0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沈阳航天新阳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款	18,710,171.83	14,968,137.46	80.00%	
合　计	18,710,171.83	14,968,137.46	8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新星公司”）将其部分民品业务进行剥离，资产转让给沈阳航天新阳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目前取得的资料，累计计提坏账比例80.00%。

（2）2010年度未发生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2010年度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9日与黄水明、塞尔集团公司、衢州农贸城有限公司、徐金伟、范斌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信盛公司将持有的塞尔集团公司的款项13,219,719.97元，以11,411,8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水明，黄水明在2010年3月底前分两次全额支付债权转让款。2009年末信盛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807,919.97元，本期该款项已全部收回，同时转销所提坏账准备。

（4）截至201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5）截至201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1	非关联	138,110,562.82	1年以内	22.70%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	54,336,963.30	2年以内	8.93%
单位2	同一控制人控制	28,538,400.00	1年以内	4.69%
沈阳航天新阳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18,710,171.83	2-3年	3.07%
国营722厂，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12,600,000.00	1年以内	2.07%
合　计		252,296,097.95		41.46%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212,746.04	43.87	41,206,343.70	69.59	18,006,402.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	71,481,137.21	52.96	12,723,069.10	17.80	58,758,068.11
组合小计	71,481,137.21	52.96	12,723,069.10	17.80	58,758,068.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87,807.71	3.18			4,287,807.71
合　计	134,981,690.96	100	53,929,412.80	38.99	81,052,278.1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3,412,686.00	74.72%	1,068,253.72	52,344,432.28
1—2年	5,401,294.01	7.56%	810,194.12	4,591,099.89
2—3年	3,645,071.86	5.10%	1,822,535.93	1,822,535.93
3年以上	9,022,085.34	12.62%	9,022,085.34	0.00

合　计	71,481,137.21	100.00%	12,723,069.11	58,758,068.10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0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兰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119,427.66	21,119,427.66	100%	注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18,790,416.04	18,790,416.04	100%	法院终审判决公司败诉
电容器厂	3,662,777.00	1,296,500.00	35%	预提改制提留款
出口退税	4,854,294.14		不计提	政府退税
镇江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0,785,831.20	0	0	剥离转入的无形资产净值
合　计	59,212,746.04	41,206,343.70		

注：上海兰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收款2,112.00万，公司已在2008年度按6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1,260.00万，本年该款项账龄已达三年，目前无证据证明可收回或部分收回，因此对此笔应收账款按账龄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0年当期计提金额为8,447,771.06元，即计提比例100.00%。

（3） 单项计提转回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09年末公司应收浙江中汇纺织工业公司233,088,910.45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67,039,953.14。2010年杭州萧山人民法院对浙江中汇纺织工业公司有效资产进行了拍卖，公司本期收到浙江中汇纺织工业公司还款69,220,399.73元，原已计提坏账冲回3,171,442.42元，剩余坏账准备163,868,510.72元。

（4） 2010年度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1）因浙江中汇纺织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账面有效资产变现资金已全部清偿了债务并且该公司现已注销，本期核销浙江中汇纺织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163,868,510.72元；

2）公司对太原市斯瑞科贸有限公司应收款19,300,000.00元，该款项为陈鹏飞案件的涉案资金，现案件已结，据了解该公司早已经营期满且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已无收回的可能，本期核销太原市斯瑞科贸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19,300,000.00元；

上述两笔其他应收款核销事项已经本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批准，因2010年度以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2010年度利润。

（5） 201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兰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	非关联	21,119,427.66	3年以上	15.65%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往来	非关联	18,790,416.04	3 年以上	13.92%
镇江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无形资产净值	非关联	10,785,831.20	1-2 年	7.99%
赵龙云	部门往来	职工	6,325,052.76	一年以内	4.69%
出口退税	退税款	非关联	4,854,294.14	1 年以内	3.60%
合　计			61,875,021.80		45.84%

（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7,181,704.42	93.04%
1－2 年（含）	22,216,921.42	4.43%
2－3 年（含）	11,709,579.81	2.33%
3 年以上	1,015,998.97	0.20%
合　计	502,124,204.62	100.00%

（2）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35,000,000.00	6.97%	1 年以内	货未到
印度 SRI SALASAR	非关联	29,858,758.23	5.95%	1 年以内	货未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棉麻公司	非关联	25,510,755.40	5.08%	1 年以内	货未到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	19,396,000.00	3.86%	1 年以内	货未到
上海浦东实华经济发展公司经营部	非关联	19,192,773.60	3.82%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　计		128,958,287.23	25.68%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492,109.13	426,555.86	247,065,553.27
低值易耗品	187,135.03	5,210.10	181,924.93
在产品	437,139,433.24		437,139,433.24
产成品	172,907,505.92	1,133,240.14	171,774,265.78
外购商品	304,487,517.13	775,395.05	303,712,122.08
其他	2,638,825.46		2,638,825.46
合计	1,164,852,525.91	2,340,401.15	1,162,512,124.76

（八）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10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万元)	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万元)	2010年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2010年净利润(万元)
沈阳日新气化器有限公司	30	30	4,270.59	610.44	3,660.15	5,828.88	301.68
杭州润智房地产开发公司	45	45	8,000.00		8,00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10,420,000.00	87	87		1,305,000.00
沈阳日新气化器有限公司	权益法	7,481,790.00	10,980,451.15	30	30		
杭州润智房地产开发公司[注]	权益法	36,000,000.00	36,000,000.00	45	45		
浙江城建培训中心	成本法	2,500,000.00	2,500,000.00	参股			
杭州西子实践学校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参股			
济南轻骑法人股	成本法	72,399.60	72,399.60	参股			
华丽空调法人股	成本法	200,000.00	200,000.00	参股			

宁波中润花式纱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59,540.00	2,559,540.00	29.38	29.38		
宁波中润精捻纺织有限公司	成本法	724,900.00	724,900.00	29.38	29.38		
江苏省新时代工贸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54,099.14	2	2	145,901	
合计		53,738,629.60	64,511,389.89			145,901	1,305,000.00

注：2010年12月2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润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以货币资金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即杭州润智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本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35.00%；杭州中汇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德圣房产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00%；润智投资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00%。项目公司设7名董事，本公司委派2名，杭州中汇委派1名，德圣房产委派2名，润智投资委派2名。项目公司设监事1名，由本公司委派。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由本公司委派。总经理等其他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由德圣房产委派。董事长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项目公司将参与摘牌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工人路59号杭州中汇原厂址约32亩土地，并为本公司和杭州中汇在该地建造办公大楼。办公大楼竣工验收可交付使用10日内，由股东杭州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含杭州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受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45.00%的股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上述股权转让款扣除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款3,600万元后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向项目公司购买上述办公大楼。

拟收购子公司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江苏省新时代工贸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系根据镇财国资评（2003）第50号关于镇江市无线电厂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通知进行调账处理。

（十）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154,515,163.47
1、房屋、建筑物	152,361,282.47
2、土地使用权	2,153,881.00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7,014,492.09
1、房屋、建筑物	16,558,586.98
2、土地使用权	455,905.11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37,500,671.38
1、房屋、建筑物	135,802,695.49
2、土地使用权	1,697,975.89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500,671.38
1、房屋、建筑物	135,802,695.49
2、土地使用权	1,697,975.89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306,523,628.69
1、房屋建筑物	664,232,274.18
2、机器设备	404,915,100.37
3、运输工具	46,357,124.71
4、电子设备	105,525,207.63
5、办公及其他设备	85,493,921.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3,892,818.91
1、房屋建筑物	135,612,550.44
2、机器设备	165,969,631.14
3、运输工具	33,539,893.69
4、电子设备	71,138,355.09
5、办公及其他设备	37,632,388.5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862,630,809.78
1、房屋建筑物	528,619,723.74
2、机器设备	238,945,469.23
3、运输工具	12,817,231.02
4、电子设备	34,386,852.54
5、办公及其他设备	47,861,533.2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5,421,259.54
1、房屋建筑物	3,607,626.02
2、机器设备	799,368.14
3、运输工具	
4、电子设备	16,357.26
5、办公及其他设备	997,908.1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7,209,550.24
1、房屋建筑物	525,012,097.72
2、机器设备	238,146,101.09
3、运输工具	12,817,231.02
4、电子设备	34,370,495.28
5、办公及其他设备	46,863,625.13

（2）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37,065,684.00	3,757,052.04		33,308,631.96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37,065,684.00	3,757,052.04		33,308,631.96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1）本公司于 2005 年 8 月以个人名义从福建省金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得 12 套别墅，上述房产的权利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现房屋所有权证在个人名下，尚未过户到本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房产已出售 1 套，剩余 11 套，原值为 31,778,803.83 元，累计折旧为 2,421,743.05 元，净值为 29,357,060.78 元，目前公司正在处置剩余 11 套房产。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产权证为房津他字第 00000185 号的天津合汇房产以个人名义持有，该房产的原值为 3,372,479.50 元，累计折旧为 788,461.39 元，净值为 2,584,018.11 元，目前公司正在清理该项资产。

（4）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中曦兰阁 3 套房产、佳和华强大厦、海南加积镇沐佑坡 1-2 号楼、六圣堂 1 套房产等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非织造布厂宿舍、重庆乌江商业房、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套房产等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产权或处置上述资产。

（5）本公司与杭州喜得宝丝绸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14 日签订了房屋置换协议,将位于杭州市头营巷21号的仓库及附属房共2,109.11平方米与杭州喜得宝丝绸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庆春路庆联大厦七层办公用房共 712 平方米和其西侧平台及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置换期五十年，置换期内双方可自用、转租，但不得用于抵押贷款，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各自办好后交由对方保管。上述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在本公司账面上列示。

（6）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中艮山支路集体宿舍（10 套）房产、上海闸北路信龙房产等尚未办理房产变更登记，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产权或处置上述资产。

（7）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沈阳新星公司从新新集团公司购入的破产财产中，有 10 项房产，原值 421.56 万元，净值 356.42 万元，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另有 2 项房产原值 196.68 万元，净值 47.42 万元，因产权不明确，尚未办理产权手续，公司正积极办理相关产权。

（8）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航天公司新厂区房产原值 97,467,625.20 元尚未办理产权，公司正在等待政府部门的手续。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①沈阳航天城工程	29,658,647.09		29,658,647.09
②绵阳灵通大楼	5,957,717.96		5,957,717.96
③宁波中鑫搬迁	22,559,354.37		22,559,354.37
④杭州中汇搬迁	35,417,224.34		35,417,224.34

⑤成都航天二期	1,135,324.50		1,135,324.50
⑥高新基建工程	8,626,288.53		8,626,288.53
⑦其他	10,010,515.20		10,010,515.20
⑧沈阳易讯产业园	5,583,876.96		5,583,876.96
⑨新宿舍	128,318.63		128,318.63
⑩×××工程批生产线改造	1,339,276.76		1,339,276.76
零星工程	470,000.00		470,000.00
丹徒新区姚庄宿舍楼-8套	1,867,639.00		1,867,639.00
合计	122,754,183.34		122,754,183.34

（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0,498,566.51
土地使用权	227,299,904.09
软件使用权	3,198,662.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605,786.03
土地使用权	18,643,496.16
软件使用权	962,289.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0,892,780.48
土地使用权	208,656,407.93
软件使用权	2,236,372.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3,130,122.66
土地使用权	3,130,122.66
软件使用权	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762,657.82
土地使用权	205,526,285.27
软件使用权	2,236,372.55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航天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204.78亩，原值21,480,566.05元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琼海天伦土地、艮山路宿舍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产权过户或处置该资产；

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新星公司占用土地23.72万平方米，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公司正积极办理相关产权。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大楼地价租金	12,009,528.31
装修费等	1,062,097.00
电站增容费	4,563,999.67
其他	1,898,070.49
合计	19,533,695.47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948,579.92	9,074,178.97
固定资产折旧	-	-
可抵扣亏损	-	-
预计负债	858,000.00	214,500.00
折旧及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537,654.55	80,648.18
工资福利	11,720,263.99	1,758,039.60
开办费	23,388.21	3,508.23
合 计	54,087,886.67	11,130,874.98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房屋拆迁收入	645,172,507.60	96,775,876.14
合 计	645,172,507.60	96,775,876.14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2,579,236.00
合 计	72,579,236.00

注：由于母公司及子公司航天新星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74,596,381.11

存货跌价准备	2,340,401.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21,259.54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130,122.66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185,488,164.46

（十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一、用于担保及抵押的资产（见附注十、（一）3）

二、其他受限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1、其他货币资金	77,553,840.00	票据保证金
2、其他货币资金	2,213,264.00	履约保证金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质押借款	59,158,041.59
抵押借款	269,234,050.00
保证借款	318,354,649.81
信用借款	290,000,000.00
合计	936,746,741.40

（2） 关联方借款期末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条件	利率	期末数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03-23	2011-03-23	信用	5.31%	50,000,000.0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06-25	2011-06-25	信用	5.31%	40,000,000.0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07-16	2011-07-16	信用	5.31%	30,000,000.0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08-10	2011-08-10	信用	5.31%	50,000,000.0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0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7,066,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97,066,800.00

（二十） 应付账款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沈阳铸造研究所	6,876,274.00	货款	未结算
单位3	5,150,340.00	货款	未结算
单位4	8,207,688.86	货款	未结算
单位5	7,401,115.01	货款	未结算
二炮装备研究院，二炮第一研究所	1,383,020.00	购货款	项目未结束
国营783厂	1,125,400.00	购货款	项目未结束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的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单位6	8,805,353.62	货款	未结算
四川中物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	2,384,400.00	货款	未结算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5,800.00	货款	未结算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038,512.42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4,743,53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3,946.07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23,613.58
失业保险费	373,677.48
工伤保险费	230,773.98
生育保险	63,921.20
年金缴费	677,600.00
其他	-
住房公积金	7,514,193.44
辞退福利	70,59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82,927.45
非货币性福利	38,098.20
考核扣款	719,491.90
特殊津贴	560,000.00
年金缴费	1,416,050.70
其他	4,917.67
合计	65,388,314.09

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计提的年终奖。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增值税	-50,877,993.17
营业税	869,426.50
企业所得税	19,054,778.07
个人所得税	801,944.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0,831.82
城建土地使用税	1,177,869.35
房产税	976,474.88
教育费附加	1,000,404.00
其他税种	542,154.37
印花税	69,592.81
合计	-24,644,516.46

（二十四） 应付利息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78,498.88
企业债券利息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合计	1,178,498.88

注：应付利息为预提的应付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息。

（二十五）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国家股	14,045,805.12	股东未催收。
法人股	2,957,644.82	股东未催收。
个人股	1,429,698.80	股东未催收。
合计	18,433,148.74	-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附注九（三）。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杭州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0.00	往来
计提担保损失款/东方	18,848,537.29	计提改制损失款(提留款)
镇江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0,080,615.09	暂收取的土地款
国营新兴仪器厂清算组	11,900,783.43	代管资产
成都市建设委员会	3,926,000.00	报建费
合计	80,755,935.81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国营新兴仪器厂清算组	11,900,783.43	代管资产	代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10,339,222.11	往来款	
成都市建设委员会	3,926,000.00	报建费	
计提担保损失款	18,848,537.29	担保损失	改制提留
预留调整劳动关系补偿款	1,392,071.70	调整劳动关系补偿款	改制提留
合计	46,406,614.53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弃置费用	
担保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未决诉讼	858,000.00
产品质量保证	
亏损合同	
重组义务	

其他	
合计	858,000.00

拟收购子公司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预计负债858,000.00元，相见附注十、(一)1。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
合计	43,000,000.00

（二十九）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21,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81,240,000.00
合计	222,24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航天科工财务公司	2010-05-13	2013-05-13	人民币	4.86%		49,000,000.00
航天科工财务公司	2010-05-18	2013-05-18	人民币	4.86%		49,000,000.00
航天科工财务公司	2009-09-18	2012-09-18	人民币	3.75%		50,000,000.00
航天科工财务公司	2009-9-18	2012-9-18	人民币	3.75%		30,000,000.00
航天科工财务公司	2010-02-02	2015-02-02	人民币	4.40%		20,000,000.00
合计						198,000,000.00

（三十）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备注说明
EGR等项目	45,270,000.00	国家投入EGR等项目
搬迁补偿款	381,367,983.69	政策性搬迁补偿款[注1]
迁建节能减排产业升级项目	5,400,000.00	镇发改（2009）105号,项目未完工

财政拨款	9,369,208.30	
特种车载系统	36,050,000.00	注 2
其他	165,000.00	
合计	477,622,191.99	

注 1：为子公司杭州棉纺织有限公司、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款。

注 2：特种车载系统余额为中央预算内对拟收购子公司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特种车载系统工程的专项拨款。

（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土地购置相关出让金及契税返还补助	1,175,868.42
新建厂房补偿	128,040.00
基于 3G 标准平台的智能数据采集与数据传输系统	722,222.22
能源优化用 yx-epd 电力参数集散系统	486,111.11
电能力采集主站系统行业软件及解决方案	486,111.11
基于 TD 技术平台的无线数据采集与传输终端	622,222.23
风电场监控系统	972,222.22
易讯产业园产业扶持资金	5,510,000.00
合计	10,102,797.31

（三十二） 股本

股份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46,193,407.00	14.16%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6,193,407.00	14.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79,978,949.00	85.8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79,978,949.00	85.84%
股份总数	326,172,356.00	100.00%.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49,884,276.42
其他资本公积	33,964,542.56
合并拟收购公司期初权益	157,676,672.42
合计	241,525,491.40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300万股股份，拟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50.78%的股权，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股权。在编制合并备考报表时按照本公司所占份额享受这两家公司2010年1月1日权益分别为101,809,402.43元、55,867,269.99元，合计157,676,672.42元。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845,084.18
任意盈余公积	29,242,083.81
补充流动资本	3,475,467.80
合计	58,562,635.79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0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30,394,203.3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30,394,203.3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248,188.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473,642,391.69

（三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5,789,514,816.4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710,090,044.16

其他业务收入	79,424,772.28
营业成本	5,162,022,248.9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097,851,072.96
其他业务成本	64,171,176.00

（2）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成本	三、营业利润
通信服务	866,975,327.91	840,883,308.29	26,092,019.62
物业管理	45,070,732.60	29,957,477.68	15,113,254.92
纺织业制造	887,173,335.59	794,018,792.56	93,154,543.03
军品制造	1,112,684,859.77	1,019,340,122.68	93,344,737.09
商品流通	2,396,081,361.57	2,310,885,674.81	85,195,686.76
其他	302,548,355.45	284,709,535.60	17,838,819.85
电力行业	237,595,223.55	148,666,671.51	88,928,552.04
合并抵销	58,614,380.00	58,614,380.00	0.00
合计	5,789,514,816.44	4,595,672,828.59	1,193,841,987.85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	4,986,028,915.95	4,420,876,889.03
其他国家和地区	803,485,900.49	740,501,229.80
合计	5,789,514,816.44	5,161,378,118.83

（4）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0年度
第一名	282,974,800.00
第二名	196,406,338.00
第三名	167,749,000.00
第四名	163,368,507.40
第五名	130,374,533.85
合计	940,873,179.25

（三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10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371,680.54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4,178.05	7%、5%、1%
教育费附加	2,213,560.77	5%、4%、3%、2%
房产税	489,133.57	1.20%
其他	901,076.25	5%、3%
合计	11,669,629.18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10年度
职工薪酬	26,685,627.98
运杂费	34,170,448.39
佣金	7,930,975.5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202,272.87
外协费用	1,349,133.50
售后服务费	1,316,917.88
办公费	4,451,378.35
差旅费	4,030,010.80
投标费	2,290,199.00
业务招待费	2,742,951.68
会务费	650,847.70
通信邮政费	118,897.94
业务费	27,725,176.84
其他	9,383,938.20
折旧及租赁费	2,560,887.37
合计	129,609,664.06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10年度
职工薪酬	108,506,429.66
折旧费\资产摊销\租赁费\保险费	42,094,724.77
研发费	75,889,060.82
办公通信修理费	23,917,380.45
差旅费	20,173,106.59
会议费	4,479,599.42
业务招待费	20,686,964.20
税金	6,951,198.63
中介机构费用	4,857,394.07
能源\环保\物业管费用	7,834,059.86
其他	24,989,607.04
合计	340,379,525.51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10年度
利息支出	59,893,733.66
减：利息收入	6,319,390.00
加：汇兑损失	1,937,816.07
减：汇兑收益	4,227,437.97
手续费及其他	5,785,226.23

合计	57,069,947.99

（四十一）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0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5,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6,273.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9,923.9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0.68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1,897.26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合计	1,874,397.63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年度
坏账损失	5,080,585.38
存货跌价损失	-12,38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5,068,200.49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0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1,478,978.55	81,478,978.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331,787.57	35,331,787.5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6,147,190.98	46,147,190.98
罚款收入	2,828.00	2,828.00
索赔收入	17,866.00	17,866.00
政府补助	17,151,221.91	17,151,221.91
迁建补偿收益	31,592,046.62	31,592,046.62
其他	2,249,553.13	2,249,553.13
合计	132,492,494.21	132,492,494.21

注：下属子公司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宁波中鑫毛纺集团公司 2010 年根据搬迁进度获得补偿收益 110,829,844.62 元，其中在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中列示 79,237,798.00 元，在迁建补偿收益中列示 31,592,046.62 元。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减负解困促发展扶持资金	
财政补助	
其他补助	3,581,821.80
生产线维持费	2,100,000.00
增值税退税	1,427,261.00
09 年度资源与产业合作奖励	1,143,000.00
科技社保补贴	900,788.00
进出口补助	193,440.00
三好街都市工业园装修	275,000.00
智能电网、电力电量综合管理、调度系统产业化项目	1,250,000.00
基于3G标准平台的智能数据采集与数据传输系统	277,777.78
能源优化用 yx-epd 电力参数集散系统	13,888.89
电能量采集主站系统行业软件及解决方案	13,888.89
基于 TD 技术平台的无线数据采集与传输终端	17,777.78
风电场群监控系统	27,777.77
江苏省丹徒区财政局省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	5,928,800.00
合计	17,151,221.91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43,291.78	4,043,291.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43,291.78	4,043,291.7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非常损失	1,071.55	1,071.55
诉讼预计损失	-28,765,657.39	-28,765,657.39
对外捐赠	357,570.00	357,57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3,210.00	403,210.00
退伍军人安置保障金	90,000.00	90,000.00
违约金、罚款、滞纳金	6,166,644.56	6,166,644.56
水利建设基金	1,071,006.65	1,071,006.65
其他	2,326,760.49	2,326,760.49
合计	-14,305,902.36	-14,305,902.36

诉讼预计损失明细如下：

1、截止本报告期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与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最终判决，本公司败诉。2009 年度公司已预计损失 9,581,570.20 元，本期公司已按判决结果支付了 9,053,919.00 元，并冲回差额 527,651.20 元。

2、公司控股 95%的子公司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下称：信达沈阳办事处)借款纠纷一案，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新乐公司败诉，新乐公司根据（2009）沈中民三初字第 180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预计损失 24,477,280.19 元；新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0 年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院终审判决新乐公司胜诉，新乐公司根据（2010）辽民二终字第 56 号民事判决书的终审判决结果将已预计的损失 24,477,280.19 元全部冲回。

3、拟收购子公司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计提预计负债 858,000.00 元，详见附注十、（一）1。

4、根据（2010）镇商终字第 0145 号，拟收购子公司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润州区人民法院（2009）润民二初字第 427 号民事判决归还农行借款本息 4,618,726 元的判决提起上诉，经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2009）润民二初字第 427 号民事判决。因此，本期将其作为冲减营业外支出处理。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0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776,003.59
递延所得税调整	9,964,328.93
合计	41,740,332.52

（四十六）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0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Ⅰ）	0.4392	0.4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0.0837	0.0837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0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43,248,188.3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15,959,16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7,289,023.21
年初股份总数	4	326,172,356.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Ⅱ）	12=4+5+6×7÷11-8×9÷11-10	326,172,356.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Ⅰ）	13	326,172,356.00
基本每股收益（Ⅰ）	14=1÷13	0.4392

项目	序号	2010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Ⅱ）	15=3÷12	0.083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Ⅰ）	20=[1+(16-18)×(100%-17)]÷(13+19)	0.4392
稀释每股收益（Ⅱ）	21=[3+(16-18)×(100%-17)]÷(12+19)	0.0837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股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全民所有制	北京	许达哲	航天防务.信息技术.装备制造	720,326	19.15	19.1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092524-3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沈阳日新气化器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沈阳市	和田孝	发动机燃料控制机器及燃油机的开发、制造。	300万美元	30%	30%	联营	
杭州润智房地产开发公司	有限责任	杭州市	于喜国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	8,000万元	45%	45%	联营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1092889-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子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子单位	军品	125,331,822.30	19.86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单位	军品	117,061,100.00	26.27	军方定价

3. 关联担保情况

（1）集团内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富达电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11.10	2011.11.10	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富达电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0.03.05	2011.03.05	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10.09.06	2011.09.06	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10.09.08	2011.09.08	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10.09.17	2011.09.17	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0.09.15	2011.09.15	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0.11.17	2011.11.17	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0.09.17	2011.09.17	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0.02.02	2015.02.02	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0.07.25	2011.07.25	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星机电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0.03.15	2011.03.15	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0.03.09	2011.03.09	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0.11.10	2011.11.10	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	6,049,707.83	2010.12.30	2011.03.30	否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0.09.19	2011.09.16	否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0.10.08	2011.04.07	否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0.10.14	2011.04.08	否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20,860.00	2010.07.15	2011.01.15	否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51,995.00	2010.09.26	2011.03.26	否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28,723.81	2010.12.02	2011.03.07	否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72,514.25	2010.11.01	2011.02.23	否
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45,192.97	2010.09.26	2011.03.24	否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中源毛纱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0.02.05	2011.01.31	否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中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0.02.02	2011.01.31	否
宁波中鑫呢绒公司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公司	6,985,655.95	2010.12.09	2011.12.08	否
合计		338,354,649.81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 208,075,280.36 元（其中：借款担保 170,449,707.83 元，信用证担保 37,625,572.53 元）；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 422,999,785.87 元（其中：借款担保 151,919,286.03 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60,319,760.00 元，信用证担保 210,760,739.84 元）；

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 15,985,655.95 元（其中：借款担保 15,985,655.95 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存放

本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金融合作协议》约定如下：存款服务的存款额度不低于本公司货币资金额（不含募集资金余额）的 50%；贷款服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五亿元。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存款的利率下限，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提供同种类服务所适用的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所适用的利率。

（1）关联方存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工行二级户存款 270,796,405.84 元，在航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67,248,679.53 元，存款利率 1.17%。

（2）关联方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从航天财务公司贷款 47,800.00 万元，其中接受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通过航天财务公司委托贷款 7,000 万元，本期按贷款合同约定支付航天财务公司贷款利息 17,968,608.89 元，详细情况见附注八、(二十九)。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单位	应收账款	41,375,918.40	10.9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339,222.11	6.8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单位	预付款项	3,659,680.00	0.8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应付股利	10,864,573.42	61.86

十、 或有事项

（一） 或有负债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拟收购子公司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诚公司”）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为与农行镇江市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5年3月2日，农行与捷诚公司签订了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江苏捷诚公司为镇江江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奎公司）自2005年3月31日起至2006年3月31日止，在农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750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原告农行的诉讼请求：1、判令江奎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金2300万元、利息5402394.87元（计算至2008年3月20日），自2008年3月21日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仍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收；2、判令捷诚公司对上述贷款中的1750万元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09年5月31日下达的（2008）镇民二初字第6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奎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如江奎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则原告农行有权以抵押物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房屋的价款在550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判决捷诚公司在1250万元内（因在诉讼期间捷诚公司已履行500万元的保证义务）、并由江奎公司以抵押物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房产）的价款在最高额抵押的限额范围内优先偿还原告农行的借款后，剩余的未能偿还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该案判决生效后，捷诚公司已赔付原告469.8万元。

根据中院判决，原告农行以拍卖、变卖江奎公司房屋的价款在550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后，捷诚公司还需赔付原告 230.2 万元。但如果原告不能以其拍卖、变卖江奎公司房屋的价款在 550 万元的范围内全额优先受偿，则其差额部分还应由捷诚公司赔付。

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及分析，江苏捷诚公司聘请的律师估计，江苏捷诚公司所涉上述案件还须赔付的金额在300万元左右。目前江苏捷诚已计提挂账2,142,000元，本期计提858,000.00元的预计负债。

另，由于江奎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在其破产清算期间，江苏捷诚公司曾依法申报了相应的债权，江苏捷诚公司实际受偿金额为零。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合并报表围内的单位贷款提供保证的情况见附注九（二）3；无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3. 其他或有负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坐落于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航天通信大厦共计 9,560.55 平方米的部分房屋产权（房产证：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6041489 号，土地使用权证：杭上国用 2006 第 000122 号，房屋建筑物原值 27,174,200.67 元，净值 19,464,979.83 元）进行抵押，为航天财务公司对本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作价 14,065 万元，实际抵押额 9,8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9 日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取得借款 9,800 万元，借款期限，其中：4,900 万元为 201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4,900 万元为 2010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8 日。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肇嘉浜路 108 号 4,686.38 平方米的房产及 5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30,237,294.81 元，净值为 23,220,020.36 元，评估价值 7,490 万元）进行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抵押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 7,49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已取得借款 5,100 万，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3）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坐落于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的部分房产共计 9,978.76 平方米以及土地使用权共计 3,188 平方米（房产证：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139383 号，账面原值为 24,695,172.55 元，净值为 14,699,822.16 元；土地使用权证：杭上国用（2002）字第 000150 号，账面原值为 16,214,369.15 元，净值为 14,694,271.91 元作价 13,362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抵押，担保期限从 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已获得 9,2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

（4）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坐落于拱墅区储鑫路 5 号 8349.37 平方米的皋亭坝仓库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7326 平方米（房产证：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750364 号、土地使用权证：杭拱国用(2007)第 000301 号;账面原值合计 10,650,534.31 元，累计折旧及摊销金额 2,381,154.48 元，账面净值合计 8,269,379.83 元）进行抵押，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13 年 9 月 7 日。取得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至 2011 年 9 月 25 日。

（5）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坐落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宁税路 106 号共计 12,007.67 平方米的部分房屋产权（房产证：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98909、00098911、00098913、00098914、00098916、00098918、00098920 和 00098922 号，土地使用权证：萧土开分国用（2002）字第更柒号，房屋建筑物原值 91,000,000.00 元，净值 91,000,000.00 元）进行抵押，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本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作价 9,100 万元，实

际抵押额 9,1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取得借款 9,934,05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

（6）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中鑫集团将存货 607.96 吨暂作价 342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镇海区支行贷款 785 万;将位于宁波市骆驼街道聚源路 288 号 44,908.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位于骆驼街道贵驷麻店洞桥路 47 号 3,944.50 平方米、位于骆驼街道贵驷镇骆公路北侧 5,800.0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镇海区支行抵押，取得贷款 3050 万元；以聚源路 288 号房产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镇海区支行抵押借款 3,165 万元，其中宁波中鑫集团贷款 1,165 万元，宁波中鑫呢绒贷款 2,000 万元；宁波中鑫江山公司以其自有房产和土地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镇海区支行抵押，取得贷款 2,500 万元。

（7)拟收购子公司江苏捷诚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诚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2011年3月31日,江苏捷诚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编号为11040500-2011（EFR）0330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由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编号为 2007 年城西（抵）字 0027-1 号，抵押物为房屋，镇房权证徒字第 80604284，抵押率 70%，评估价值 6883.45 万元；抵押物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镇建国用（2005）第 066 号，抵押率 70%，评估价值 2963.16 万元。此笔贷款包含在期末的抵押借款 8590 万元里面。

2011 年 1 月 11 日，江苏捷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0615270D11011101 号、2011 年 1 月 14 日签订 0615270D11021601 号、2011 年 2 月 16 日签订 0615270D11011401 号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由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编号为 0615270E10062ZJ01-3;0615270E1006ZJ01-2;0615270E1006ZJ01-1 号，抵押物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 19 套。土地使用权镇国用（2005）第 67,68,65 号，126239.3 平方米，评估价值 3736.68 万元；镇房权证徒字 80603530-36 号，评估价值 8828.67 万元;机器设备 19 套，所有权证号 32110020060043，评估价值 3350 万元。

(8)拟收购子公司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易讯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2010 年 9 月 13 日，沈阳市浑南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为沈阳易讯公司“沈阳易讯产业园一期工程基本建设项目”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100401232010026164”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固定资产建设，贷款总额度为 28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止。沈阳易讯公司以固定资产中的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3 号甲 7 层的沈房权证中心字

第 NO60194929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4922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5485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4926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6502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4928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5259 号和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94924 号房产为上述贷款中的 8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沈阳易讯公司与沈阳浑南信必达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0003 的抵押合同，以沈阳易讯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3 号（9 层 2/OA-D 轴 1-6 轴）的沈房权证和平字第 NO10013462 号房产、沈阳易讯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中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祝科街 16 号的沈南国用 2010 字第 010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反担保。

（二）或有资产

无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重大承诺事项

本期无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巨额对外投资

2011 年 3 月 9 日经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公司通过单方增资扩股向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注资 7849.31 万元，增资完成后新乐毛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163.27 万元，公司持有 51%股权，从而实现对新乐毛纺的控股，股权工商已变更。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控股 95%的子公司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下称：信达沈阳办事处)借款纠纷一案，信达沈阳办事处因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新乐公司胜诉而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新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申字第 43 号《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已对此案立案审查。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事项

本期债务重组事项见附注五（四）(3)。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一、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1,900.00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投资性房地产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四、其他	
资产合计	81,900.00
一、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三）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职代会通过的年金方案预提2010年度年金67.76万元。

（四）子公司搬迁事项

（1）按照杭州市萧山区新区规划和萧山区人民政府“退二进三”战略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中汇公司被列入整体搬迁规划。2009年12月31日，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及本公司的见证下，萧山城建公司与杭州中汇公司签订了《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退二进三”整体搬迁补偿和复建安置合同书》并于2010年10月19日根据搬迁实施情况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杭州中汇公司分期交付净地。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补搬迁补偿款45,170万元，搬迁还在进行中，公司根据搬迁进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

（2）根据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区危改办关于电子宾馆拆迁改造项目有关事项请求的批复》(成华府办［2009］51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航天位于成都市二环路东二段老厂区保留地块被划入旧城改造拆迁范围。2010 年11 月22 日，成都航天与成都市成华区危房改造开发办公室签订了《城镇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及《城镇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房屋补偿款为人民币8,750.93万元,房屋资产补偿以外的其他补偿费用为3,251.40万元；分期交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成都航天已收到补偿款11,127.23万元，公司根据搬迁进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

（五）其他

1、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沈阳新乐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国家秘密，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保密委员会已以科工密〔2004〕15号《关于豁免披露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的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相关信息豁免披露。

2、2010年1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调查通字（2010）1号《调查通知书》，因本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3、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琼海天伦工业小区开发有限公司以200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清算，同时将该子公司不动产等资产转入本公司，但相关权证并一直未能办理过户。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有关清算的法律手续尚未办理。

4、2008年12月，本公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民爆公司返还PTA业务货款1919万元。浙江民爆公司也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89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2009年12月28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杭上商初字第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浙江民爆公司货款898万元并负担诉讼费及逾期付款利息。2010年1月6日，本公司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杭西民二初字第2662、266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08）杭西民二初字第2662、2663号民事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0年6月4日，本公司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浙杭商终字第472、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度公司已预计损失9,581,570.20元，本期公司已按判决结果支付了9,053,919.00元，并冲回差额527,651.20元。

另针对公司与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PTA贸易合同项下的货权问题，公司已向南京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或第三人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交付3000吨PTA（价值2817万元）或赔偿相应损失。

十四、 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0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935,686.77	主要包含子公司搬迁资产处置收益7924万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23,96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8,238,006.19	子公司沈阳新乐诉讼案件胜诉冲回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1,897.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71,442.42	浙江中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冲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73,481.70	主要是子公司拆迁损失和费用等补偿款3,159.20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47,771.0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0,146,704.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69,584.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25,377,119.3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417,954.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959,16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7,289,023.21	

注：为公司PTA业务涉嫌经济犯罪案件相关应收款所计提的准备，为偶发性事件，详见附注

八（五）(2)。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3%	0.4392	0.4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	0.0837	0.08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1）第 82318 号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诚公司）编制的2011年9—12月及2012年度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江苏捷诚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江苏捷诚公司用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再融资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江苏捷诚公司用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再融资项目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年 8 月 31 日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9-12 月及 2012 年度
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 盈利预测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本公司所属军工电子装备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盈利预测表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1年9-12月及2012年度

公司名称：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已审实现数	2011年1-8月已审实现数	2011年9-12月预测数	2011年合计数	2012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50,687.28	32,299.31	24,717.25	57,016.56	62,000.00
减：营业成本	40,817.33	26,105.06	20,204.13	46,309.18	50,332.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9	1.96	18.04	20.00	20.00
减：销售费用	2,529.06	993.07	1,206.93	2,200.00	2,300.00
管理费用	4,870.03	2,989.04	1,926.39	4,915.43	5,200.29
财务费用	1,197.64	832.76	467.24	1,300.00	1,3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16.09	-189.42	84.57	-104.85	21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号填列）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负号填列）	0.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负号填列）	1,138.74	1,566.83	809.97	2,376.80	2,635.08
加：营业外收入	685.86	25.00		25.00	
减：营业外支出	-311.68	47.72	52.99	100.71	54.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负号填列）	2,136.28	1,544.12	756.98	2,301.09	2,580.09
减：所得税费用	878.16	453.37	168.10	621.48	591.99
按25%所得税率计算	878.16	453.37	168.10	621.48	591.99
四、净利润	1,258.12	1,090.74	588.87	1,679.62	1,988.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

三、 盈利预测说明

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原镇江无线电厂，以下简称“公司”)位于长江、京杭大运河、京沪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交汇处的历史文化名城镇江市。水陆交通便利，享有空运（南京禄口机场、常州罗墅湾机场)、海运（万吨级大港港口)、公路运输、铁路运输之优势。

公司创建于 1965 年，是信息产业部研制、开发、生产特种车和车载系统的定点企业，建厂以来一直致力于我军武器装备的现代化建设，为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多次获得上级各级机关的嘉奖表彰。企业于 1997 年通过了中国新时代质量认证中心的质量体系认证，获得了 GJB/Z9001、GB/T1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003 年 6 月通过了国军标 2001 版的换版认证。2004 年 5 月获得了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2005 年通过了总装备部方舱生产能力的考评，企业科研、生产能力名列前茅。2006 年 3 月通过了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审核验收。企业 2000 年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98 年以来连续被授予省级、市级文明单位，多年来荣获中国电子行业用户满意先进单位。

公司现是航天科工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1,942.932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杜尧

公司住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6 号

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号： 3211001103332

公司经营范围：车载电子信息系统、特种车改装及电子方舱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配套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2、行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车载通信、车载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和各类特种专用车辆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4、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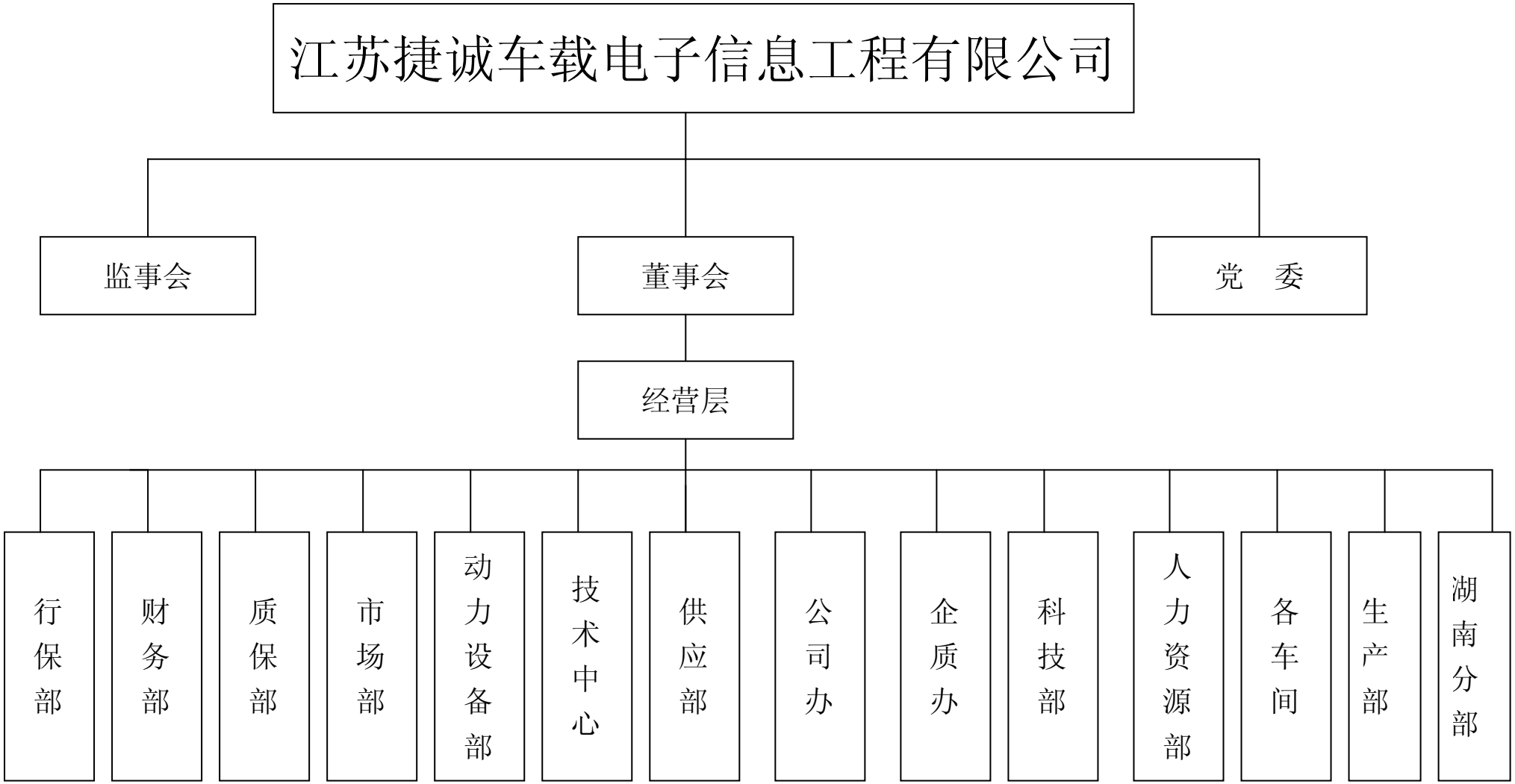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
董事会
党　委
经营层
行保部
财务部
质保部
市场部
动力设备部
技术中心
供应部
公司办
企质办
科技部
人力资源部
各车间
生产部
湖南分部

（一） 预测期间生产、营销和对外投资的安排

预测期间	项目	计划生产数量	计划销售数量（辆）
2011 年 9 月-12 月	移动通信系统	200	113
2012 年度	移动通信系统	1100	969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 2011-201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资料，编制了本公司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度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非经常性项目的盈利预测表。编制该盈利预测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5、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见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账龄在 3 年或 3 年以上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100%；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100%。

（3）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 至 2 年（含 2 年）	15%	15%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6、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途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6）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7、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

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提示：应明确“其他实质上构成投资”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8、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5 年	2.77%-9.7%
机器设备	6～20 年	4.85%-16.17%
运输设备	10～12 年	8.08%-9.7%
电子设备	5 年	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19.40%
装修费用	5 年	20%

（4）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0、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

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行业惯例
土地使用权	50、30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	10	行业惯例
非专利技术	10	行业惯例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3、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4、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5、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除与资产相关之外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提示：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7、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18、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税项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营业税	3%、5%	应税营业额
城建税	7%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

安置基金、综合基金	0.50%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
地方教育费	1%	应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

（四） 盈利预测主要项目说明（各项目的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1、 营业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各类特种专用车辆的制造和改装，其他业务收入为出售材料收入。

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85.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8.03%，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106.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6.23%，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687.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6%。

（1）营业收入预测数

公司营业收入按 2010 年已审实现数、2011 年 1-8 月已审实现数、2011 年 9-12 月预测数、2012 年预测数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 1-8 月已审实现数	2011 年 9-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数较 2010 年度实现数增长比例	2012 年度预测数较 2011 年度增长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621.48	32,226.14	24,697.25	56,923.39	62,000.00	12.45%	8.92%
其他业务收入	65.79	73.17	20.00	93.17		41.62%	-100.00%
合计	50,687.28	32,299.31	24,717.25	57,016.56	62,000.00	12.49%	8.74%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依据及计算方法

主营业务收入在参考三年一期历史数据的基础上，根据 2011 年 1-8 月实现数和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已签订合同数对 2011 年 9-12 月的收入进行预测。

2012 年度销售量的预测是以去年实际销售量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以及预计市场需求量等诸因素进行测算的。2011 年销售量为 602 辆，2012 年度预计生产量 1,100 辆，销售量将达到 969 辆。

2012 年度销售价格按照已实现销售价格水平并考虑市场供求情况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考虑到金额较小，2012 年暂不预测。

2、 营业成本

2008 年营业成本 35,255.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2%，2009 年营业成本 39,279.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2%，2010 年营业成本 40,817.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1%。

（1）营业成本预测数

本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特种专用车辆的制造和改装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按 2010 年已审实现数、2011 年 1-8 月已审实现数、2011 年 9-12 月预测数、2012 年预测数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 1-8 月已审实现数	2011 年 9-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数较 2010 年度实现数增长比例	2012 年度预测数较 2011 年度增长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0,752.92	26,071.54	20,186.13	46,257.66	50,332.50	13.51%	8.81%
其他业务成本	64.41	33.52	18.00	51.52		-20.01%	-100%
合计	40,817.33	26,105.06	20,204.13	46,309.18	50,332.50	13.45%	8.69%

营业成本系根据去年产品成本的平均水平，结合预测年度已实现成本水平，按照单位营业成本和预测销售量预测。

单位生产成本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预测：

（1）直接材料（含自制半成品）成本预测：对可比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系根据去年的直接材料成本，考虑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量及其价格在 2011、2012 年度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的；对不可比产品的直接材料，考虑产品设计和工艺定额对构成产品实体的材料数量进行分项测算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材料的预测成本汇总确定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含生产人员的福利费）成本的预测：直接生产人员的计件工资系根据去年的实际情况和 2011、2012 年度的变动趋势，按核定的计件单价进行测算的。

（3）制造费用（含燃料动力费）的预测：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系根据人员编制和职工薪酬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折旧费系根据 2010 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 2011、2012 年度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修理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工模具等费用系根据去年的实际情况和 2011、2012 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的。单位产品负担的制造费用系根据预测制造费用总额和生产计划进行测算的。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按 2010 年已审实现数、2011 年 1-8 月已审实现数、2011 年 9-12 月预测数、2012 年预测数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 1-8 月已审实现数	2011 年 9-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数较 2010 年度实现数增长比例	2012 年度预测数较 2011 年度增长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1	1.14	11.48	12.62	12.73	6.95%	0.87%
教育费附加	6.69	0.82	6.56	7.38	7.27	10.31%	-1.49%
合计	18.49	1.96	18.04	20.00	20.00	8.17%	0%

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税法规定税率及预测主营收入水平进行预测。

4、 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差旅费、业务费、运输费、保险费等费用组成，销售费用按 2010 年已审实现数、2011 年 1-8 月已审实现数、2011 年 9-12 月预测数、2012 年预测数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 1-8 月已审实现数	2011 年 9-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1 年度预测数较 2010 年度实现数增长比例	2012 年度预测数较 2011 年度增长比例
职工薪酬	465.78	81.51	411.01	492.53	554.67	5.74%	12.62%
业务费	1,783.41	616.58	728.49	1,345.06	1,396.33	-24.58%	3.81%
运输费	201.75	248.45	51.55	300.00	300.00	48.70%	0%
保险费	4.28	13.89		13.89	15.00	224.53%	7.99%
广告费	0.56					-100.00%	
办公费	14.86	16.16	2.00	18.16	20.00	22.21%	10.13%
劳动保护费	0.32					-100.00%	
其他	58.09	11.58	13.88	25.46	10.00	-56.17%	-60.72%
修理费		4.90		4.90	4.00		-18.37%
合计	2,529.06	993.07	1,206.93	2,200.00	2,300.00	-13.01%	4.55%

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业务费系根据营销计划预测的；运输费、差旅费、修理费、办公费等费用系根据去年的实际情况和 2011、2012 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的。

5、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经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组成，管理费用按 2010 年已审实现数、2011 年 1-8 月已审实现数、2011 年 9-12 月预测数、2012 年预测数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 1-8 月已审实现数	2011 年 9-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1 年度预测数较 2010 年度实现数增长比例	2012 年度预测数较 2011 年度增长比例
职工薪酬	1,001.56	517.04	574.71	1,091.75	1,214.18	9.00%	11.21%
劳动保护费	235.32	166.98	6.02	173.00	190.00	-26.48%	9.83%
差旅费	559.49	319.10	74.09	393.19	450.00	-29.72%	14.45%
办公费	256.25	171.41	22.94	194.35	210.00	-24.16%	8.05%
折旧费	159.90	104.03	58.97	163.00	160.80	1.94%	-1.35%
修理费	146.59	55.43	0.57	56.00	55.00	-61.80%	-1.79%
物料消耗	33.71	11.88	3.12	15.00	14.00	-55.50%	-6.67%
水电费	3.90	3.29	0.71	4.00	4.00	2.56%	0%
周转材料摊销	6.07	3.47	1.03	4.50	5.00	-25.86%	11.11%
咨询费	18.00	6.46		6.46	6.00	-64.11%	-7.12%
审计费	38.75	59.29		59.29	30.00	53.01%	-49.40%
诉讼费	251.98	195.52		195.52	20.00	-22.41%	-89.77%
绿化费	55.78	21.96	3.04	25.00	22.00	-55.18%	-12.00%
资产摊销	43.29	25.36	9.38	34.74	38.05	-19.75%	9.53%
财产保险费	42.77	31.17		31.17	30.00	-27.12%	-3.75%
会议费	30.88	12.20	4.8	17.00	20.00	-44.95%	17.65%
业务招待费	159.37	128.49	11.51	140.00	165.01	-12.15%	17.86%
税金	254.78	266.24		266.24	280.00	4.50%	5.17%
技术转让及研究开发费	1,198.11	591.81	1123.62	1,715.43	2,000.00	43.18%	16.59%
排污费	9.18	4.73	0.27	5.00	5.50	-45.53%	10.00%
警卫消防费	73.29	42.13	22.87	65.00	65.00	-11.31%	0%
宣传费	7.22	11.23		11.23	5.00	55.54%	-55.48%
机要费		0.04	0.16	0.20			-100.00%
保密经费		8.68	0.33	9.01	9.00		-0.11%

其他	283.84	231.12	8.25	239.37	201.75	-15.67%	-15.72%
合计	4,870.03	2,989.04	1,926.39	4,915.43	5,200.29	0.93%	5.80%

预测年度管理费用是以去年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预测年度的预计经营管理情况预测。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系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测算的；技术开发费系根据去年的实际情况结合 2011、2012 年度开发计划进行测算的；折旧费系根据 2010 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 2011、2012 年度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办公费、差旅费、修理费等费用系根据去年的实际情况和 2011、2012 年度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的。

6、财务费用

本公司财务费用按 2010 年已审实现数、2011 年 1-8 月已审实现数、2011 年 9-12 月预测数、2012 年预测数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 1-8 月已审实现数	2011 年 9-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1 年度预测数较 2010 年度实现数增长比例	2012 年度预测数较 2011 年度增长比例
利息支出	1,227.42	870.06	483.94	1,354.00	1,349.00	10.31%	-0.37%
减：利息收入	36.27	40.72	19.28	60.00	55.00	65.43%	-8.33%
其他支出	6.49	3.42	2.58	6.00	6.00	-7.55%	0%
合计	1,197.64	832.76	467.24	1,300.00	1,300.00	8.55%	0%

2012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为 1300 万元，与 2011 年预测数 1300 万元持平。

利息支出系根据预测期间本币存、贷款预计平均余额按照法定利率或合同利率预测；利息收入系根据预测期间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预测的。

7、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按 2010 年已审实现数、2011 年 1-8 月已审实现数、2011 年 9-12 月预测数、2012 年预测数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 1-8 月已审实现数	2011 年 9-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1 年度预测数较 2010 年度实现数增长比例	2012 年度预测数较 2011 年度增长比例
坏账损失	116.09	-189.42	84.57	-104.85	212.13	-190.32%	-302.32%
合计	116.09	-189.42	84.57	-104.85	212.13	-190.32%	-302.32%

资产减值准备系根据去年的实际损失结合 2011、2012 年度的营销计划以及采用的会计政策

进行测算的。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方法及计算过程：

计算出 2010-12-3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 2010-12-3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 2011 年 9-12 月和 2012 年营业收入计算出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和 2012 年的应收账款；

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计算出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和 2012 年新增加的应收账款所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12	2011.9-12	2012
应收账款	86,711,659.02	42,284,259.94	106,064,545.34
营业收入	506,872,757.72	247,172,521.95	620,000,000.0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7	0.17	0.17
坏账准备	7,346,700.24	845,685.20	2,121,290.91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0.08	0.02	0.02

2011 年 9-12 月的坏账准备应补提 845,685.20 元，2012 年的坏账准备应补提 2,121,290.91 元。

8、投资收益

由于公司无投资计划或其他的理财计划，因此，暂不预测投资收益。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因为有关公允价值的预测一般缺乏合理依据，故未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入预测范围。

10、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支测算方法：

（1）营业外收入：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因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固定资产处置计划，因此，不会产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罚款收入：具有不确定性，暂时不预测。

索赔收入：具有不确定性，暂时不预测。

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而且是一次性的，因此，从谨慎的角度考虑，暂时不预测。

担保胜诉：从目前来看，公司无类似的业务，因此，暂时不预测。

其他：暂时无法预测到。

（2）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因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固定资产处置计划，因此，不会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根据去年数合理预测。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具有不可预测性，暂时不预测。

退伍军人安置保障金：根据去年数合理预测。

其他：具有不可预测性，暂时不预测。

11、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按 2010 年已审实现数、2011 年 1-8 月已审实现数、2011 年 9-12 月预测数、2012 年预测数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2011 年 1-8 月已审实现数	2011 年 9-12 月预测数	2011 年度合计数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1 年度预测数较 2010 年度实现数增长比例	2012 年度预测数较 2011 年度增长比例
会计利润总额	2,136.28	1,544.12	756.98	2,301.09	2,580.09	7.71%	12.12%
加：纳税所得调增额	794.10	79.96		79.96		-89.93%	-100.00%
减：纳税所得调减额							
应纳税所得额	2,930.38	1,624.08	756.98	2,381.05	2,580.09	-18.75%	8.36%
本期应交所得税（当期费用）	732.60	406.02	189.24	595.26	645.02	-18.75%	8.36%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额	145.56	47.35		47.35		-67.47%	-100.00%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额			21.14	21.14	53.03		150.85%
合计	878.16	453.37	168.10	621.48	591.99	-29.23%	-4.75%

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法定税率 25%预测。由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影响预测期所得税的金额，已经转作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处理。以前年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属于预测期间应转回或清偿部分，已按适用税率对预测期间的所得税费用进行了调整。

（五） 公司预测结果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由于公司为军工企业，属于涉密单位，因此没有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可供参照，因此无法进

行比较分析。

（六） 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抓新品开发抢占市场、抓住大客户，扩大市场份额

一是做好“XXX”工程项目和新一代指控产品的订货和生产，二是做好二炮方面定型项目的批量订货；三是做好后勤保障市场的开发；四是恶劣环境下的计算机的开发；五是做好外贸工作，重点做好核生化检测车小型化研制和其他指控产品的研制，争取出口。

2、抓民用产品市场开发，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长期以来我公司在开拓军品市场的同时重视民用产品市场开拓，先后与同方公司、华为公司建立较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方公司目前已走出金融危机对出口产品的影响，我公司与其配套出口的海关检测系统订货有所上升，现已签订合同 1000 多万元；华为公司正在对我公司开展合格生产商资质认证，我公司有望成为该公司的合格生产商。下半年我公司在稳定发展军品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民品市场，优化产品结构，使民用产品在公司成为我公司下半年经济增长点。

3. 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的力度，努力挖掘企业内部潜力。

4、加强质量管理，完善质量责任追究，对生产一线反馈的信息、用户反馈信息等进行收集、梳理，运用数据统计、分析，按月对产品设计、生产、售后全过程的质量问题进行责任追究，对因责任心不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人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赔偿，并在全公司进行质量通报。树立全员质量意识，减少返工、返修、损失，降低生产成本。

5. 加大应收账款回笼力度、努力提高资金运行效率。把应收款的回笼指标落实到每个销售人员，同时加大合同预收款的预收比例，减少流动资金占用时间，节约资金成本。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1）第 82300 号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讯科技公司”）编制的 2011 年 9 月-12 月、2012 年度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易讯科技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再融资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1 年 10 月 19 日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12 月及 2012 年度
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编制后附的盈利预测表和合并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本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8 月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11 年 9 月-12 月、2012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公司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二、 盈利预测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本公司所属电力专网通信行业及电力自动化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6、 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合并盈利预测表和盈利预测表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1年9月-12月及2012年度

公司名称：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已审实现数	2011年1月-8月已审实现数	2011年9月-12月预测数	2011年合计数	2012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6,421.08	18,682.11	12,963.91	31,646.02	35,991.47
减：营业成本	16,279.81	11,383.26	8,206.71	19,589.97	22,16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47	176.97	111.15	288.12	330.49
减：销售费用	791.20	538.83	281.18	820.01	938.42
管理费用	3,039.64	2,758.65	1,137.37	3,896.02	4,451.35
财务费用	131.28	128.61	69.89	198.50	275.46
资产减值损失	315.94	-76.49	6.50	-69.99	-111.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号填列）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负号填列）	-41.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负号填列）	5,591.89	3,772.28	3,151.11	6,923.39	7,940.04
加：营业外收入	192.31	80.89	40.44	121.33	243.47
减：营业外支出	5.36	1.62	0.60	2.22	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负号填列）	5,778.84	3,851.55	3,190.95	7,042.50	8,181.06
减：所得税费用	934.56	563.32	472.98	1,036.30	1,261.67
按25%所得税率计算	-2.55	-7.50		-7.50	-19.33
按15%所得税率计算	937.11	570.82	472.98	1,043.80	1,281.00
四、净利润	4,844.28	3,288.23	2,717.97	6,006.20	6,919.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1年9月-12月及2012年度

公司名称：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已审实现数	2011年1月-8月已审实现数	2011年9月-12月预测数	2011年合计数	2012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4,060.44	15,556.73	11,501.04	27,057.77	31,116.44
减：营业成本	14,431.57	9,209.52	7,070.32	16,279.84	18,721.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72	147.64	107.68	255.32	293.62
减：销售费用	701.44	456.34	271.71	728.05	837.25
管理费用	2,345.75	2,226.81	902.31	3,129.12	3,627.31
财务费用	131.25	128.16	69.59	197.75	274.64
资产减值损失	302.97	-117.08	6.50	-110.58	-105.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负号填列）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负号填列）	-41.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负号填列）	5,888.89	3,505.34	3,072.93	6,578.27	7,467.18
加：营业外收入	192.31	80.89	40.44	121.33	243.47
减：营业外支出	5.36	1.62	0.60	2.22	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负号填列）	6,075.84	3,584.61	3,112.77	6,697.38	7,708.20
减：所得税费用	936.58	537.69	466.92	1,004.61	1,156.23
按25%所得税率计算					
按15%所得税率计算	936.58	537.69	466.92	1,004.61	1,156.23
四、净利润	5,139.26	3,046.92	2,645.85	5,692.77	6,551.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

四、 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原沈阳易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沈阳易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6 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沈阳易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09]1018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定的本公司净资产 129,482,821.22 元中的 70,000,000.00 元折为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以 7,000 万元作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本公司的净资产份额认缴其对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2009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取得 2101004020024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1 日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3%的股份转让给泰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投资”）。股权转让后，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豪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7%、3%。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600,000.00	68.00
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00,000.00	17.00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	7.00
泰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	3.00
徐爽英	1,400,000.00	2.00
薛海鹏	700,000.00	1.00
马鑫	700,000.00	1.00
孙震	700,000.00	1.00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楼宇综合布线、通信设备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力专网通信解决方案、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配网综合调度自动化系统。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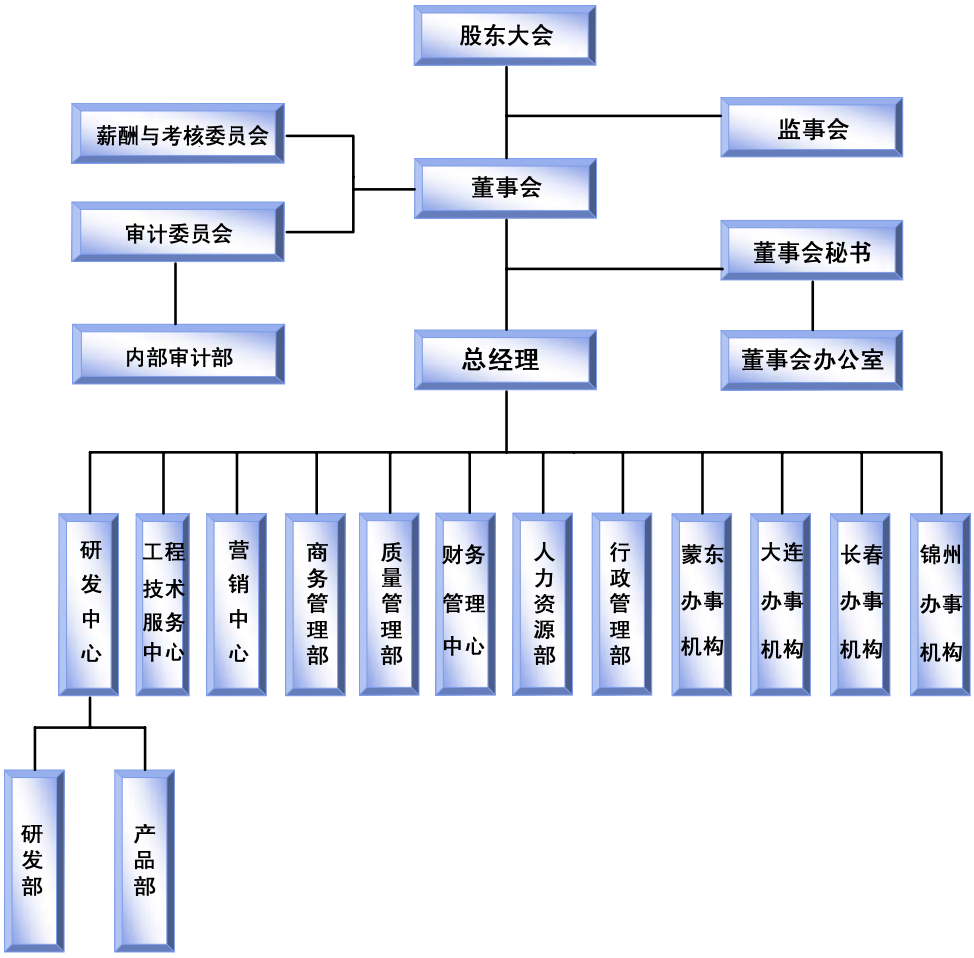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 2010 年度、2011 年 1 月-8 月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 201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资料，编制了本公司 2011 年 9 月-12 月、2012 年度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经常性项目的盈利预测表。编制该盈利预测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

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

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应收款项，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1－2 年	15.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按政策等确认的风险极低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

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B、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残值率为 3%，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85
电子设备	3～5 年	32.33～19.4
运输设备	4～5 年	24.25～19.4
其他设备	3	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A、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B、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5）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属证明
计算机软件	5 年	预计未来给企业带来收益时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提供的电力专网通信解决方案、电量信息智能处理系统以及其他通信解决方案，如需安装调试，在货物发至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如无需安装调试，在货物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货物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工程及服务收入

工程收入主要指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防护系统改造工程等取得的收入；

服务收入主要指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设备调试及维护服务取得的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及服务收入在工程完工或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A、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

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B、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或 3%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北京易讯京成科技有限公司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210000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依据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高新国税回执（2009）59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回执单》，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预测 2012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子公司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023000062 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哈尔滨德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五） 盈利预测主要项目说明（各项目的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1、 营业收入

2011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 31,646.02 万元，其中 2011 年 1 月-8 月营业收入为 18,682.11 万元，2011 年 9 月-12 月预测实现营业收入 12,963.91 万元，2011 年度预测实现收入较 2010 年度增加 5,224.94 万元，上升 19.78%。

2012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 35,991.47 万元，比 2011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 31,646.02 万元增加 4,345.45 万元，上升 13.73%。

“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将统筹开展在电力系统各个环节的智能化建设与改造，实现电力资源高效配置，电能的高效利用，并结合前两年公司销售收入实际增长能力，预测 2012 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幅度为 13.73%。

2、 营业成本

2011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为 19,589.97 万元，其中 2011 年 1 月-8 月营业成本为 11,383.26 万元，2011 年 9 月-12 月预测营业成本 8,206.71 万元，2011 年度预测营

业成本较 2010 年度增加 3,310.16 万元，上升 20.33%。

2012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为 22,167.55 万元，比 2011 年度预测营业成本 19,589.97 万元增加 2,577.58 万元，上升 13.16%。

营业成本系根据前三年的成本率测算。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度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288.12 万元，其中 2011 年 1 月-8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76.97 万元，2011 年 9 月-12 月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15 万元，2011 年度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0 年度增加 58.65 万元，上升 25.56%。

2012 年度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330.49 万元，比 2011 年度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12 万元增加 42.37 万元，上升 14.71%。

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税法规定税率以及预测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4、 销售费用

2011 年度预测销售费用为 820.01 万元，其中 2011 年 1 月-8 月销售费用为 538.83 万元，2011 年 9 月-12 月预测销售费用 281.18 万元，2011 年度预测销售费用较 2010 年度增加 28.81 万元，上升 3.64%。

2012 年度预测销售费用为 938.42 万元，比 2011 年度预测销售费用 820.01 万元增加 118.41 万元，上升 14.44%。

由于公司季节性销售的特点，2011 年 9 月-12 月销售费用根据 2011 年 7 月、8 月已发生额测算；2012 年度根据 2011 年度的费用率测算。

5、 管理费用

2011 年度预测管理费用为 3,896.02 万元，其中 2011 年 1 月-8 月管理费用为 2,758.65 万元，2011 年 9 月-12 月预测管理费用 1,137.37 万元，2011 年度预测管理费用较 2010 年度增加 856.38 万元，上升 28.17%。

2012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为 4,451.35 万元，比 2011 年预测管理费用 3,896.02 万元增加 555.33 万元，上升 14.25%。

由于公司季节性销售的特点，2011 年 9 月-12 月管理费用根据 2011 年 7 月、8 月已发生额测算；2012 年度根据 2011 年度的费用率测算。

6、 财务费用

2011 年度预测财务费用为 198.50 万元，其中 2011 年 1 月-8 月财务费用为 128.61 万元，2011 年 9 月-12 月预测财务费用 69.89 万元，2011 年度预测财务费用较 2010 年度增加 67.22 万元，上升 51.20%。

2012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为 275.46 万元，比 2011 年度预测财务费用 198.50 万元增加 76.96 万元，上升 38.77%。

利息支出系根据预测期间本外币存、贷款预计平均余额按照法定利率或合同利率预测；利息收入系根据预测期间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预测。

7、 资产减值损失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系根据以前年度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况及公司 2011 年 9 月-12 月、2012 年度预测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坏账政策预测。

8、 投资收益

预测期间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尚无分派股息的计划，且预测期间尚无投资债券的意图。

9、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对于政府补贴，系按照相关批准文件，根据文件内容和预计收到补贴收入的时间进行预测。对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因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仅将支付给社区的扶贫助学款列入预测范围。

10、 所得税费用

2011 年度预测所得税费用为 1,036.30 万元，其中 2011 年 1 月-8 月所得税费用为 563.32 万元，2011 年 9 月-12 月预测所得税费用 472.98 万元，2011 年度预测所得税费用较 2010 年度增加 101.74 万元，上升 10.89%。

2012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为 1,261.67 万元，比 2011 年预测所得税费用 1,036.30 万元增加 225.37 万元，上升 21.75%。

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年度利润总额及公司适用税率预测。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1、影响盈利预测的因素：

A、政策影响因素：如国家对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国家税收和货币等政策进行调整，将可能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

B、市场影响因素：随着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产品订单量是否稳定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2、应对措施：

A、公司将加大对国内外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和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B、公司将从降低材料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完善产品售后服务等方面全面提升竞争力，积极争取销售订单，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计划，加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扩大自身的研发投入，从技术上领先于行业，为开拓市场，提升公司业绩提供保障。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9 日